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草擬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之涵義。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公佈將適時刊發。

本草擬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本文件披露的交易未必會落實進行。投資者不應於本草擬本文件落實前倚賴有關內容。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申請版本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權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 僅供識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編纂]；
- (4) 建議債權人計劃；
- (5) [編纂]；
- (6)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7) 委任董事；
- (8) 採納新公司細則；
- (9) 變更公司名稱；及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5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增資、[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之意見，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第106頁。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7頁，當中載有其就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向閣下提供之意見，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第106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其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可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目 錄	ii
預期時間表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公司資料	26
董事及參與各方	28
董事會函件	32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4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107
前瞻性陳述	109
風險因素	111
行業概覽	134
監管概覽	146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158
目標集團的業務	163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208
業務目標聲明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9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44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66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7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交易投票及閣下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閣下應細閱整份通函。任何業務均附帶風險。閣下就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於本通函「釋義」及「技術詞彙」分節。

背景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告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在考慮本公司之所有提呈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之經營或資產來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取消本公司上市。本公司須在自通知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6個月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恢復買賣建議，證明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足水平之經營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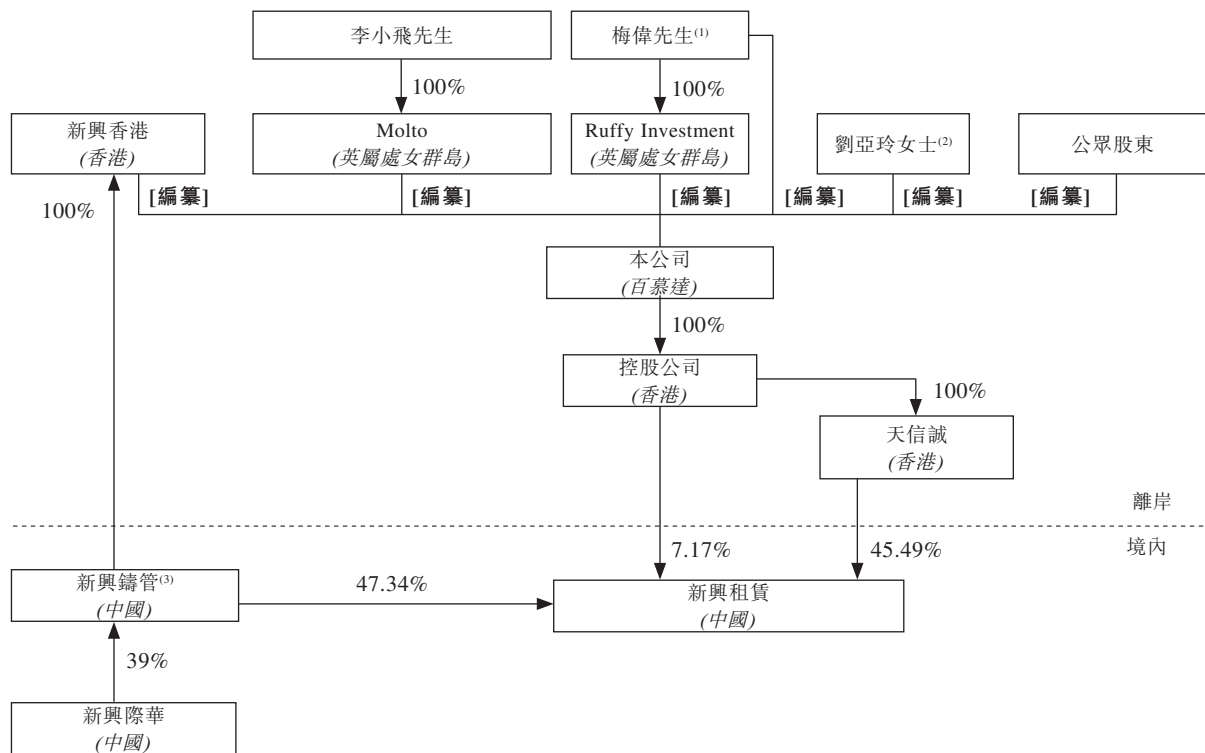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並訂立多份協議支持恢復買賣建議之遞交。提交恢復買賣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同意准許本公司提交與恢復買賣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編纂]及[編纂]；(ii)RTO交易；(iii)[編纂]；(iv)[編纂]；(v)債權人計劃；(vi)委任候任董事；(vi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概 要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RTO交易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組織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概無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ii)所有公眾股東於[編纂]中保留其股份；及(iii)所有公眾股東並無收購[編纂]之[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亞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鑄管由新興際華擁有39%，新興鑄管其餘61%的股權由其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公眾股東持有。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由新興租賃及天信誠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天信誠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

新興租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專門從事提供客制化的融資方案、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其他附加服務（視乎其客戶需要）。作為財富500強國有企業新興際華之唯一融資租賃業務分支，新興租賃成功通過利用新興際華集團的優勢及網絡擴大其客戶群。預計新興際華集團的優勢及網絡將繼續為新興租賃帶來更多商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以來，新興租賃取得了指數式增長。

概 要

新興租賃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分別佔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約58.7%、15.9%及25.4%。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取得高於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增長率。其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0%。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8.4%。其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7.5%。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資產總值、收益總額及純利等方面的增長率分別約為34.3%、34.6%及26.7%。

新興租賃其中一個業務理念是推動「產融結合」，而其宗旨是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客制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新興租賃服務來自獲政府政策扶持、國計民生所需或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有高增長潛力的選定行業範疇的客戶，如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新興租賃透過專注於選定範圍的行業，致力於在專門從事客戶所在行業與擁有不同行業客戶的優勢（以求盡量減少對任何單一行業的依賴）之間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9.9%、9.2%、17.5%、28.6%及22.6%，而上述行業所分佔的生息資產分別佔同期生息資產總值約32.1%、13.9%、15.5%、24.5%及14.0%。

產品及服務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新興租賃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主要從融資租賃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42.5%、58.7%及58.7%。儘管新興租賃有能力提供各種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從售後回租交易中獲得全部融資租賃收入。

保理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以擴大產品範圍。新興租賃認為其提供保理服務的能力使其在眾多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僅有數間能夠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保理合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新興租賃總收益約零、2.4%及15.9%。

諮詢服務

新興租賃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其獨特優勢之一是能夠提供種類廣泛的度身定制融資諮詢服務。新興租賃主要於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當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向該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57.5%、38.9%及25.4%。

概 要

有關新興租賃的產品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產品及服務」一節。

客戶及放款人

新興租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有及中央企業（「國企」）、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客戶有十一家國企、兩家上市公司及兩家私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新興租賃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100.0%、98.7%及82.9%，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來自其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3.3%、43.8%及28.6%。根據Frost&Sullivan，五大客戶為其各自的行業中的主要商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五大客戶均與新興租賃擁有至少一年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五大客戶與新興租賃平均擁有1.2年關係。

新興租賃的供應商主要為作為其放款人的金融機構。其資金來源主要是借貸，並主要透過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其借貸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計息負債結餘分別佔其總負債約94.2%、96.9%及96.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再者，其放款人收取的利率大致地與新興租賃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一致。

有關新興租賃的客戶及放款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客戶」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放款人及籌資能力」兩節。

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成功以及未來的前景，均有賴其綜合發揮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新興租賃是業內持續增長的企業並獲政府政策支持；
- 新興租賃已取得穩定的客戶群，來自選定範圍內對融資租賃服務存在日益增加需求的行業；
- 有能力提供定制及一站式服務配合客戶需要；
- 與金融機構有穩健關係及分散的資金來源；
- 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系統；
- 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並有專業員工支援；及
- 有強大的企業股東提供支持及戰略意見。

業務策略

新興租賃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傑出的融資租賃公司。新興租賃擬以下列策略達成該目標：

- 持續於目標行業內培養、擴大及發展新興租賃的客戶群以擴大其經營規模，同時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機會；

概 要

- 擴大新興租賃提供的產品範圍並提升其財務諮詢服務能力；
- 擴展融資渠道、減低融資成本及加強新興租賃的流動資金管理；
- 持續招聘、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及
- 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風險管理體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計劃可換股債券），Molto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超過30%表決權，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持有Molto的100%股權的李小飛先生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外，Molto及李小飛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對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對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與RTO交易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RTO交易有關的風險；(ii)有關新興租賃業務的風險；(iii)與新興租賃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闡述。以下為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均可達成；(ii)緊隨[編纂]、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大幅攤薄；(iii)新興租賃的營運歷史頗短，難以評估其經營業績；(iv)無法保證新興租賃以後能夠保持迅速增長；(v)新興租賃依賴小量數目的客戶，並面臨與來自主要客戶收益集中有關的風險及(vi)新興租賃的業務涵蓋多個行業。該等行業的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不合規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未有於指定期限內向主管社會保險金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供款戶口，以及未能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概 要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作為一間金融租賃公司，新興租賃在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信貸風險是新興租賃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型。

新興租賃深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對識別、管理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且其高級管理層已高度重視審慎風險管理。新興租賃旨在推廣審慎風險管理理念。新興租賃維持根據自身業務的特點量身制訂的風險管理制度，專注於透過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新興租賃致力持續監察、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制度以適應市況、規例及其產品組合的變動。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目標是將風險維持於理想的水平，並盡量提高其風險調整回報。

有關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一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下文的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隨附的附註以及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42]	[6.8]%	[404]	[0.7]%	[131]	[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7,512)]	[(37.9)]%	[(23,094)]	[(38.2)]%	[(21,332)]	[(19.0)]%
利息開支	[(1,385)]	[(7.0)]%	[(17,328)]	[(28.7)]%	[(61,079)]	[(54.3)]%
除稅前溢利	[12,255]	[61.9]%	[20,457]	[33.8]%	[30,194]	[26.8]%
所得稅開支	[(2,226)]	[(11.2)]%	[(3,708)]	[(6.1)]%	[(5,429)]	[(4.8)]%
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29]</u>	<u>[50.6]%</u>	<u>[16,749]</u>	<u>[27.7]%</u>	<u>[24,765]</u>	<u>[22.0]%</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收益整體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基礎擴大以及業務範圍擴展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同期淨溢利率分別為[50.6]%、[27.7]%及22.0%。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期間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8,602]	[701,401]	724,251
流動資產	[59,665]	[585,331]	744,362
流動負債	[16,579]	[530,895]	486,707
流動資產淨額	[43,086]	[54,436]	257,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1,688]	755,837	981,906
非流動負債	[301,749]	[329,149]	555,363
資產淨額	[409,939]	[426,688]	426,543
資本及儲備			
資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儲備	[9,939]	[26,688]	26,543
權益總額	[409,939]	[426,688]	426,5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因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因訂立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所致；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因新興租賃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728)	6,150	42,3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	85	2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00,093	—	(24,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20	6,235	17,6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	21,316	27,5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6	27,551	45,230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以及新借款的所得款項；其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其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股東的出資。其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股息分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新興租賃目前沒有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以新興租賃自行決定為準，實際宣派的股息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也取決於新興租賃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新興租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新興租賃現時並無計劃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派發任何股息。新興租賃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概不構成日後可能會支付的股息的指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分別支付零、零及人民幣24.9百萬元的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定制及一站式融資租賃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本通函日期，新興租賃分別與製造業和新材料行業的客戶簽訂了多項融資租賃協議。新興租賃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融資顧問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低，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一名資科技行業客戶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惟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錄得相若收入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新興租賃依賴小量數目的客戶，並面臨與來自主要客戶收益集中有關的風險」一節。

概 要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新興租賃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通函附錄一內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期間／於該等期間內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50.6]%	[27.7]%	[22.0]%
流動比率 ⁽²⁾	3.6倍	1.1倍	1.5倍
速動比率 ⁽³⁾	[3.6倍]	[1.1倍]	1.5倍
權益回報率 ⁽⁴⁾	[2.4]%	[3.9]%	[5.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4]%	[1.3]%	[1.7]%
資產負債率 ⁽⁶⁾	73.2%	[195.4]%	[234.4]%
負債權益比率 ⁽⁷⁾	[68.0]%	[188.9]%	[223.8]%
成本收入比率 ⁽⁸⁾	[16.5]%	[46.9]%	[72.8]%
淨利差 ⁽⁹⁾	[3.9]%	[1.6]%	0.5%
淨息差 ⁽¹⁰⁾	[4.5]%	[2.9]%	[3.1]%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同一年收益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等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並將其結果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為其他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總和。
- (7) 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並將其結果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為扣除銀行和現金結餘的債務總額。
- (8) 成本收入比率按將利息開支除以年末／期末融資租賃及保理合約利息收入之和，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9) 淨利差為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按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新興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諮詢收入，除以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按照利息開支和諮詢服務費用除以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負債的平均結餘計算。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包括借款和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10) 淨息差按年內收益淨額除以同年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概 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下表列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經審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核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	每股未經審
	資產淨值	考經調整綜	核備考經調
	資產淨值	合有形資產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易開支

董事預計與恢復買賣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合共為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將於二零一八年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內。請注意，所產生之交易開支金額僅為用作參考之估計，而實際將予確認之金額可視乎根據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編纂]及(ii)[編纂]，包括[編纂]。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經考慮RTO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RTO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RTO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董事會經考慮RTO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編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委任候任董事；(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時間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編纂]；(vi)委任候任董事；(vi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自Molto收購天信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編纂] ，將以本公司向Molto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lto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日期
「收購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 [編纂] 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興際華及本公司將會訂立之框架協議，將於恢復買賣時生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諮詢服務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 [編纂] 下 [編纂] 之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所持每 [編纂] 發行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平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

「增資」	指	本公司向新興租賃注資[編纂]，以認購新興租賃[編纂]之註冊資本，佔緊隨增資完成後新興租賃股權約7.2%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新興租賃、天信誠與新興鑄管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增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增資完成」	指	增資之完成
「增資完成日期」	指	增資完成之日期
「增資代價」	指	[編纂]，即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新興租賃投入之額外資本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合併組成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投資服務公司，Merry Intak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已抵押股份」	指	[編纂]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由Ruffy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新興香港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0股股份，由恢復買賣時起生效
「變更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onferrou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Xinx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變更為新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達金融」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6)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完成」	指	完成恢復買賣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編纂]	指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 [編纂] 股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Molto及李小飛先生
「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下之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將與債權人訂立之本公司建議計劃安排，其有待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釋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貸款」	指	劉女士向本公司提供之2,700,000港元董事貸款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Xiang Shu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劉克(買方擔保人)就出售永寶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永寶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按遵守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認為，考慮到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律限制，將彼等剔出 [編纂] 以外乃屬必需或恰當之境外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已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尚未行使本金額382,038,194港元

釋義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興際華與本公司將會訂立之框架協議，將於恢復買賣時生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新興際華與本公司將會訂立之框架協議，將於恢復買賣時生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冠欣」	指	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由梅偉及梅平持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增資、 [編纂]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PDL」	指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為由梅偉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完成RTO交易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Ruffy、梅偉、本公司、新興香港及Molt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新興香港（其中包括）准許而Ruffy同意以 [編纂] 方式出售全部已抵押股份，而新興香港之應付代價則以GPDL欠付新興香港之尚未償還債務等額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編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增資、 [編纂] 、債權人計劃及 [編纂]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Molto、新興香港、Ruffy及 [編纂] 以及彼等各自之 [編纂] ；(ii)曾參與根據本通函擬進行之交易或在當中擁有利益者；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及 [編纂] 須於考慮及批准根據本通函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若屬任何法團實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次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
[編纂]	指	[編纂]
「甲勝盤」	指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天信誠法律顧問」	指	張靈勤先生，香港大律師，就有關香港法例之不合規事項向天信誠提供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編纂] 或Molto、新興香港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獨立於並與GEM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有具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梅偉」	指	Ruffy之唯一擁有人，冠欣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1,044,301,7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3%
「Merry Intake」	指	Merry Intake Limited，建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之一，於本金額370.9百萬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lto」	指	Molto Fortu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之 [編纂] 及收購協議之賣方，Molto由獨立第三方李小飛全資擁有

釋義

「劉女士」	指	劉亞玲女士，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已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2,627,52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公司細則」	指	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於[編纂]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候任董事」	指	(i)曾耀贛及張楊（任執行董事）；(ii)左亞濤、包曉穎、何卓姐及唐保祺（任非執行董事）；及(iii)許一安、杜景仁及馬清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統稱
「建議重組」	指	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Ruffy、梅偉、劉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申報會計師」或「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天信誠及新興租賃
「恢復買賣」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恢復買賣條件」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致本公司函件內表明與恢復買賣有關之恢復買賣條件
「恢復買賣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經修訂恢復買賣計劃，已呈交聯交所並獲聯交所批准，當中包括（其中包含）(i)[編纂]及[編纂]；(ii)RTO交易；(iv)[編纂]；及(v)債權人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法務會計師
「RTO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增資之統稱

釋義

「Ruffy」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梅偉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擁有1,033,091,706股股份之權益
「睿納」	指	深圳市睿納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管轄部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編纂]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債權人計劃由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和舉行債權人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於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編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及配發及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更改公司名稱

釋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五(5)股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質押協議」	指	Ruffy與新興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ffy質押[編纂]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予新興香港，作為GPDL向新興香港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企」	指	國有企業及中央政府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債券人計劃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編纂]	指	[編纂]
「目標集團」	指	新興租賃及天信誠
「天信誠」	指	天信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新興租賃股權總額之49%，於收購事項前為Molto之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興際華」	指	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受國資委監管之國有企業
「新興際華集團」	指	新興際華及其附屬公司
「新興發展」	指	新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新興際華全資擁有

釋義

「新興鑄管」	指	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78），其控股股東為新興際華集團
「新興香港」	指	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i)新興鑄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已抵押股份之承押記人
「新興香港貸款」	指	新興香港向本公司提供之6,412,128港元貸款
「新興鑄管新疆」	指	新興鑄管新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新興際華
「新興租賃」	指	新興際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新興鑄管擁有51%及由天信誠擁有49%，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財務諮詢及保理業務
「永寶資源」	指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通函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語的闡釋。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資產抵押票據」	指	資產抵押票據
「資產證券化」	指	資產證券化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每年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轄市」	指	省級行政單位的城市（城市的最高級別），為中國一級行政區的組成部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
「中資融資租賃試點公司」	指	經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審批的試點企業，納入融資租賃試點範圍並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出租人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	指	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製造2025」	指	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當中列明中國未來十年製造業的藍圖，並高度重視智能製造
「不良資產」	指	不良資產，為有客觀減值憑證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因於初次確認後發行一件或多件事件產生，並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影響乃能可靠估計。有關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乃分類為「不合格」、「呆賬」或「虧損」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的業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

技術詞彙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一帶一路」	指	由中國政府提議的開發策略及架構，主要專注於歐亞大陸國家間的聯繫及合作，該提議主要由以陸地為基礎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遠洋航行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者組成。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5號 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04室
授權代表 (恢復買賣後)	張楊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5號 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22樓 [李道偉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興田邨恩田樓2216室]
公司秘書 (恢復買賣後)	[李道偉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興田邨恩田樓2216室]
法規主任 (恢復買賣後)	張楊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5號 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法規顧問 (恢復買賣後)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頁

www.cnm.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通函之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恢復買賣後)

許一安 (委員會主席)
馬清楠
唐保祺

薪酬委員會
(恢復買賣後)

馬清楠 (委員會主席)
許一安
張楊

提名委員會
(恢復買賣後)

張楊 (委員會主席)
杜景仁
馬清楠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現任董事，將於完成時隨即辭任：

姓名	地址	國籍
現任執行董事 劉亞玲女士	香港 馬窩路 馬成徑1號 承峰1座8樓 Oxford House	中國
現任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香港英皇道1124號 康山花園 8座11樓D室	中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翠竹花園6座13K室	中國
程峰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9樓	中國
蕭啟晉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 2座18樓H室	中國

以下為本公司擬於恢復買賣時委任之候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候任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路5號 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22樓	中國
曾耀贛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Xiaojiao Middle Street 8號 17棟3座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候任非執行董事		
左亞濤先生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新村一里 15號3603室	中國
包曉穎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白家莊北里 6層1號門602室	中國
唐保祺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南灣半島3座 9樓C室	中國
何卓姐女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中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香港 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1座3D	中國
杜景仁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15樓D室	中國
馬清楠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11樓H座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獨立股東、GEM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新興租賃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032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 701-3及8室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內部監控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 701-3及8室

董事會函件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亞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峰先生
吳萬鈞先生
蕭啟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04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編纂]；
- (4) 建議債權人計劃；
- (5) [編纂]；
- (6)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7) 委任董事；
- (8) 採納新公司細則；
- (9) 變更公司名稱；及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恢復買賣情況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其在當中列明本公司恢復買賣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妥善調查甲勝盤與睿納為冠欣之貸款提供之擔保、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證明管理層誠信不存在合理之監管問題，以至於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解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出之全部審計保留意見；
- (d)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履行其在GEM上市規則下之義務；及
- (e) 向市場通報全部重大信息，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亦須在恢復買賣前遵循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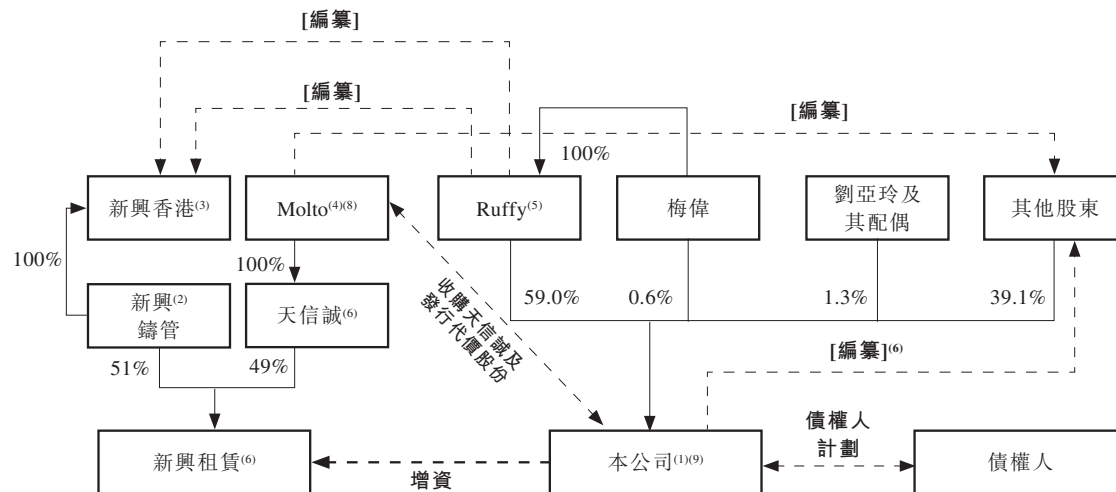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通知」），告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在考慮本公司之所有提呈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之經營或資產來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取消本公司上市。本公司須在自通知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6個月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恢復買賣建議，證明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足水平之經營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提交恢復買賣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經修訂恢復買賣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如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繼續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編纂]及由此所致之[編纂]；(ii) RTO交易；(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委任候任董事；及(vi)採納新公司細則。

恢復買賣建議之交易結構圖解



附註：

恢復買賣建議之各方

- (1) 本公司；
- (2) 新興鑄管，其：
 - (i) 全資擁有新興香港；
 - (ii) 擁有新興租賃(目標集團之經營公司) 51%股權之股東；及
 - (iii) 由新興際華(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控制；
- (3) 新興香港，其為：
 - (i) 已抵押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之證券權益持有人，
 - (ii) [編纂]項下已抵押股份之買方；及
 - (iii) 與Molto[編纂]；

董事會函件

- (4) Molto，其為：
- (i) 天信誠之唯一股東；
 - (ii) 新興租賃（目標集團之經營公司）（通過天信誠）[編纂]%股權之間接股東；及
 - (iii) [編纂]之[編纂]；
- (5) Ruffy，其為：
- (i) 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包括已抵押股份([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編纂]項下[編纂]；
- (6) 天信誠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 (7) 新興租賃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 (8) [編纂]及[編纂]為[編纂]之[編纂]；
- (9) [編纂]
- (10)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受規管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恢復買賣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事項之暫定次序

- 第一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訂立[編纂]、收購協議、增資協議及[編纂]；
- 第二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RTO交易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 第三步： 於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通函後，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四步： (a) 股東批准（其中包括）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及
(b) 債權人計劃於計劃會議獲批准，並獲法院批准；
- 第五步： [編纂]完成
- 第六步： 寄發[編纂]
- 第七步： [編纂]完成；
- 第八步： 寄發[編纂]之[編纂]；
- 第九步： 公佈[編纂]之分配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第十步： RTO交易、[編纂]及債權人計劃完成以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至少[編纂]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時，恢復買賣方會達成。

[編纂]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I) 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RTO交易

(A) 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Molto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olt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信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編纂]，將以本公司按[編纂]向Molto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信誠及新興鑄管分別持有新興租賃全部股權之49%及51%。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將收購之資產	天信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收購天信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Molto Fortune Limited
代價	[編纂]
支付方式	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Molto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發行人	本公司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編纂]，將以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按[編纂]向Molto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由本公司與Molto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前景，例如是已獲證明之可觀財務增長以及自新興際華集團行業聲譽及獲認受品牌所得之好處。

董事已嘗試將目標集團之市賬率，與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作比較。董事得悉目標集團之市賬率約為[編纂]，乃位於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約0.2至3.0倍之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編纂]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計劃股份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v)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代價股份彼此將擁有同等地位，且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擁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編纂]

每股代價股份之[編纂]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約0.63港元溢價約[編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099,7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1,307,949股股份計算)。

[編纂]由本公司與Molto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實際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編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恢復買賣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增資協議、[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有關RTO交易之新上市申請；
 - (ii) 向獨立股東尋求關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產生之計劃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代價股份及計劃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產生之計劃股份上市交易；
 - (iii) 批准委任新興香港提名之董事，而該任命將於收購完成時生效；
 - (iv) [編纂]；及
 - (v) 債權人計劃；
2. 本公司已促使現有董事提交辭呈，該等辭呈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生效；
3.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之盡職調查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任何其他方面，且本公司全權認為對審查結果滿意；

董事會函件

4. Molto已完成對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資產之盡職調查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任何其他方面，且Molto全權認為對審查結果滿意；
5. 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對新興租賃事務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對法律意見之形式和內容滿意；
6. 本公司從其債權人、股東及百慕達政府或相關監管部門取得簽立、履行及完成收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收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7. Molto從其債權人、股東、第三方及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簽立、履行及完成收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證、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彼等全部於收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8. 自簽署收購協議之日起至收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除獲得Molto及新興香港同意之情況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債項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且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10. 截至收購完成日期，Molto於收購協議中所做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11. 截至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中所做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12. Molto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執行其在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執行之承諾及義務）；
13.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執行其在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執行之承諾及義務）；
14.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採納之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或命令禁止訂立或完成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15. 聯交所未下令將股份從GEM撤銷上市地位，及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性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16.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性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且該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17.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遵循常規條件）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且該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18. 完成[編纂]；
19. [編纂]
20. 債權人計劃已獲債權人同意（且債權人計劃之形式和內容令新興香港滿意），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取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包括債權人、相關法院及監管部門之批准及同意），債權人計劃已生效，且全部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未被撤銷、終止及成為無效；
21. [編纂]已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22. [編纂]已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23.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根據RTO交易設立新公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之情況除外）及債項或負債；
24. 增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及
25. Ruffy及梅偉已簽署彌償保證契據。

除主管監管當局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豁免第3、5、8、10及12段下的條件，及Molto可豁免上述第2、4、9、11、13及25段下的條件。按向執行人員作出之諮詢，鑒於[編纂]乃恢復買賣建議之必須環節，故[編纂]無須按上文第19段所述，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提出另一次[編纂]。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若任何先

董事會函件

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之情況外，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將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6、7、15、16、17、19及20]段所披露者外，Molto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天信誠及新興鑄管應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比例，獲得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未分派溢利。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與增資完成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最後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Molto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稍後日期同時作實。

收購協議與增資協議乃互為條件。

於RTO交易(及[編纂])完成後，天信誠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興租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信誠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B) 增資

根據本公司、新興租賃、天信誠與新興鑄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控股公司認購新興租賃註冊資本之約[編纂]，佔增資完成後新興租賃經擴大股權之7.2%。增資代價約為[編纂]現金。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增資代價 [編纂]

將認購之注資資本 新興租賃之註冊資本[編纂](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400百萬元擴大至[編纂])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
發行人	新興租賃
付款	增資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增資完成時以現金向新興租賃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分別由新興鑄管及天信誠擁有51%及49%股權。新興鑄管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78)，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壓延及加工。

增資代價

增資代價[編纂]由本公司與新興租賃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於關鍵時間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ii) 新興租賃之業務前景。增資代價相當於新興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約12%。

本公司有意收購新興租賃註冊資本約52.7%。根據於新興租賃之目標股權約52.7%計算，本公司須額外注資約[編纂]作為新註冊資本。經參照(i)收購代價相當於經增資擴大後新興租賃全部註冊資本約[編纂]，及(ii)新興租賃之業務前景，該[編纂]之額外注資將佔新興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7.2%。因此，本公司將須於增資中向新興租賃作出約[編纂]之額外注資。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增資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各協議方已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2. 新興租賃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及修訂新興租賃之組織章程細則，且新興租賃之股東已以書面形式放棄認購新興租賃經增加股權之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3. 已取得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地方分局備案，以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新興租賃股權變更之外匯登記手續)；
4. 新興租賃已向本公司及／或控股公司發出支付投資款項之書面通知；及
5. 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並成為無條件(除非增資協議成為無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2及3]所披露者外，新興租賃及本公司概不知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新興租賃豁免。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增資協議將停止並終止(惟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而除先前違反增資協議條款之情況外，各方其後將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第1段。

增資完成

增資完成將與收購完成在達成最後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新興租賃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稍後日期同時作實。

增資協議及收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於RTO交易完成後，新興租賃將由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2.7%股權。因此，於RTO交易完成後，新興租賃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新興租賃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RTO交易後進一步收購新興租賃之權益。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有關Molto之資料

Molt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olto由李小飛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李小飛先生為一名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Molt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訂立收購協議及作為[編纂]之[編纂]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Molt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收購任何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天信誠及新興租賃。天信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編纂]，天信誠持有新興租賃49%股權。除此之外，天信誠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投資，亦未經營任何業務。

新興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保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分別由新興鑄管及天信誠持有51%及49%股權。於RTO交易完成(包括收購完成及增資完成)後，新興租賃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7%股權，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興租賃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經Molto及新興鑄管告知，新興租賃是中國一間成長快速之小型融資租賃公司，專門於中國提供定制之融資解決方案(主要以融資租賃之形式)、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新興租賃策略性地專注於來自多個行業之客戶，主要包括來自設備製造、傳統能源、資訊科技、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及環保行業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核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天信誠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
稅前(虧損)/溢利	(5,747)	26,894
稅後(虧損)/溢利	(5,747)	25,6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信誠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57,000元。

新興租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0,475	112,4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594	30,177
年度稅前溢利	20,457	30,194
年度稅後溢利	16,749	24,765
資產總值	1,286,732	1,468,613
負債總額	860,044	1,042,070
資產淨值	426,688	426,54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新興香港之資料

新興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新興鑄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78）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興香港由新興際華全資擁有，並由國資委間接控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新興香港與GPDL（一間由控股股東梅偉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GPDL同意發行而新興香港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作為GPDL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擔保，Ruffy將已抵押股份質押於新興香港，質押期為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轉讓已抵押股份之[編纂]外，新興香港並無收購任何股份。新興香港亦確認，待[編纂]後，新興香港將解除已抵押股份之股份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及[編纂]外，緊接收購事項前，[編纂]成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新興香港將根據[編纂]收購之[編纂]外，新興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恢復買賣後經重組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變更

於完成RTO交易後，天信誠及新興租賃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除引入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出售事項外，恢復買賣後Molto及新興香港不擬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經重組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RTO交易包括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最終收購新興租賃52.7%股權。RTO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RTO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06(6)(a)條下之反向收購，原因是(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RTO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RTO交易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因向Molto發行代價股份而轉手至Molto及新興香港。

為此，本公司將被視作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RTO交易須由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目標集團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之要求，及經重組集團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章所列之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保薦人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GEM上市委員會正在審批新上市申請。GEM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若GEM上市委員會未予批准，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RTO交易將不會進行。

RTO交易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興香港於已抵押股份擁有衡平法權益外，[編纂]成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3) [編纂]

為[編纂]及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和分享經重組集團之增長，本公司擬透過以[編纂]已發行之每[編纂]獲配[編纂]之基準，按每股[編纂]之[編纂]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以有條件籌集資金約[編纂]（扣除開支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之發行數據

[編纂]之基準	[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編纂]獲配[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51,307,949股
[編纂]數目	[編纂]股（假設自提呈日期起至[編纂]（包括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變更）
[編纂]	[編纂] – [編纂]；及 [編纂] – [編纂]
佣金	無

[編纂]

[編纂]股[編纂]，相當於：

- (i)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編纂]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之[編纂]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約0.63港元溢價約[編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099,7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1,307,949股股份計算)。

[編纂]等於收購協議下代價股份之[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實際情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編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編纂]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編纂]之地位

配發、發行並繳足之[編纂]彼此將擁有同等地位，且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編纂]之日已發行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編纂]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編纂]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面向合資格股東。要符合參與[編纂]之資格，股東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編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相關股票）於[編纂]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

除外股東

將發行之有關[編纂]之[編纂]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境外股東有[43]名，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4]%。遵照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董事已查詢將[編纂]擴大至境外股東之可行性。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將[編纂]擴大至位於中國之境外股東，且本公司向境外股東寄發通函無須獲得任何批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然而，凡參與[編纂]的任何境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董事將確認除於[編纂]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境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查詢將[編纂]擴大至境外股東是否有可能違反相關境外地點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查詢詳情及結果將納入[編纂]。若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出於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要求，不向境外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適宜，則[編纂]將不會擴大至境外股東。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發送[編纂]供其參考，而不會向其發送[編纂]。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編纂]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新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超額申請[編纂]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編纂]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填妥[編纂]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配額之[編纂]，惟不獲保證獲配發超出彼等各自於申請表格下配額之任何[編纂]。本公司將根據各申請項下申請之超額股份公正及公平地分配超額申請。有關湊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概不獲優先處理。倘董事會察覺該等申請有濫用超額申請機制之意圖，董事會或會拒絕受理該等超額申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編纂]之零碎配額，惟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超額申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編纂]之碎股。於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將不提供[編纂]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股份之碎股可自恢復買賣日期[編纂]起進行對盤，對盤時間預期將自[編纂][編纂]起至[編纂]止。

未繳股款配額不可轉讓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編纂]認購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上市及買賣。[編纂]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於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編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編纂]將按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編纂]之股票

於達成下文「[編纂]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編纂]條件後，全部已繳足[編纂]之股票預期將於[編纂]，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已接納及（於適用情況下）申請[編纂]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編纂]

根據[編纂]，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全部[編纂]將由兩名[編纂][編纂]。[編纂]項下的[編纂]為恢復買賣建議的一部分。由於恢復買賣建議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而[編纂]將根據恢復買賣建議取得本公司之表決權，故[編纂]應根據[編纂]構成[編纂]之成員。本公司將與兩名[編纂]訂立之[編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

[編纂] 無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彼等為[編纂]成員外，[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編纂]與新興際華集團及[編纂]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商業或其他關係；(iii)[編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iv)[編纂]購買之[編纂]不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撥資；(v)[編纂]並無慣常就將以[編纂]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由[編纂]持有之[編纂]之認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取向，向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取得指示。按上文所述，[編纂]應被視為公眾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編纂]之先決條件

[編纂]在[編纂]下之義務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於[編纂]或之前，將每份[編纂]（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長備案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公司法要求(如適用)於[編纂]或之前，將每份[編纂](及根據公司法須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備案；
- (iii) 聯交所已原則性批准[編纂]之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被撤銷；
- (iv)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編纂]下之，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
- (v) 本公司已於[編纂]所列之相關時間及日期之前履行其於[編纂]下之所有義務；
- (vi) 各承諾方已於接納日期或之前遵循承諾條款；
- (vii) 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持有人之[編纂]或之前，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有關[編纂]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上述條件(iii)中提述之聯交所批准除外)；
- (viii) RTO交易成為無條件([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除外)；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於[編纂]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屬真實準確；及
- (x) [編纂]已在[編纂]之前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由[編纂]全部或者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就上述條件(iv)、(v)及(ix)而言)，或若[編纂]終止，則各方於[編纂]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編纂]之情況除外)將停止並終止，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編纂]就[編纂]而正當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可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承諾

Ruffy、梅偉、劉女士、新興香港及Molto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認購各自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

[編纂]之終止

若於[編纂]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香港或本公司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前述者具有類似性質)市況發生變化，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是否與前述者具有類似性質)市況發生變化；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極端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導致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交易實行暫禁、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本公司違反保證或承諾方違反承諾；

而[編纂]合理認為上述變動：

- (1)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繼續進行[編纂]屬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該等情況下，[編纂]可(但並無義務)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共同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終止[編纂]，並即時生效。

若[編纂]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各方於[編纂]下之義務將隨即終止，且除先前違反[編纂]之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成本、損害賠償、酬金或其他申索。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編纂]及(ii)[編纂]。

[編纂]之理由

[編纂]旨在(i)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來進一步參與並分享經重組集團之增長；(ii)攤薄Ruffy於本公司之權益，降低恢復買賣後梅偉對經重組集團之影響，並解決聯交所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中提到之管理層誠信問題；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編纂]。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之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對於[編纂]之涵義

根據[編纂]，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編纂]合共[編纂]股，佔本公司經[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規定，本公司至少[編纂]之已發行股本須始終由公眾持有。視乎[編纂]之結果，緊接[編纂]完成後，由公眾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由[編纂]（若全部[編纂]概未獲現有公眾股東認購）升至[編纂]（若全部[編纂]均獲現有公眾股東認購，且概無現有公眾股東藉[編纂]成為主要股東）。

[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概述於本節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因此，恢復買賣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若於任何情況下，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不足，Molto承諾將減配數目充足之股份，以確保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如在任何情況下在完成RTO交易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不足，Molto承諾向外足夠股份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

董事會函件

(4) 債權人計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已收到之債務登記冊憑證，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包括優先申索，但不包括董事貸款、新興香港貸款及本公司欠付專業人士之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編纂]之計劃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其全部債項(董事貸款、新興香港貸款及本公司欠付專業人士之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除外)。

債權人計劃須經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分別批准，且若必要之大多數債權人(人數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經相關法院批准而召集之債權人計劃會議之超過50%，且所佔之債權人申索金額不低於75%)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則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放棄投票之債權人)具備法律約束力。相關法院其後將批准債權人計劃，而相關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各項命令之副本將由香港及百慕達之相關公司註冊處長分別備案。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承受之所有申索及負債將全數解除及和解。

債權人計劃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計劃債權人人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且所佔之計劃債權人申索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75%)之計劃債權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 (ii) 最高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命令官方副本交付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進行備案；
- (iii)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命令官方副本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長進行備案；
- (iv) 恢復買賣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完成；
- (v) 出售事項及[編纂]完成；
- (vi) 達成(a)收購協議；(b)增資協議；及(c)[編纂]之全部先決條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已取得實施恢復買賣建議所包含之建議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包括聯交所批准。

以上條件概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獲達成。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本金額： [編纂]
- 利息： 應付票息率每年[編纂]，以港元計算
- 轉換價： 每股計劃股份[編纂]
- 到期日： 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二個週年日，或若提早贖回，則為本公司繳清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當日
- 可轉換性： 除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聯交所准許外，計劃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無須本公司准許。
-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計劃可換股債券中當時尚未償還之餘額。
- 轉換： 除非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債權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要求本公司（按經批准單位）按轉換價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為計劃股份。
- 轉換權： 不論計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如何，計劃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不得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計劃股份，以致於發行後：(1)計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編纂]觸發[編纂]；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編纂]。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由計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達成計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全部條件後，債權人應於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五個月內完成轉換尚未行使之計劃可換股債券
- 轉換股份：若債權人行使權利將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成計劃股份，本公司將發行計劃股份。
- 地位：行使轉換權時發行之計劃股份，將已繳足股款、不連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債、優先決定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有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調整：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其中包含）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其轉換價低於當時市價），惟轉換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股份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編纂]，轉換時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計劃股份。

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編纂]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恢復買賣計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編纂]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編纂]。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計劃股份[編纂]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約0.63港元溢價約[編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099,7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1,307,949股股份計算）。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債權人及本公司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估計回報及債權人之可能回報前景

於債權人計劃實施完成後，債權人之全部負債將透過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和解及解除，當中包括：

- (i) 實施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之債權人計劃，而債權人會議將釐定將由計劃管理人用於結清負債之計劃可換股債券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向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編纂]之計劃可換股債券。各債權人將收到本金額等於本公司結欠其債務金額之[編纂]之計劃可換股債券。計劃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按每股計劃股份[編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計劃股份。

實施上述債權人計劃須待(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RTO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若於任何情況下，RTO交易或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債權人計劃可能不會進行或須對安排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計劃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計劃股份)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而債權人及其[編纂]以及參與債權人計劃或在當中擁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債權人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債權人計劃是和解、解除及解決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申索之唯一可行途徑，並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5)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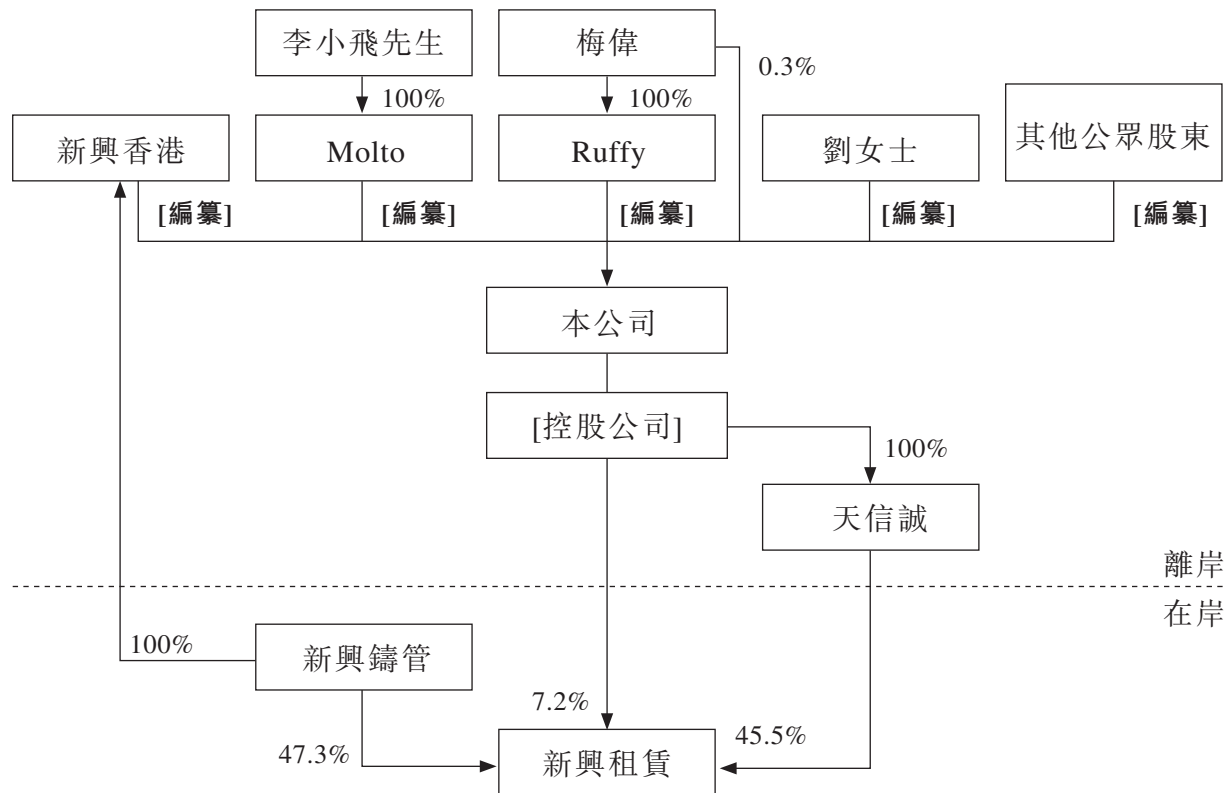
[編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緊接RTO交易及[編纂]完成前後，本集團之組織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全部現有公眾股東均將接納[編纂]，且全部[編纂]均由[編纂][編纂]）。

緊接RTO交易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組織架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假設全部現有公眾股東均將接納[編纂]，且全部[編纂]均由[編纂][編纂]），僅供說明：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iii) 緊接[編纂]完成後		(iv) 緊接RTO交易完成後		(v) 緊接計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興香港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olto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uffy (附註1)	1,033,091,706	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偉 (附註1)	11,210,000	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附註1)	22,667,529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erry Intake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751,307,94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根據Ruffy、梅偉、劉女士、新興香港及Molto各自向本公司行使之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認購其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

附註2：股權架構變動之上述影響僅供說明，緊接恢復買賣之前之實際股權情況將取決於[編纂]及[編纂]之結果。

附註3：因公眾持股量不足，新興香港、Molto及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當中可能包括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新興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低配一定數目之股份，而將之配發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4：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彼等為[編纂]成員外，[編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編纂]與新興際華集團及[編纂]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商業或其他關係；(iii)[編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iv)[編纂]購買之[編纂]不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撥資；(v)[編纂]並無慣常就將以[編纂]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由[編纂]持有之[編纂]之認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取向，向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取得指示。按上文所述，[編纂]應被視為公眾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於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假設概無現有公眾股東根據[編纂]提呈其股份，且全部[編纂]均由[編纂][編纂]），僅供說明：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ii)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		(iii) 緊接[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		(iv) 緊接RTO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v) 緊接計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新興香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olto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uffy	1,033,091,706	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偉	11,210,000	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22,667,529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erry Intake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751,307,949</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684,338,714</u>	<u>3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編纂]之股權情況僅供說明，因[編纂]完成將不會獨立發生，而將與RTO交易完成同時發生（即[編纂]與代價股份將同時發行）。因此，於恢復買賣後，[編纂]及[編纂]均非主要股東。
- (2) 股權架構變動之上述影響僅供說明，緊接恢復買賣之前之實際股權情況將取決於[編纂]及[編纂]之結果。
- (3) 如於緊接恢復買賣前公眾持股量不足，Molto承諾彼將向外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完成[編纂]、[編纂]、RTO交易及[編纂]後，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時，公眾股東所持有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少於[編纂]（視[編纂]及[編纂]之結果而定）。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9)條之規定，Molto承諾彼將向外配售足夠數量之股份，確保於緊接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至少[編纂]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時，恢復買賣方會達成。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恢復買賣後，將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

基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編纂]及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於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約為[編纂]，故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約為[編纂]。於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2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約為[編纂]。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之價值增至不低於[編纂]，令本公司能符合聯交所之要求。

(7) 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全體董事將於[編纂]完結後但緊接恢復買賣前辭任。

於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擬委任(i)張楊及曾耀贛擔任執行董事；(ii)左亞濤、包曉穎、何卓妲及唐保祺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許一安、杜景仁及馬清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編纂]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要求在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8)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上市時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來，未曾再對現行公司細則進行修訂，以使公司細則條文與適用法律及規則其後之修訂相符。就建議重組而言，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來取代現行公司細則，其將遵循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並包含若干整理性修訂。

建議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乃為以下目的而作出：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修訂，加入「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釋義，以及更新公司細則中提述「聯繫人」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2. 於適用情況下，加入、修改及刪除若干釋義；
3. 修改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4. 不再要求董事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5. 准許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6. 於考慮本公司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防止彼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或於會上投票）時，本公司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
7. 規定倘核數師職位從缺，董事可填補辭任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之酬金；及
8.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更貼近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措詞。

有關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將於通函附錄四概述。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董事預期，採納新公司細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告手續有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務請留意，新公司細則僅以書面形式提供英文版，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文。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兩者有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

(9)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Xinx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新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將之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公司名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現有中文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象徵本公司在恢復買賣後之全新開始，可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業務營運並提升本公司在恢復買賣後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公司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保存之公司登記冊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若獲得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在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而本公司已發行之附帶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即使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為有效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並可有效地用於交易、交收及登記之用。

若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在指定時間內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採用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附帶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按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此外，於獲得聯交所確認及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使用之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英文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條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申請恢復買賣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組成的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成立，以就批准收購事項、增資及[編纂]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組成的[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編纂]予以成立，以就批准債券人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編纂]而提呈的決議案，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分別經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增資、[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GEM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分別載於通函之第[74]至[75]頁以及第[76]至[77]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78]至[10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編纂]；(vi)委任候任董事；(vi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i)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於[編纂][編纂]

董事會函件

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編纂][編纂]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辦理登記。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梅偉、Molto、新興香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委任候任董事；(v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i)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Molto、新興香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梅偉、Molto、新興香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亞玲女士於22,627,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RTO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RTO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RTO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董事會經考慮RTO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債權人計劃；(v)[編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iv)委任董事；(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增資；(iii)[編纂]及(iv)[編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細閱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更多資料，以及根據[編纂]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代表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編纂]；
- (4)建議債權人計劃；
- (5)[編纂]；
- (6)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7)委任董事；
- (8)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9)變更公司名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增資、[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題為「董事會函件」一節)向閣下提供意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78頁至第10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之因素。

經考慮收購協議、增資協議、以及[編纂]之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增資、[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增資、**[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啟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事項；
- (3) [編纂]；
- (4) 建議債權人計劃；
- (5) [編纂]；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7) 委任董事；
- (8)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9) 變更公司名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權人計劃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題為「董事會函件」一節）向閣下提供意見。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78頁至第10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債權人計劃及[編纂]之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啟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編纂]；
- (4)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
- (5) [編纂]

續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日之本通函（「**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詞彙擁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及截至出售協議完成， 貴集團一直為多項訴訟及仲裁案件之當事人。經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告知 貴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在考慮 貴公司之所有提呈後認為， 貴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之經營或資產來保證 貴公司股份持續上市。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取消 貴公司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並訂立多份協議支持恢復買賣建議之遞交。提交恢復買賣建議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同意准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恢復買賣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若貴公司未能提交，聯交所將繼續取消貴公司之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恢復買賣建議，貴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編纂]及由此所致之[編纂]；(ii) RTO交易；(iii)[編纂]；(iv)構成[編纂]之債權人計劃；(v)委任建議董事；及(vi)採納新公司細則。[編纂]及[編纂]之詳情將載於將由Molto及貴公司根據[編纂]向股東聯合發出之有關[編纂]之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已設立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組成)及[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組成)，以分別考慮(i) RTO交易及[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編纂]，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分別如何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新興香港、Molto、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相關方」)以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彼等之權益。吾等與相關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作為相關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財務顧問，亦未曾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貴公司就委聘吾等擔任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已向或將向相關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並依賴(i)本通函包含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ii)董事、貴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表述的意見以及做出的陳述；及(iii)本函件其後披露的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本通函包含或提述或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或表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做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發生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及公眾。此外，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述的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作出的所有意向聲明均可實施。吾等並不知悉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本通函陳述的任何觀念、觀點及意向，並非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或並非基於中肯之意見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告知本通函並無遺漏或瞞報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充足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增資協議、收購協議、債權人協議、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Frost & Sullivan報告，並已執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的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事務及未來前景開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實際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文所述之意見，而股東將根據[編纂]規則9.1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吾等並無考慮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對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股東若對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全體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作為吾等向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出具，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除納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參閱，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RTO交易、[編纂]、債權人計劃及[編纂]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RTO交易

RTO交易包括(i)收購事項，據此，貴公司已有意收購而Molto已有意出售天信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信誠持有新興租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ii)增資，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控股公司認購新興租賃註冊資本之約[編纂]，佔增資完成後新興租賃經擴大股權約7.2%。

RTO交易將使貴公司得以最終收購新興租賃約52.7%股權。RTO交易構成貴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1.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1.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背景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GEM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出售事項之前，貴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未經授權向冠欣（一間由梅偉控制之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中國主管法院向（其中包括）貴公司兩間主要營運公司（即甲勝盤及睿納）發出有關償還總額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之款項的三張民事傳訊令狀（「三份民事索償」）。此外，另有四宗在深圳仲裁中心向（其中包括）冠欣及甲勝盤提起的仲裁案件（「仲裁案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三份民事索償其中一份之原告向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撤回其對甲勝盤之申索。

此外，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未能償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貸款，銀行及貸款人共同針對甲勝盤發出另一項民事傳訴令狀（「**第四份民事索償**」），甲勝盤及其他擔保人（即冠欣及梅偉）由此接獲法院令狀，查封、凍結及扣押彼等各自之銀行存款及／或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甲勝盤未償還其與冠欣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甲勝盤根據其所簽訂之擔保協議擔任委託貸款之擔保人）之貸款等案件已作出判決（「**第五份民事索償**」），連同三份民事索償及第四份民事索償，統稱「**訴訟**」。

此外，由於三份民事索償及仲裁案件，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為訴訟及仲裁案件之當事人。]

經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其在當中列明貴公司恢復買賣須達成的多項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背景－恢復買賣情況**」。貴公司亦須在恢復買賣前遵循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來之函件（「**通知**」），告知貴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在考慮貴公司之所有提呈後認為，貴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之經營或資產來保證貴公司股份持續上市，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取消貴公司上市。貴公司須在自通知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6個月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恢復買賣建議，證明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足水平之經營或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貴公司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包含多項支持協議之恢復買賣建議及恢復買賣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同意准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恢復買賣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如貴公司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繼續撤銷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1.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三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6,076	90,992	111,485
毛利	10,255	2,342	5,906
經營虧損	163,915	679,809	1,250,4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5,714	572,799	1,295,7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6.08百萬元，減少約27.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0.99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約77.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貴集團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3.92百萬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9.81百萬元。總體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5.71百萬元，增加約225.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2.80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財務業績惡化之主要原因為(i)經濟放緩及投資環境低迷導致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整體表現疲弱，進而造成貴集團礦場生產的鋅、鉛精礦的銷量及售價降低；及(ii)由於有色金屬市場面臨不利的業務環境，貴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減計存貨約人民幣677.6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0.99百萬元，增加約22.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1.49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152.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儘管如此，貴集團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9.81百萬元，繼續增加約83.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50.42百萬元。總體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2.80百萬元，增加約126.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95.79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年內有色金屬市場之表現整體穩步改善，對貴集團同年之收入及毛利產生一定正面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甲勝盤及睿訥之訴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234.77百萬元，這是貴集團錄得顯著經營虧損及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之主因。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8,766	409,338	407,932
流動資產	772,093	731,376	750,374
流動負債	694,410	456,155	2,054,7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683	275,221	(1,304,411)
非流動負債	177,509	338,418	53,171
資產／(負債)淨值	918,940	346,141	(949,6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18.77百萬元，減少約59.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9.34百萬元，與貴集團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有關。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38.26百萬元，被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0.91百萬元部分抵銷。總體而言，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18.94百萬元，減少約6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6.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56.1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598.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54.79百萬元，主要因貴集團計提訴訟撥備所致。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85.25百萬元。總體而言，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惡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9.65百萬元。

1.1.3 貴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最新發展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貴公司將無營運附屬公司，而上述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將不再適用。貴公司亦不再為訴訟及仲裁案件之當事人。於RTO交易完成後，天信誠及新興租賃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本函件日期，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年；(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貴集團一直為訴訟及仲裁案件之當事人，這對貴集團之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連續錄得顯著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92百萬元、人民幣67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42百萬元；(iv)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資產淨值，惡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49.65百萬元；及(v)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在考慮貴公司之所有提呈後認為，貴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之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或資產來保證股份持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取消 貴公司上市。吾等進一步認為，於出售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無業務或營運附屬公司，亦不再為訴訟及仲裁案件之當事人。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包括天信誠及新興租賃。天信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信誠持有新興租賃49%股權。除此之外，天信誠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投資，亦未經營任何業務。

新興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保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分別由新興鑄管及天信誠持有51%及49%股權。於RTO交易（包括收購完成及增資完成）完成後，新興租賃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約52.7%股權，並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興租賃之財務資料將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

經Molto及新興鑄管告知，新興租賃是中國一間成長快速之小型融資租賃公司，專門於中國提供定制之融資解決方案（主要以融資租賃之形式）、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並視乎客戶需求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新興租賃策略性地專注於來自多個行業之客戶，主要包括來自設備製造、傳統能源、資訊科技、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及環保行業之客戶。

有關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一節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9,810	60,475	112,474
除稅前溢利	12,255	20,457	30,1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29	16,749	24,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8,602	701,401	724,251
流動資產	59,665	585,331	744,362
流動負債	16,579	530,895	486,707
流動資產淨值	43,086	54,436	257,655
非流動負債	301,749	329,149	555,363
資產淨值	409,939	426,688	426,543

經參考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其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新興租賃之收入總體增加主要因其客戶群擴大及業務範圍拓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新興租賃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長約20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客戶群擴大並與新客戶簽訂更多融資租賃，導致提供融資租賃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新興租賃有自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融資租賃產生的全年收入，惟由於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剛剛開始擴充營運業務，最早的融資租賃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其他則於該年度的較後時候開始；及(ii)新興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導致其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增加。該收入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抵銷，導致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 6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因訂立新訂融資租賃安排所致；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因新興租賃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增幅部分由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就轉介客戶應付金融機構的顧問服務費增加所抵銷。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1.8]百萬元，大部分由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新興租賃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8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i)新興租賃的業務增長導致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數量增加，帶動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進一步增長；及(ii)因新興租賃與客戶X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訂立的保理合約，保理合約的利息收入增加，進而帶動收入增長。受上述各項影響，加之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抵銷，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4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因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增幅部分由因新的借款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促進新訂融資租約安排以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增加人民幣442.0百萬元所抵銷。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1.8百萬元，部分由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99.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1.3 新興香港及Molto之背景

有關新興香港及Molto之背景，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新興香港之資料」及「有關Molto之資料」各節。

1.4 市場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概覽

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益於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性政策，融資租賃市場近年來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按融資租賃合約的結餘計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0,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同期，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融資租賃合約的結餘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0%，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108,229億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預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1.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偏低，具有強大增長潛力；
2. 傳統的融資工具無法滿足國內融資需求的飆升；
3. 實體經濟刺激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強勁增長；
4.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資訊技術革命促進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
及
5. 支持性政策的出台提供積極的監管環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五年，首家商業保理公司成立，標誌著中國商業保理業正式開始。自此，商業保理業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已註冊商業保理公司的數量及國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暴增。商業保理公司數目從二零一二年的84家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8,261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50.4%。由於應收賬款金額龐大且持續增加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有利政策，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39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中國保理行業的發展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1. 工業企業應收賬款金額持續大量增加
2. 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
3. 政府的推動政策

吾等注意到，Frost & Sullivan報告由Frost & Sullivan編製。Frost & Sullivan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成立於紐約，在為不同地區的眾多行業提供商業盡職審查、市場評估及行業分析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吾等已審閱本通函所載的「行業概覽」一節及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使用的方法），並了解到編製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分析時使用了來自（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官方資料及數據。有關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及中國商業保理市場之概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吾等亦開展了獨立研究。吾等調查發現，根據商務部刊發的《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6–2017)》，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來支持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在多個試點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以降低融資租賃行業的稅務負擔；(ii)商務部將融資租賃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由審批制簡化為申報制；及(iii)實施退稅及利益補償政策，並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融資租賃發展基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與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商業保理專業委員會聯合頒佈的《中國商業保理行業發展報告(2017)》。該報告指出，中國的商業保理已正式納入金融業，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中國政府鼓勵創新企業融資機制及應收賬款融資業務；以及中國政府正在研究完善商業保理行業的相關條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中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行業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及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支持。因此，吾等認為中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行業之前景於不久將來仍將正面，進而可為目標集團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提供支持。

1.5 RTO交易(即收購事項及增資)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

根據 貴公司與Molto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olt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信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編纂]，將以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編纂]之[編纂]向Molto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增資

根據 貴公司、新興租賃、天信誠及新興鑄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增資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控股公司認購新興租賃註冊資本之約[編纂]，佔增資完成後新興租賃經擴大股權之約7.2%。增資代價約為[編纂]，將於增資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RTO交易之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代價[編纂]由 貴公司與Molto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前景，例如是既有之可觀財務增長以及自新興際華集團行業聲譽及獲認受品牌所得之好處。

董事已嘗試將目標集團之市賬率，與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作比較。董事得悉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乃位於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增資代價

增資代價[編纂]由 貴公司與新興租賃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於關鍵時間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ii)新興租賃之業務前景。增資代價相當於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約[編纂]。

貴公司有意收購新興租賃註冊資本約52.7%。根據於新興租賃之目標股權約52.7%計算， 貴公司須額外注資約[編纂]作為新註冊資本。該約[編纂]之額外注資將佔新興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7.2%。因此，計及若干差額 貴公司將須於增資中向新興租賃作出約[編纂]之額外注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之可比較分析

由於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乃能使 貴公司最終持有新興租賃約52.7%股權之連串交易，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合共（「**總代價**」）可視為新興租賃52.7%股權之總代價。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知悉並經向 貴公司查詢，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乃根據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若干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後釐定。

因此，在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過程中，吾等試圖對比(a) 貴公司緊接RTO交易完成後所持目標集團股權的隱含估值所對應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中最經常採納的兩個基準）（分別按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以及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與(b)在中國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融資租賃業務的其他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按照以下標準選擇公司：(i) 聯交所上市公司；(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超過50%的總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i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介於人民幣350百萬元至人民幣550百萬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7百萬元之規模類似；及(iv)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查找並參考了符合上述詳盡標準之公司（「**代價可比個案**」）。吾等認為代價可比個案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分析之詳情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附註1) 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諮詢 服務及買賣醫療設備	113,198,400	7.00	0.374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3848)	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 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 應商以及節能設備供應商 及製造商	995,040,000	33.66	3.33
		均值	20.33	1.85
		總代價 港元		
目標集團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其股份於聯交所網站所報收市價乘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除以其已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計算。
3. 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除以其已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計算。
4. 按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52.7%計算。
5. 按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2.7%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代價可比個案的市盈率分別為7.0倍及33.66倍，均值為20.33倍。總代價所對應的市盈率約為[編纂]，略高於上述範圍。代價可比個案的市賬率分別為0.37倍及3.33倍，均值為1.85倍。總代價所對應的市賬率約[編纂]，處於上述範圍內。

儘管收購目標集團所對應的市盈率高於代價可比個案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亦較平均市賬率高，但總代價所對應的市賬率處於代價可比個案的市賬率範圍內。吾等進一步認為，鑒於(i)目標集團已建立經營規模；(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顯示收入來源穩步增長；(iii)釐定總代價時已計及新興租賃的業務前景(於上文「1.4市場概覽」一段及本通函所載「行業概覽」一節論述)；及(iv)收購事項及增資(作為恢復買賣建議的一部分)可使 貴公司避免被摘牌，吾等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代價[編纂]，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編纂]的[編纂]向Molto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增資代價[編纂]將以現金支付。

吾等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RTO交易的部分總代價(即收購代價)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與現金付款相比，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中短期的現金狀況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編纂]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計劃股份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及[編纂]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v.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每股代價股份[編纂]等於[編纂]下每股已抵押股份的收購價格及每股[編纂]的[編纂]，較(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編纂]由 貴公司與Molto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實際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提述本函件所載「1.1.3 貴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最新發展」一段。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將再無業務，因此鑒於 貴集團之最新狀況，股份之過往收市價未必可反映其當前價值。然而，[編纂]每股代價股份[編纂]仍接近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僅較後者折讓約10.4%。吾等進一步認為，倘收購事項(恢復買賣建議的一部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進行， 貴公司有可能被摘牌，鑒於 貴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持續虧損且錄得負債淨額，屆時每股股份的可變現淨值實際為零。倘 貴公司維持上市地位，即使股份價值存在折讓，仍高於被摘牌時往往被賦予的零價值。因此，吾等認為[編纂]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可比交易之比較

然而，為向股東提供已進行與本通函所述者類似之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作一般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查找並對比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約兩年時間)，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先前曾實施重組建議並刊發涉及(其中包括)與本通函所述者類似的反收購之通函的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知及所了解，吾等找出兩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發行股份可比個案」）。吾等注意到，發行股份可比個案之重組建議及其結構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及模型、規模、財務狀況及前景；(ii)認購價格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iii)交易背景，具有特殊性，與 貴公司極為不同。然而，作為供股東作一般參考之用的資料，吾等認為發行股份可比個案屬公平合理。

通函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編纂]較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 約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七日	佑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27)	70.3%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大慶乳業控股 有限公司 (1007)	97.0%

貴公司 [編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文所示，發行股份可比個案的[編纂]分別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0.3%及97.0%。代價股份之[編纂]每股代價股份[編纂]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編纂]。吾等認為這明顯低於發行股份可比個案的折讓幅度。因此，吾等認為[編纂]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1.7 RTO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RTO交易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i)RTO交易構成 貴公司建議重組之一部份。預期於RTO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具備充足之經營水平，並可提升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財務和流動資金狀況；及(ii)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備巨大潛力來拓展其在中國的融資租賃、財務諮詢及保理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參閱本函件「1.1.3 貴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及最新發展」一段，貴集團面臨重大不利變動，原因為其為訴訟及仲裁案件的當事人，且於最近幾個經審核財政年度連續錄得經營虧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ii)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其將不再擁有業務；(iii)倘恢復買賣建議(包括RTO交易)未能進行，聯交所有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v)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溢利不斷增長(論述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v)目標集團已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建立經營規模，並錄得穩定的資產淨值；及(vi)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且吾等認同，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行業預期將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支持，進而可為目標集團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提供支持。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RTO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恢復買賣建議是否存在任何替代方案，董事確認除恢復買賣建議外，彼等並未找到有利於根據聯交所提出的要求使股份恢復買賣的任何其他可行計劃(包括收購資產或業務)。鑒於對貴公司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目的而言，恢復買賣建議為唯一可行方案，吾等認為作為恢復買賣建議的一部分，RTO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編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有條件建議透過以[編纂]已發行之每[編纂]獲配[編纂]之基準，按每股[編纂]之[編纂]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以[編纂]籌集資金約[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資、結清與[恢復買賣建議]相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編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編纂]」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編纂]

[編纂]股[編纂]相當於：

- (i)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編纂]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ii)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配發、發行並繳足之[編纂]彼此將擁有同等地位，且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編纂]之日已發行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編纂]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編纂]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編纂]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2.2 [編纂]

每股[編纂]之[編纂]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編纂]；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約0.63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099,7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1,307,9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由 貴公司與新興香港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實際情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與[編纂]相同。這意味著合資格股東出資及據此收購[編纂]的每股股份價格與Molto出售其於天信誠的股權及收購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及Molto將按相同價格向 貴公司出資或購買股份，因此，吾等認為，[編纂]與[編纂]相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鑑於 貴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僅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設定[編纂]乃屬公平合理，就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而言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鑑於以上所有情況，吾等認為[編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構成[編纂]的債權人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已收到之債務登記冊憑證，三名債權人（包括優先申索債權人，但不包括董事貸款、新興香港貸款及 貴公司欠付專業人士之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之債權人）合共向 貴公司申索約[編纂]，並共計在[22,667,52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中擁有權益。為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已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編纂]之計劃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其全部債項（董事貸款、新興香港貸款及 貴公司欠付專業人士之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除外）。由於在債權人計劃項下對本身為股東之債權人之建議債務解決方案並不應用於全部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編纂]。

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承受之所有申索及負債將全數解除及和解。

3.1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金額： [編纂]

利息： 應付票息率每年[編纂]，以港元計算

轉換價： 每股計劃股份[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到期日： 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二個週年日，或若提早贖回，則為 貴公司繳清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當日
- 可轉換性： 除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聯交所准許外，計劃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無須 貴公司准許。
- 贖回：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計劃可換股債券中當時尚未償還之餘額。
- 轉換： 除非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債權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要求 貴公司(按經批准面值)按轉換價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計劃股份。
- 轉換期： 由計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達成計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全部條件後，債權人應於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五個月內完成轉換尚未轉換之計劃可換股債券
- 轉換股份： 若債權人行使權利將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成計劃股份， 貴公司將發行計劃股份。
- 地位 行使轉換權時發行之計劃股份，將已繳足股款、不連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債、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有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調整：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其中包含)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轉換價低於當時市價的可換股證券，惟轉換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計劃股份

根據債權人計劃，貴公司將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編纂]，轉換時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股份。

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編纂]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編纂]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約[編纂]。

誠如二零一六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介於7.5%至10%。此外，如上所述，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項總額預計約為[編纂]。計及(i)計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低於 貴公司的原借款利率；及(ii)計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約[編纂]，遠低於但預期可清償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項，吾等認為計劃可轉股債券的本金額及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計劃股份[編纂]，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編纂]；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約0.63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1,099,7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1,307,9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編纂]。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債權人及 貴公司在考慮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實際情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3.4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經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01港元。吾等注意到，於本函件日期，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年。此外，誠如本函件「1.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RTO交易－1.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於出售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再無業務。因此鑒於 貴集團之最新狀況，吾等認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往成交價未必可反映市場對股份之當前觀點。吾等進一步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將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設置為較股份收市價僅折讓約[編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3.5 可比分析

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計劃股份[編纂]，相等於[編纂]及[編纂]，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編纂]。這意味著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可轉換為計劃股份的計劃可換股債券償還欠付債權人的債務，轉換價相等於(i) Molto出售其於天信誠的股權及收購代價股份的價格；及(ii)合資格股東出資及收購[編纂]的價格。此外，吾等認為，「1.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RTO交易－1.6 RTO交易之代價及支付方式－收購代價及增資代價之可比較分析」分節所述吾等的可比分析，亦可適用於評估計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因為計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等於[編纂]，且均對應 貴公司收購資產或清償債務的價格。誠如上述可比分析所載，發行股份可比個案的[編纂]（對應就此而言的計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分別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0.3%及97.0%。吾等認為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的折讓幅度明顯低於發行股份可比個案發行其股份的折讓價。因此，吾等認為計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結論

鑑於以上情況及(i)計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 貴公司借貸的原始利息；(ii)計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低於惟將抵銷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全部債務；及(iii)計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輕微折讓，其乃優於發行股份可比個案，故吾等認為債權人計劃（構成[編纂]）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股權結構所受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本通函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情況（假設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不會接受[編纂]，及所有[編纂]均由[編纂][編纂]），以供說明：

	(i)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iii)緊接[編纂] 完成後		(iv)緊接RTO交易 完成後		(v)緊接計劃可換 股債券轉換為 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興香港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olto (附註1)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uffy (附註1)	1,033,091,706	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偉先生 (附註1)	11,210,000	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附註1)	22,667,529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erry Intake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684,338,714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751,307,94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Ruffy、梅偉、劉女士、新興香港及Molto各自向 貴公司簽立之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認購其於[編纂]項下之保證配額。
- 股權架構變動之上述影響僅供說明，緊接恢復買賣之前之實際股權情況將取決於[編纂]及[編纂]之結果。
- 因公眾持股量不足，新興香港、Molto及 貴公司將採取措施恢復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當中可能包括委聘一名配售代理向新興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低配一定數目之股份，而將之配發予獨立第三方。
- [編纂]與新興際華集團，Molto及與其任何一方[編纂]並無關連。(i)[編纂]與新興際華集團，Molto及與其任何一方[編纂]之間；及(ii)[編纂]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編纂]購買之[編纂]不會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撥資。[編纂]並無慣常就將以[編纂]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由[編纂]持有之[編纂]之認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取向，向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新興際華集團或[編纂]其他成員取得指示。按上文所述，[編纂]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約[編纂]（假設公眾股東不會接納[編纂]）降至(i)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獲公眾股東接納）的約[編纂]；(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約[編纂]；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為作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約[編纂]攤薄至約[編纂]，將造成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編纂]、債權人計劃（構成[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日

陳家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視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下列相關條文。

於視作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除非另行獲得准許，否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尋求於遞交申請上市時至獲准上市期間買賣證券。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新興香港及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僅餘三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由於本公司股份早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除主要股東及董事外，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主要股東及董事除外）買賣股份，不論是否為股份之現有持有人，且該等人士或因買賣股份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有關自遞交申請上市時至獲准上市期間任何股份持有人（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買賣股份之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即時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促使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於自遞交申請上市時至獲准上市期間買賣股份（配發代價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遞交申請上市時至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須知會聯交所；及
- (d) 除新興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外，於自遞交申請上市時至獲准上市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該等潛在新主要股東現時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或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該等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視作上市後六個月發行新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該等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行動，使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視作新上市將不會涉及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因此，無須憂慮有新公眾投資者於完成後較短時間內面臨攤薄之風險。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有關視作新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於完成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目的必須為(i)籌集現金以具體收購有助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資產或業務；或(ii)結付該收購全部或部份代價；及
- (b) 控股股東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至視作新上市首十二個月屆滿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於視作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對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策略和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中國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中國業務之策略；
- 中國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之中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可能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之觀點，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列之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

前 瞻 性 陳 述

及候任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融資租賃、顧問及保理服務業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其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項目並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之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之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之聲明。有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論述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新興租賃的業務絕大多數位於中國，而管轄新興租賃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下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並不知悉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與RTO交易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RTO交易有關的風險；(ii)有關新興租賃業務的風險；(iii)與新興租賃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有關RTO交易的風險

RTO交易構成一項對新業務領域的投資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

RTO交易構成一項對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即在中國開展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業務，而本集團過往未曾涉足該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新業務連同其監管環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未曾涉足該項新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故無法保證可從新業務取得回報的時間及金額，亦無法控制可能會造成虧損的營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均可達成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並非收購事項各當事方所能控制，因為其涉及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決定。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就簽署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建議及視為新上市申請及批准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並非收購事項各當事方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可按計劃完成或可予完成。

風險因素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公眾持股量

假設全部現有股東於[編纂]中保留其股份，及彼等全部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編纂]配額，本公司於緊接完成RTO交易後則將僅達到約[編纂]的公眾持股量。假設全部現有股東於[編纂]中保留其股份，及彼等概無承購各自於[編纂]項下的[編纂]配額，本公司於緊接完成RTO交易後則將僅達到約[編纂]的公眾持股量。為達到公眾持股量，新興香港、Molto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有需要時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興香港及與其[編纂]所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藉此使本公司回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然而，倘Molto未能及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則本公司仍然存在可能無法達到公眾持股量的風險，而恢復買賣將僅在達到規定公眾持股量時方會落實。

緊隨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Molto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代價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編纂]完成前及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編纂]之計劃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股份，於完成及悉數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後，其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普通股因上述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價值提升未必反映於其市場價格，亦未必能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假設計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的每股備考虧損及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則其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予進一步攤薄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的融資活動，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本公司將參考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釐定該等融資活動的[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將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Molto及新興香港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賣方的權益可能不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RTO交易及[編纂]完成後，Molto及李小飛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而新興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所述，Molto於緊隨完成RTO交易及[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假設所有公眾股東於[編纂]中出售其股份)。新興香港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Molto及新興香港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Molto及新興香港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其管理層的日常營運有關的事項、資金用途、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委任及罷免主要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企業行動的政策及決策。Molto及新興香港可能可對經擴大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致使其所進行的收購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出售事項及RTO交易後，經擴大集團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新興租賃的持續成功營運及增長，而無法持續成功營運及增長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將於RTO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故此，在完成出售事項及RTO交易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完全取決於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倘新興租賃未能將其業務保持持續成功營運及增長，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新興租賃業務的風險

新興租賃的營運歷史頗短，難以評估其經營業績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營運。其目前的業務營運歷史頗短。其大部分的融資租賃交易並未完成整個週期新興租賃的營運歷史有限，難以評估其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鑑於任何短經營往績公司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困難，閣下應考慮新興租賃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故此，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與以後不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新興租賃為其客戶開發及維持其服務範圍以及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能力。

無法保證新興租賃以後能夠保持迅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的總收益增長迅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4%。倘新興租賃無法擴大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吸納新客戶、改進其市場營銷策略或拓展其分銷渠道，則新興租賃未必能繼續增長。新興租賃日後未必能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新興租賃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高度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經濟增長、利率、融資租賃及金融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租賃行業的法律、條例及規則的變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新興租賃無法保持其增長率。

新興租賃計劃繼續投入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以維持其增長。然而，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繼續獲得該等資源。舉例而言，新興租賃可能無法獲得額外內部及外部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基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增長，或挽留及吸納足夠數目的主管人員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 新興租賃未必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配合其業務所需」及「— 新興租賃未必能夠吸納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

新興租賃依賴少量數目的客戶，並面臨與來自主要客戶收益集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依賴主要客戶獲得其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最大五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100]%、[98.7]%及[82.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73.3]%、[43.8]%及[28.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業務－客戶」。新興租賃無法保證將不會與其主要客戶發生爭議，亦無法保證將可與其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僅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新興租賃的服務

風險因素

或削減交易金額，且無法在合理的時期內甚或完全無法找到收益相若的新客戶，或無法按照計劃擴大其客戶組合，則新興租賃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數量有限，加上收益高度集中於最大客戶，亦會使新興租賃的經營業績波動，從而或會使其各個期間之財務業績大幅變動而無法作出比較。

新興租賃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將受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償還能力所影響。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客戶無力償債或以其他形式違反其付款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的業務夥伴涵蓋多個行業。該等行業的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目前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保、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行業的客戶所產生的生息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分別佔其生息資產總額的[32.1]％、[13.9]％、[15.5]％、[24.5]％及[14.0]％。新興租賃的業務可能受該等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影響。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總體上難以預測。倘出現行業轉差或經濟及市場狀況欠佳，新興租賃可能面臨相關行業的客戶對其業務需求減少、客戶違約率增加及其資產質素惡化，進而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中國對環境保護及基礎設施等行業的總投資減少，則新興租賃屬於該等行業的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來自設備製造及傳統能源行業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100]％、[60.8]％及[29.0]％。倘中國該等行業出現放緩，可能會影響對其屬於該等行業的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其客戶在及時或悉數向其付款方面的能力。這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須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不會就其應收款項悉數及／或及時收到還款

新興租賃的業務主要涉及在融資金額將連同利息一併償還的前提下，向客戶提供融資。因此，其業務容易出現信貸風險，以致其客戶可能會延遲履行其還款責任。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新興租賃可能會被迫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有關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及／或為執行其抵押而產生額外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未能維持其資產質素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有效管理及維持其資產質素。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但無法保證能繼續維持如此資產質素。

新興租賃的資產質素可能因多個因素而轉差，而部分因素並非其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包括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爆發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市場趨勢。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承租人所處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其及時履行對新興租賃的付款義務之能力並可能導致其違約。可能影響承租人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其他因素包括以下：

- 經營成本增加；
- 勞工短缺；
- 利率波動及融資成本增加；
- 承租人獲得其他財務支援的能力；
- 承租人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及匯率波動；
- 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
- 影響承租人業務的政府法規及相關費用；及
- 地緣政治及其他事件，包括爆發戰爭、恐怖活動、傳染病及自然災害。

新興租賃致力不斷改進其業務模式及風險管理措施並主動降低風險，以維持及減低不良資產水平。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新興租賃或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出訴訟）來收回其面臨風險的信貸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在租賃合約下的風險總額（未付租賃款項總額減保證金）為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不良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的所有融資租賃和保理應收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乃列入「正常」分類。逾期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將影響新興租賃的資產質素，而新興租賃可能不得不根

風險因素

據已產生的損失就此計提更多撥備，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上述措施未必如新興租賃預期般有效。倘新興租賃未能維持其資產質素，則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面臨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興租賃向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根據保理合約，賣方(新興租賃的客戶)向新興租賃出售來自買方(對賣方負有付款義務的一方)的應收賬款以換取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保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的零、[2.4]%及[15.9]%。

新興租賃面臨與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倘轉讓予新興租賃的應收賬款被轉移至第三方、質押或委託或以其他方式附帶其他產權負擔，則新興租賃有可能無法全面行使其債權人權利並可能因此被迫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或予以撇銷。倘新興租賃難以就應收賬款行使其債權人權利，則其可能須與相關權益相關者進行協商或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面臨與其唯一保理客戶集團有關的風險

新興租賃的全部保理收入來自屬於同一集團(即客戶X集團公司)的客戶。倘與客戶X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倘由於任何原因，客戶X集團終止與新興租賃的業務關係或不與新興租賃重續或訂立新保理協議，而新興租賃又無法就其保理業務物色及招來新客戶，則其保理營運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X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則其保理收入及應收款項會出現減值，並可能導致其信貸風險水平有所提高，致令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設備價格波動可能對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資產組合包括多類設備，該等租賃設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其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租賃設備價格大幅上漲，則承租人對該等設備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導致新興租賃的租賃服務需求降低。此外，倘承租人不履行其付款義務，新興租賃可能不得不以遠低於採購價的價格處置租賃設備，而這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的銀行借款水平頗高以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令其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新興租賃的業務乃資本主導，共需要大額營運資金及穩定融資渠道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除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外，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的計息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833.8]百萬元、人民幣[9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8]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分別為[73.0]％、[195.4]％、[234.4]％。其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頗高，可能：

- 需要其從經營活動中分配較大部分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其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從而令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減少；
- 可能會局限其尋求潛在的策略性業務機會；及
- 增加其利率波動風險。

倘新興租賃未能接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其現有及未來資金安排，或於現有來源不足時獲得新融資來源，新興租賃或未能繼續獲得足夠其營運及發展的資金，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的跨境資本流動受到高度限制。於現有中國外幣監管制度下，倘新興融資的海外業務擴展涉及跨境資本流動或跨境擔保，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酌情收緊外匯政策限制資本流出。在該情況下，新興租賃或未能為其海外業務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其或會重大及不利地影響其海外業務的未來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新興租賃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將影響其流動資金、償債能力及融資能力，進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力求有效配對其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未曾經歷任何因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而產生的流動資金困難。然而，無法保證新興租賃日後不會遭

風險因素

遇任何因期限錯配而造成的流動資金困境。未能有效配對新興租賃資產與負債的期限可能會造成流動資金短缺，或新興租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獲取額外融資。倘任何上述情形發生，可能會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未必能償還其債務，並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新興租賃預期將繼續維持高水平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有計息負債約人民幣[938.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73.2%、195.4%及234.4%。在新興租賃的部分融資協議中，其債權人有權在發生任何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例如新興租賃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要求新興租賃提供額外擔保，甚至提前償還債務。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強制性提前償還債務可能導致新興租賃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減少並影響其融資能力。

新興租賃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債務。新興租賃要求，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專門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而無法再用於撥支營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擴充、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7.0]%、[28.7]%及[54.3]%。為應付當前的債務承擔並維持水平充足的不受限制現金來合理撥支其營運及擴充，新興租賃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方法為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的融資額度。新興租賃無力籌集該等資金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新興租賃未必能維持滿足其業務所需的充足流動資金」。

收回後處置的新興租賃租賃相關抵押品和擔保及資產的價值未必足夠或可全額變現

除對租賃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外，新興租賃要求特定的承租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來為其應收賬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絕大部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乃由該等抵押品及／或擔保提供擔保。就有擔保應收賬款而言，倘發生任何嚴重違約，新興租賃有權根據合約強制執行有關任何抵押品或擔保的申索，及／或收回並處置租賃相關資產以將其變現。

租賃相關抵押品及／或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因多個因素（損毀、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萎縮）而大幅減低，甚至跌至低於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同樣，就有擔保租賃而言，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多個原因而嚴重惡化，進而可能導致擔保的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倘待處置的租賃相關抵押品、擔保或資產的價值經證明不足以補償相關應收款項，新興租賃可能要求其客戶提供額外擔保。然而，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一直取得該等額外擔保。待處置的租賃相關抵押品、擔保及資產的價值減低，或新興租賃無法在必要時取得額外擔保，可能迫使其為相關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而這可能對其資產質素、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將抵押品以非貨幣資產的形式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的程序可能會被拖延，而且有關抵押品的申索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特定情形下新興租賃對其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從屬於特定第三方，這使其無法收回有抵押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倘新興租賃未能及時將待收回及處置的租賃相關抵押品、擔保及資產變現，則可能對其資產質素、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執行其於相關設備、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

倘發生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新興租賃有權強制執行其於相關設備、抵押或擔保的抵押權。在中國，以清算或其他方式變現有形資產價值、執行其擔保權或重新管有相關設備的程序通常頗為耗時（整個過程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儘管其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有關扣押或出售任何相關設備、執行擔保或重新管有相關設備，惟根據中國法律，新興租賃的權利可能從屬於其他索賠。此外，由於設備或抵押品在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受其獨特性質、功能以及市場現有及潛在需求所影響，因此新興租賃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出售。於新興租賃業務的短暫營運歷史內，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故新興租賃並無強制執行抵押品及／或擔保之抵押權益及取消租賃資產贖回權的經驗。由於缺乏相關經驗，新興租賃無法保證能適時強制執行其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倘新興租賃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就任何設備，抵押品或擔保採取強制執行，則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的減值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補償其日後的信貸損失

新興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然而，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轉差，日後將不會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根據其內部程序及指引釐定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如承租人的性質、信譽度及經營所在行業的具體特徵、經濟狀況及趨勢、拖欠記錄以及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由於會計準則要求在特定時點對未來的信貸風險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新興租賃可能會低估未來的風險，造成所作撥備不足以補償實際信貸損失。倘中國經濟發生無法預見或不利的變化，或倘其他事件對特定承租人及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新興租賃的撥備可能經證明屬不足。在該等情形下，新興租賃須計提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導致其溢利減少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的資產質素分類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適用者

有別於經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新興租賃無須遵循中國證監會有關資產質素分類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監管要求。然而，新興租賃主動將其資產分為「正常」、「應加注意」、「不合格」、「呆賬」及「虧損」五類，該資產分類與銀監會指引規定的適用於銀行的分類類似。新興租賃根據其內部指引計提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該分類系統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政策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中國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的相關系統及政策。因此，新興租賃所披露的有關資產分類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可能有別於上述機構的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新興租賃在向新的業務、行業及地區拓展的過程中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新興租賃擬定期重新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把握適當時機向新的業務、行業或地區拓展，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適應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日新月異的形勢。新興租賃或會發現，其進入醫療及教育產業之擴充策略，耗資或會比預期為多，且最終不一定能達成其總收益及淨溢利之增長，就此而言，新興租賃不可確保在實行該擴充策略後，彼日後將可在經鞏固之基礎上持續錄得盈利。即使在新興租賃持續增長及穩定擴充之情況下，或會在日後管理經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時遭遇挑戰，包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可能不足。此外，隨著新興租賃進一步實行其於中國之擴充計劃，預期在可產生相應收益及正數經營現金流量之前，本公司將產生大量開支，或會包括與行銷、招聘有關之開支，以及就融資交易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倘新興租賃無法有效應對上述風險，則其未必能按計劃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進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無法保證其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日後能持續而有效地得以執行及實現其預期成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16.5%、46.9%及72.8%。有關成本收益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不斷尋求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提升財務資源的配置。然而，新興租賃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日後將可持續有效地得以執行。此外，新興租賃可能須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求調整相關的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倘該等控制策略及措施未能實現預期成效，則新興租賃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未必足以保護其防範各類風險

新興租賃的業務營運面臨各類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新興租賃已制定並將繼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有效識別、監察及減低所有類型風險。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其可用的資料、工具及技術。例如，由於中國的徵信系統欠發達，新興租賃未必能獲取評估其融資租賃客戶的信用風險所必需的所有資料。由於部分風險管理措施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故其未必能準確預測日後可能產生的風險類型。新興租賃亦依賴其僱員有效地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新興租賃無法保證其僱員會一直遵循或妥善執行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倘新興租賃無法有效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或及時實現預期結果，其資產質素、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未必能偵測或防止其僱員或第三方的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

新興租賃的僱員或第三方的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其內部政策及程序）可能難以偵測或防止。新興租賃透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則和程序監察其業務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新興租賃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該等違法或不當行為。新興租賃亦可能因已發生但未偵測到或日後可能發生的其僱員或第三方的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蒙受經濟損失、聲譽損害及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未必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

新興租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的不懈努力。

新興租賃的高級管理層在其經營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在中國的金融或租賃行業均擁有多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其主要業務、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政府政策。新興租賃的高級管理層對其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亦至關重要。然而，新興租賃的高級管理層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請辭或離職。新興租賃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可能削弱其經營能力並妨礙其全力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而新興租賃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替代人選。

新興租賃的持續成功亦依賴於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新興租賃可能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而薪酬及福利付款的增幅可能無法預測或超過其收益的增幅。這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可能面臨法律程序及仲裁，而其就有關訴訟的抗辯未必成功

新興租賃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程序及仲裁申索。對新興租賃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仲裁主要有關新興租賃與其融資租賃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新興租賃可能會在就該等法律程序及仲裁中作出抗辯時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倘法院判決或仲裁結果判新興租賃敗訴，則其可能需面臨巨大的法律責任，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新興租賃的主要股東會繼續支持新興租賃，而主要股東對新興租賃控制權的變動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受益於其控股股東（包括新興鑄管及更廣泛而言的新興際華集團）的行業信譽及地位。例如，新興租賃受益於新興鑄管的地位及網絡。倘新興鑄管不再為新興租賃的主要股東，或倘其不再願意支持新興租賃，則新興租賃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新興際華集團在上述方面的益處。在此情況下，新興租賃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融資成本亦會相應增加，進而將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根據若干融資協議，新興鑄管不再為其實際控股方可能構成違約或觸發提早還款責任，從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新興租賃所處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新興租賃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並依賴國內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來實現收益增長。倘宏觀經濟轉差及市況欠佳（如通脹或通縮及可用融資減少），可能在多個方面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新興租賃的客戶對其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導致其收益減少；
- 新興租賃客戶或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可能加大；
- 新興租賃的融資成本可能因可用的融資渠道及資本市場有限而增加，進而削弱其融資能力；及
- 新興租賃未必能有效執行其業務規劃及策略。

此外，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包括財政、貨幣及產業政策。倘新興租賃未能因應該等政策變化及時調整其業務結構，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

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9,090間融資租賃公司。儘管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仍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但無法保證新興租賃將可在激烈的競爭中取得優勢。

新興租賃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相比新興租賃，部分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優質的管理、技術及財務資源、更龐大的銷售網絡、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低的融資成本或更高的風險容忍度，並可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融資條款。倘新興租賃無法與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有效競爭，則其市場份額可能會縮小，而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亦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例如，在提供保理服務及其他租賃方面，新興租賃與中國的商業銀行直接競爭。就創新金融產品及互聯網金融產品而言，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性融資公司及網上融資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條款及客戶體驗可能較新興租賃所提供者更優惠及更令人滿意。

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來自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及其所支付的債務利息受市場利率影響。市場利率大幅波動將直接影響新興租賃的淨息差，進而影響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市場利率的浮動受多項並非新興租賃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中國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監管框架以及國內外的經濟和政治環境。

新興租賃的大多數生息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租賃應收款項)及計息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主要受人民幣利率波動影響。以往，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例如，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使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5.60%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5%。調整基準利率可能對新興租賃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市場利率的任何該等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導致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增長率超過利息收入增長率，降低其淨利差及淨息差，進而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持續發展，監管框架亦會有所演變。作為一間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前，新興租賃主要受商務部監管，惟其後已正式受中國銀保監會所規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仍受商務部所通過法律法規所規管。因此，適用於新興租賃的監管要求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經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所適用者。例如，就行業准入要求而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須達到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而受商務部監管的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則並無該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就客戶集中度而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須遵循對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及單一客戶關聯度的限制。然而，商務部並無對受其管轄的融資租賃公司施加類似要求。此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亦須在資本充足率、貸款損失撥備及貸款撤銷方面遵循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不適

風險因素

用於受商務部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新興租賃）。請參閱「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由其管轄的融資租賃公司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司法解釋）及監管要求可能不時有變。倘新興租賃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或適應前述變更，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理在中國屬發展中行業，而有關保理產業的法律、條例及司法慣例正在不斷發展及改進。除商務部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正式回覆以及中國商業保理試點計劃下各試點地區的行政措施外，目前在中國並無統一或全面的法律，規管由並非商業銀行的實體負責的保理業務。倘保理業務的監管政策改變或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新興租賃可能需要對其保理業務進行相應調整，而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未必擁有補償潛在責任或損失的充足保險

新興租賃為特定的租賃相關資產投購財產險以補償該等資產於租期內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按照租賃行業的通例，新興租賃通常為保險受益人，而保費則由其客戶支付。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對租賃相關資產的保險加以限制及其他種種原因，新興租賃未必能為所有租賃相關資產投保；即使已投保，保額亦未必足以補償因資產損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倘租賃合約因由不可抗力事件或並非由承租人造成的其他原因導致的租賃資產損毀或損失而終止，承租人可能僅須在計及租賃資產折舊後方向出租人作出賠付而無須全數支付租賃款項。倘租賃資產因導致相關融資租賃合約終止的上述原因而損毀或損失，新興租賃可能須被迫承擔保額不足情況下的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將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於日後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可能影響新興租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負責國際會計準則之制定及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的內容，引致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重大變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新興租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放寬

風險因素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新興租賃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在未完成詳盡的評價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包括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官方詮釋及指引）更改新興租賃的現有常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新興租賃的業務及前景

新興租賃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其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新興租賃主要依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需求來實現其收益增長。中國經濟經歷三十年的快速增長已出現放緩。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整體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興租賃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度、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儘管在過去三十多年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為明顯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但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掌握。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資產的擁有以及在工商企業中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新興租賃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潛在的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管轄新興租賃在中國的營運。新興租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構建。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用來參考，但除非中國高級人民法院另行決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在應用及執行前一般由法院及執法機關詮釋。中國政府不斷尋求發展及完善法律機制，並已在發展監管工商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然而，隨著許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斷演變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新興租賃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濟助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持有新興租賃經營所必需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租賃須就其業務持有由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多項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未能取得、重續或持有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會影響新興租賃開展業務的能力。倘新興租賃未能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則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吊銷其牌照、許可或批准、要求其採取糾正措施及／或對其施加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法律及法規—監管不合規事件」。此外，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新興租賃日後可能須遵循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新興租賃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可遵循該等要求。倘新興租賃未能遵循，則可能導致其業務受到干擾，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新興租賃及其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

新興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新興租賃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財產亦有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未必能向新興租賃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下所產生事宜的情況。此外，中國並未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建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並未與美國建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及執行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新興租賃可能面臨與全球流行病、恐怖活動、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有關的風險

伊波拉病毒性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H5N1型禽流感、H1N1型豬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道感染症等其他流行病復發，尤其是在新興租賃或其承租人經營所在的地區，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進而可能造成新興租賃及其承租人的業務嚴重干擾。地震、洪災、火山爆發、惡劣天氣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等自然災害亦可能造成受影響地區或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而這可能對新興租賃或其承租人經營所在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恐怖活動、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及為應對該等事件而加強旅行安全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及建設項目，進而可能會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興租賃未必能在應急規劃方面做好充分準備或具備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恢復能力。因此，新興租賃的經營持續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就新興租賃涉及商用車及乘用車等交通運輸工具的融資租賃業務而言，爆發流行病可能對乘客前往受影響地區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缺乏旅行需求或運輸公司因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以及恐怖活動、戰爭及類似事件而無法開展往返特定地區的業務，可能會影響新興租賃個別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該等結果可能損害承租人向新興租賃支付租賃款項的能力，進而會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經擴大集團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不可予自由兌換。新興租賃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經擴大集團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出現外幣不足的情況，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如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推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波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區間擴大至高達 2%，以便根據市場供求進一步完善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人民銀行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引入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未來也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此種情況加上國內政策考量，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由於經擴大集團或須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會令經擴大集團兌換後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經擴大集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若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其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經擴大集團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

然而，不能肯定經擴大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會否被認為屬居民企業。倘彼被認為屬居民企業，經擴大集團將須按全球收入繳付25%中國所得稅，而上述按全球收入繳付之25%稅款將加重其稅務負擔，並對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應稅居民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派付的股息倘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如屬非居民企業，則為20%)，除非其有權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該等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應稅居民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付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如屬非居民企業，則為20%)。《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有關認定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上尚不明確。倘經擴大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居

風 險 因 素

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將被視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經擴大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派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彼等於其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對資產收購或轉讓實施較嚴格的監察，其可能令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承受額外稅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指引且提高監管。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控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經擴大集團轉讓股份或經擴大集團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

倘中國稅務當局將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股東轉讓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而股東或經擴大集團或會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風險因素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交易，而其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可形成活躍而流通性強的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會令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股東不會受惠於獲豁免的GEM上市規則。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承受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循多項GEM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循GEM上市規則」。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任何已授出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特定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香港聯交所撤銷或須受香港聯交所施加的特定條件規限，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因多司法權區合規問題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而所有該等事宜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未必可靠

新興租賃在本通函中採用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新興租賃經營所在行業者)乃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所提供的資料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儘管新興租賃已合理審慎地引用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未由新興租賃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一致。相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常規存在出入或其他問題，本通函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新興租賃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所示的類似統計數據存有相同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函全文，本公司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恢復買賣計劃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通函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發佈有關本公司及恢復買賣計劃的報導，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恢復買賣計劃的若干財務資料、估計、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本公司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公司未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估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通函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出現衝突，本公司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提醒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完全依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本公司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獨立編製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部份資料乃基於或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統計數據供應商、與中國各政府機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通信。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對本節資料加以限定、與之相抵觸或對其質素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新興租賃、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Frost & Sullivan受本公司委託，對中國金融租賃及保理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的報告**」）。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對金融及租賃行業等各個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企業培訓。就編製及使用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應付Frost & Sullivan的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該費用可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主要關注中國市場，即新興租賃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為Frost & Sullivan對中國金融租賃行業未來發展的看法。

於編製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倚賴通過初級及二級研究所取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包括採訪行業內部人士及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級研究則包括審閱企業年度報告、有關官方機構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Frost & Sullivan於過去數十年間建立的專屬數據庫。Frost & Sullivan亦對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進行大致檢查，確保該等數據符合行業慣例。按此基準，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被視為可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rost & Sullivan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內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預測期間**」），Frost & Sullivan根據以下假設作出預測：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預計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
- 預計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繼續穩步增長；
- 預計中國金融租賃及保理行業的主要動力於預測期間將繼續推動該等行業的發展；及
- 於預測期間，在任何極端情況下，預計中國的租賃及保理市場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所考慮的參數包括：(i)中國的GDP及GDP增長率；(ii)第二產業的產值；(iii)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及(iv)金融租賃公司的總數及合約結餘。

中國經濟概覽

名義GDP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年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其名義GDP將見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2萬億元增長到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2.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名義GDP及增長率：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E	二零 一八年E	二零 一九年E	二零 二零年E	二零 二一年E	二零 二二年E
名義GDP (人民幣萬億元)	54.0	59.7	64.7	69.9	74.6	81.2	88.6	96.5	104.9	113.6	122.6
增長率	-	10.6%	8.4%	8.0%	6.7%	8.8%	9.1%	8.9%	8.7%	8.3%	7.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Frost & Sullivan

第二產業的產值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第二產業的產值錄得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隨著產業升級推進及「中國製造2025」國家計劃出台，預計製造業將對設備採購及升級產生巨大及持續增長的融資需求，進而將進一步推動金融租賃業的發展。中國第二產業的產值及增長率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5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5.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在推動城鎮化進程及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推動下，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3%及11.6%。「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地區和長江經濟帶的合作發展戰略的實施，有望刺激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需求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城鎮固定資產投資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放緩至7.2%及7.4%。設備及器械支出金額是固定資產投資的下屬類別，同樣呈現穩步增長，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4%。從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放緩至3.4%。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過往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及城鎮設備及器械支出金額：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E	二零 一八年E	二零 一九年E	二零 二零年E	二零 二一年E	二零 二二年E
	(人民幣萬億元)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37.5	44.6	51.2	56.2	60.6	64.1	69.2	74.4	79.6	85.1	90.8
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36.5	43.6	50.1	55.2	59.7	63.2	68.3	73.6	79.0	84.6	90.4
城鎮設備及 器械支出)	7.6	8.9	10.0	11.0	11.2	11.4	11.8	12.2	12.7	13.1	13.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概覽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規模

受益於中國中央政府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支持性政策，金融租賃市場近年來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金融租賃合約的結餘計算，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0,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同期，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金融租賃合約的結餘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0%，到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108,229億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金融租賃合約的結餘及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營業收入：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E	二零 一八年E	二零 一九年E	二零 二零年E	二零 二一年E	二零 二二年E
	(人民幣十億元)										
金融租賃合約 的結餘	1,550.0	2,100.0	3,200.0	4,440.0	5,330.0	6,060.0	6,859.0	7,724.3	8,666.6	9,698.0	10,822.9
中國金融租賃行業 營業收入	63.4	32.1	163.3	188.6	260.1	329.0	400.7	467.6	533.1	594.9	656.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推動：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偏低，具有強大增長潛力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偏低，呈現強勁的增長潛力，為金融租賃公司創造廣闊市場空間。隨著業務模式的優化及滿足融資租賃服務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提升，金融租賃公司在中國金融體系中將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

傳統的融資工具無法滿足國內融資需求的飆升

儘管近年來發展迅速，但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發展仍然不及中國銀行業。國內融資需求巨大，尤其是小型企業，銀行信貸已無法滿足其融資需求，為金融租賃行業創造了廣闊市場空間。金融租賃公司的業務模式更加靈活，信貸審查快速，審批程序較短，使企業可將資本壓力降至最低，進而提高資產流動性。

行業概覽

實體經濟刺激中國金融租賃行業強勁增長

中國實體經濟大幅發展，各個行業的融資需求飆升，刺激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迅速增長。中國政府肯定融資行業對實際經濟的支持，尤其重視融資租賃於滿足中小微型企業融資需求的重要角色。此外，一帶一路的落實刺激沿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對資金及設備的強烈需求。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資訊技術革命促進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發展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消除過時產能，加快創新型發展，優化生產效率，激勵企業增加設備更換及升級投入，進而帶來強勁的融資需求。資訊技術革命使設備使用壽命縮短，設備升級，令設備租賃行業獲益，因設備租賃行業可滿足融資及設備採購的雙重需求。

支持性政策的出台提供積極的監管環境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連串支持性政策，加快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發展。尤其是，中國政府減少註冊資本，下放審批權力，簡化跨境融資條件，為外商獨資金融租賃公司提供重要機遇和支持。例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關於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金融租賃公司在實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新興戰略行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亦提出，中國將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成為領先金融租賃市場之一（以租賃交易量及競爭力計）。對於滲透率相對較高的地區，如上海、天津及廣東，已推出多項措施及規定，以促進區域金融租賃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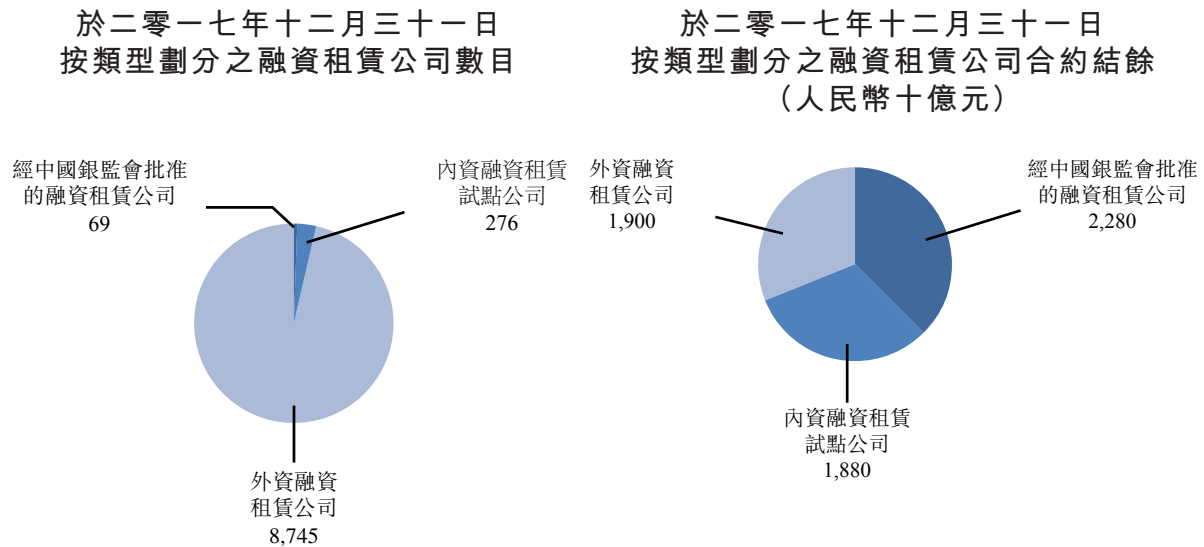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競爭情況

金融租賃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9,090家融資租賃公司。中國有三類融資租賃公司，分別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和內資融資租賃試點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是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是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批准的試點企業，納入融資租賃試點範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544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745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4.3%。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顯示了中國三類融資租賃公司的數量，以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自合約結餘：



下表顯示二零一七年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五強、新興租賃及其他公司的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1億萬元，佔二零一七年外資金融租賃公司總收入約0.1%。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競爭對手A	17.28	12.9%
2	競爭對手B	6.48	4.8%
3	競爭對手C	4.08	3.0%
4	競爭對手D	2.75	2.1%
5	競爭對手E	2.14	1.6%
	其他	101.17	75.5%
	本公司	0.11	0.1%
市場總規模		134.01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發展趨勢

傳統行業的進展與新興產業的發展

「中國製造2025」倡議，新興產業的擴張以及設備製造、傳統能源及基礎設施等傳統行業的產業轉型與升級，有望推動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持續增長。資訊技術、高端設備製造、環保及清潔能源等戰略行業的需求急劇上升，將為中國金融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

業務模式的多元化及創新以及提供增值金融服務的能力

在利率自由化及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部份具有市場變化意識的先驅金融租賃公司，主動針對具體細分市場，創新業務模式，並在整個價值鏈中提供多元化的增值金融服務。該等公司開始提供客制化及度身訂造的金融租賃服務，並按照客戶的特定需要，在交易架構上推陳出新。該等公司亦通過與不同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其融資渠道。經營模式的多元化及創新，是金融租賃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可靠方向。

PPP項目迅速發展

PPP項目為金融租賃公司創造了新的契機。金融租賃公司主要作為社會資本一方透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保理及直接投資等方式參與PPP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底，合共有14,424個PPP項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8.2萬億元，涵蓋能源、交通、環保、節水、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將持續快速增長，為金融租賃公司創造巨大的投資機會。

基於互聯網的業務模式

在「互聯網+」時代，基於O2O模式的網上金融租賃正成為新的焦點。基於互聯網的營運包括：(i)透過網絡平台獲取客戶群；(ii)基於消費者行為數據及標準化評級模型的網上申請、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等網上審批程序；(iii)實時在線租後管理，如在線監管租賃資產狀況，網上追蹤消費者信用狀況等。

行業集中度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集中率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仍然較低。預計未來中國的金融租賃行業將進入整合階段。主要企業將透過合作及併購擴大業務規模，加強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統一管理和收緊監管環境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商務部通知，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公司的監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被移交給中國銀保監會。此類監管變化表明中國政府決心為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創造統一和良好規管的環境，並減少監管套利空間。預計緊縮監管將加速行業整合，並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下游客戶行業融資租賃市場概覽

設備製造

在實體經濟發展及推進產業升級的刺激下，中國的設備製造業成功實現增長。中國的設備及工具固定資產投資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93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4,0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設備及工具固定資產投資將於二零二二年增長至人民幣135,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中國設備製造業為實現更高水平自動化及智能化而不斷轉型，為金融租賃行業提供巨大的市場空間。對工業設備升級的強勁需求推動製造業金融租賃業務合約結餘穩步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22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有關新物料之高端科技發展加上中央政府促進產業升級的扶持政策，預計二零二二年設備製造業的金融租賃業務合約結餘將從人民幣13,01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8.1%。

傳統能源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能源生產國及消費國。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傳統能源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23,34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0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期中國傳統能源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保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增長至人民幣33,448億元。隨著於傳統能源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涉及傳統能源的金融租賃業務合約結餘亦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2,247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由於傳統能源行業的公司普遍以大型設備經營，該等公司未來數年有龐大的購回及升級需求。預期金融租賃公司可因達成彼等對設備及資本的需求而受惠於該等市場機遇。

行業概覽

環境保護

隨著環保意識不斷提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支出有所增加，由人民幣2,96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9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在「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其他扶持政策的指導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支出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2,86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環境保護產業的金融租賃業務合約結餘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3,502億元。

資訊科技

在中國政府扶持政策及科技進步的推動下，中國資訊科技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9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2,873億元。隨著投資額高速增長，資訊科技的金融租賃業務合約結餘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並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8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173,085億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在「十三五規劃」的指引下，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融資需求日益旺盛，預計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將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3,08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06,6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在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基礎設施建設的金融租賃合約餘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0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28,846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保健及醫療行業

醫療總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1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6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3%穩定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95,862億元。在中國醫療支出上升、中國居民保健及醫療需求增加及中國持續的醫療改革下，對採購及升級高端醫療設備的融資需求增加，為融資租賃公司創造巨大的機會。流向醫療界的融資租賃業務合約結餘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預料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0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行業概覽

教育行業

教育總公共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3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2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隨著中國政府對教育的支持及投資增加、對教育服務的要求上升及高等教育學院的科學研究發展，教育界對設備升級及基本基礎設施建存在持續的融資需求。流向教育界的融資租賃業務合約結餘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01.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41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未來，該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3.8%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14,171.2百萬元。

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概述如下：

資金門檻

作為資金密集型行業，金融租賃公司需具備強大融資能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具有競爭力的融資成本。銀行貸款仍然是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的主要融資渠道。銀行使新入行者及中小型金融租賃公司難以獲得貸款。

商業門檻

金融租賃公司需要與客戶建立持久關係，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累積經驗，實行高效的資產管理，與設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具強大的議價能力與之磋商，以及滿足客戶不同融資需求的能力，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得到。

行業概覽

人力資源門檻

金融租賃行業是要求涵蓋投融資、市場營銷、管理、稅務、會計等綜合性人才基礎的知識密集型行業。在不同業務領域內，對具有豐富專業知識高端人才的需求均日益增加。設立專業團隊，對新入行者而言是重大挑戰。

風險管理門檻

成熟的風險管理制度是金融租賃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決定因素。整個金融租賃項目的每一步均應該實行風險監控。然而，風險管理制度的佈局需要積累專業知識及強大的資訊科技支援，對新入行者而言是重大的入行門檻。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概覽

保理服務可分為兩種：(i)由商業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營辦的銀行保理；及(ii)由持有保理牌照的金融機構營辦的商業保理。於二零零五年，首家商業保理公司成立，標誌著中國商業保理業正式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商務部發布《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為中國的商業保理業提供更加穩定積極的監管環境。此後，商業保理業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註冊商業保理公司的數量及國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暴增。商業保理公司數目從二零一二年的84家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8,261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50.4%。

中國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

由於應收賬款金額龐大且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持續增長，由人民幣27,87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6,1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優惠政策所支持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商業保理業務錄得增長，由人民幣4,53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4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商業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及增長率：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總營業額(人民幣十億元)	453.9	521.5	397.9	521.3	547.3
增長率	—	14.9%	-23.7%	31.0%	5.0%

資料來源：Factoring Chain International、中國銀行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保理業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工業企業應收賬款金額持續大量增加

大量的應收賬款產生龐大的保理服務需求，藉此活化流動資產，增強企業活力，其為中國保理服務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小企業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4,209億元，佔總收入的10.3%。商業保理適合中小企業的發展，只需要企業有真正的貿易背景。

政府的推動政策

商業保理受到政府鼓勵，為企業創造了更好的融資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部委聯合發文，大力發展商業保理業，以打造積極的外部環境，此舉可能帶來中國商業保理業發展的黃金時期。

中國商業保理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中國商業保理公司的入行門檻與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相似，包括資金門檻、商業門檻、人力資源門檻及風險管理門檻。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入行門檻」一段。

國家及地區法律及規例的分析

商業保理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仍在比較初步的階段，相關法律及法規尚未盡完善。除了多項一般的國家法例及法規外，地方監管部門有權制定各地的相關規定。天津、上海、廣東、福建及多個其他地方監管部門有權在地方層面制訂《商業保理試點暫行管理辦法》。此外，中國司法部門亦已加深對此行業的了解，而若干地方法院已總結出一系列在實踐方面具有指導價值的司法意見。

競爭形勢

目前，除海南、甘肅及貴州等省份以外，全國均已建立商業保理公司。按註冊商業保理公司的數量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廣東、天津及上海位列前三，分別有4,051家、430家及422家保理公司。監管環境日益改善，應收賬款持續大幅增長，吸引各行業的眾多大型企業進入商業保理市場。

行業概覽

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人民銀行一再降息，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促進經濟穩定發展。釋放流動資金以及利率下降，是有利經濟穩定的先決條件。在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及產業升級的背景下，貸款利率預計將維持於較低水平。貸款利率下降，降低融資租賃及保理市場的融資成本。下表載列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的基準貸款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含)	六個月 至一年 (含)	一年至 三年 (含)	三年至 五年 (含)	五年以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5.67	6.39	6.57	6.75	7.1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5.85	6.57	6.75	6.93	7.2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6.03	6.84	7.02	7.20	7.3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6.21	7.02	7.20	7.38	7.56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6.48	7.29	7.47	7.65	7.8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57	7.47	7.56	7.74	7.8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6.21	7.20	7.29	7.56	7.74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6.12	6.93	7.02	7.29	7.4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6.03	6.66	6.75	7.02	7.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4	5.58	5.67	5.94	6.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86	5.31	5.40	5.76	5.94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5.10	5.56	5.60	5.96	6.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35	5.81	5.85	6.22	6.40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5.60	6.06	6.10	6.45	6.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6.56	6.65	6.90	7.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	6.00	6.15	6.40	6.5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5.60			6.00	6.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35			5.75	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10			5.50	5.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85			5.25	5.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60			5.00	5.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今 ⁽²⁾	4.35			4.75	4.90

附註：

(1) 人民銀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設立三個類別的基準貸款利率。

(2) 基準貸款利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維持不變。

來源：人民銀行、Frost & Sullivan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概要

新興租賃在中國從事經營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本節概述適用於在中國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商務部主要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務進行規管，另亦根據《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進行商業保理業務進行規管。

然而，商務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廢除管理辦法(此乃監管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法例)。另外，商務部已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通知**」)，訂明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之權力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頒佈《關於做好融資租賃監管職責轉隸相關工作的通知》，訂明於規管及監管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的職責轉劃予銀保監會前，相關商務部仍將執行有關職能。因此，新興租賃於本階段仍須遵守下述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商務部的相關條文，訂明融資租賃公司之經營規則及法規要求。由於管理辦法已被商務部廢除，監督管理辦法成為監管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現行法例。

監管概覽

根據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i)須具備與其業務規模相應的資產規模、資金實力和風險管控能力；及(ii)須配備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員，並擁有具備不少於三年業界經驗的適當專業資格高管人員。

根據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融資租賃企業的監督和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架構、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或其他金融業務，亦不得從事同業拆借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企業資產淨值的十倍。根據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體制、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的人員應當迴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按照國家法律規定租賃物的權屬應當登記的，融資租賃企業須依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若租賃物不屬需要登記的財產類別，鼓勵融資租賃企業的商務主管部門制定的系統進行登記，明示租賃物所有權。

為防範風險，保障經營安全，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前，應核實發貨單、購買協議、登記證明書、付款收據及物權轉讓證明書等文件，確保標的物的所有權。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相關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旨在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其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機制完善的四個方面。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僅可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以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等。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探索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各類所有制醫療機構提供分期付款採購大型醫療設備的服務。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實行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由於融資租賃不屬負面名單行業種類，開辦及更改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應通過商務部之綜合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關於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實行備案管理的公告》（津商務資管[2016]2號），經省政府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自貿試驗區**」）內實施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境外投資者在天津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由審批改為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備案證明》由天津自貿試驗區各片區管理機構直接辦理出具。天津自貿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註冊登記後，憑備案證明及營業執照即可辦理各種相關手續，無需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出具批覆。

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備案範圍的，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應由全體投資者的指定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人，或由外商投資企業的指定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設立備案手續。

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 (i)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名稱、註冊地址、企業類型、財政期間、投資行業、業務類型、經營範圍、是否屬於國家規定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組織架構構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信息、聯繫人及聯繫方式變更；
- (ii)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變更，包括姓名（名稱）、國籍、地址信息（註冊地或註冊地址）、證照類型及號碼、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資金來源地、投資者類型變更；
- (iii)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
- (iv) 合併、分立、終止；
- (v) 外商投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或轉讓；

監管概覽

(vi) 外方對中外合作企業的投資先行回收；

(vii) 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

其中，合併、分立、減資等事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公告的，該等企業應當在辦理變更備案時說明依法辦理公告手續情況。

前述變更事項涉及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以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合同法**》」)，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此外，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9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以下簡稱「**解釋**」)對融資租賃合同法律關係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合同法**》及**解釋**，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物的經營使用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許可為由認定融資租賃合同無效。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

監管概覽

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份。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無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承租人管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所有權歸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合同法》決定擁有權的歸屬，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協定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份退款。《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規定，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議則除外。

承租人或者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讓租賃物或者在租賃物上設立其他物權，且第三方依據物權法第106條的規定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或者其他物權，出租人主張第三方物權權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出租人已在租賃物的顯著位置作出標識，第三方在與承租人交易時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物為租賃物的；(ii)出租人授權承租人將租賃物抵押給出租人並在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抵押權登記的；(iii)第三方與承租人交易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或者地區主管部門的規定在相應機構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查詢的；或(iv)出租人有證據證明第三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交易標的物為租賃物的。

有關醫療器械商業營運的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首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第二次修訂，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以規範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

監管概覽

行為的管理及監督。根據該等規則，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並提交相關資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頒佈《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據此，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的融資租賃醫療器械行為屬經營醫療器械行為的範疇，必須按照醫療器械條例辦理備案或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有關商業保理業務的法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通知」)。據此通知，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可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指明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2名或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經驗。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津市政府頒佈《天津市商業保理業試點管理辦法》，指明成立商業保理公司的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主要出資人為申請成立前一年內總資產不少於50百萬元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2)註冊資本不得少於50百萬元，須以貨幣支付，且來源為真實合法。

監管概覽

有關特殊財稅政策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

營業稅及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對經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予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至於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增值稅，而不徵收營業稅；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適用於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以融資租賃服務為例的現代金融服務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租賃活動。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狀況、規格、型號、性能購入有形動產或者不動產，並其後由出租人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租賃物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租賃物，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租賃物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售後回租不按照現代服務稅目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合同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含融資性售後回租)，按合同總代價萬分之零點五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所簽訂的銷售合同，不徵收印花稅。

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的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融資性售後租回業務」被界定為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予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再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融資性售後租回的承租人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i)融資性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徵收增值稅及營業稅；及(ii)融資性售後租回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確認為銷售收入，而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值作為基礎計提折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間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在支付企業所得稅前扣除。該等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前因與前述規定不一致而已徵的稅款予以退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其身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稅收協定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締約另一方的稅收居民需要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按照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的稅收協定待遇，則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i)獲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對方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百分比；及(iii)在獲取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融資租賃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準則」)，以規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準則內有描述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租回交易的數據以及該等售後租回合同的重要條文。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雙方需訂立僱傭合同。相關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總工作時間，以及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與標準，對從事有職業危險作業的勞動人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亦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須由僱主繳款。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當於0.05%的罰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真實繳納住房公積金。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如不辦理，僱主將被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將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載述，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規定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賬戶交易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的境內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批准或備案，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轉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且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行進一步付款，仍須提供證明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核手續。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新興租賃的歷史

新興租賃的註冊成立

新興租賃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新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新興發展**」）及天信誠成立，旨在於中國共同建立融資租賃平台。新興發展及天信誠於新興租賃成立之時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有關新興租賃股東的詳細資料，詳情請參閱「一新興租賃的股東」。

新興鑄管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新興發展同系附屬公司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鑄管**」）訂立協議，以收購新興發展於新興租賃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進行收購的理由為鑑於新興鑄管作為上市公司及中國最大型的離心球墨鑄鐵管製造商，憑藉處於有利位置，將能夠為新興租賃的業務發展提供資源及平台支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完成後，新興鑄管於新興租賃中持有51%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分別由新興鑄管持有51%及天信誠持有49%。

新興租賃的股東

新興發展

新興發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興際華全資擁有，該集團為國資委監督下的國企，主要從事金屬冶煉及加工、紡織及成衣、專用設備製造、資產管理及資本運作。新興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新興鑄管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78）。新興鑄管為中國最大型的離心球墨鑄鐵管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各行業所用的管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鑄管由新興際華擁有39%，並為新興發展的聯營公司。

天信誠

天信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控股公司。天信誠由Molto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由李小飛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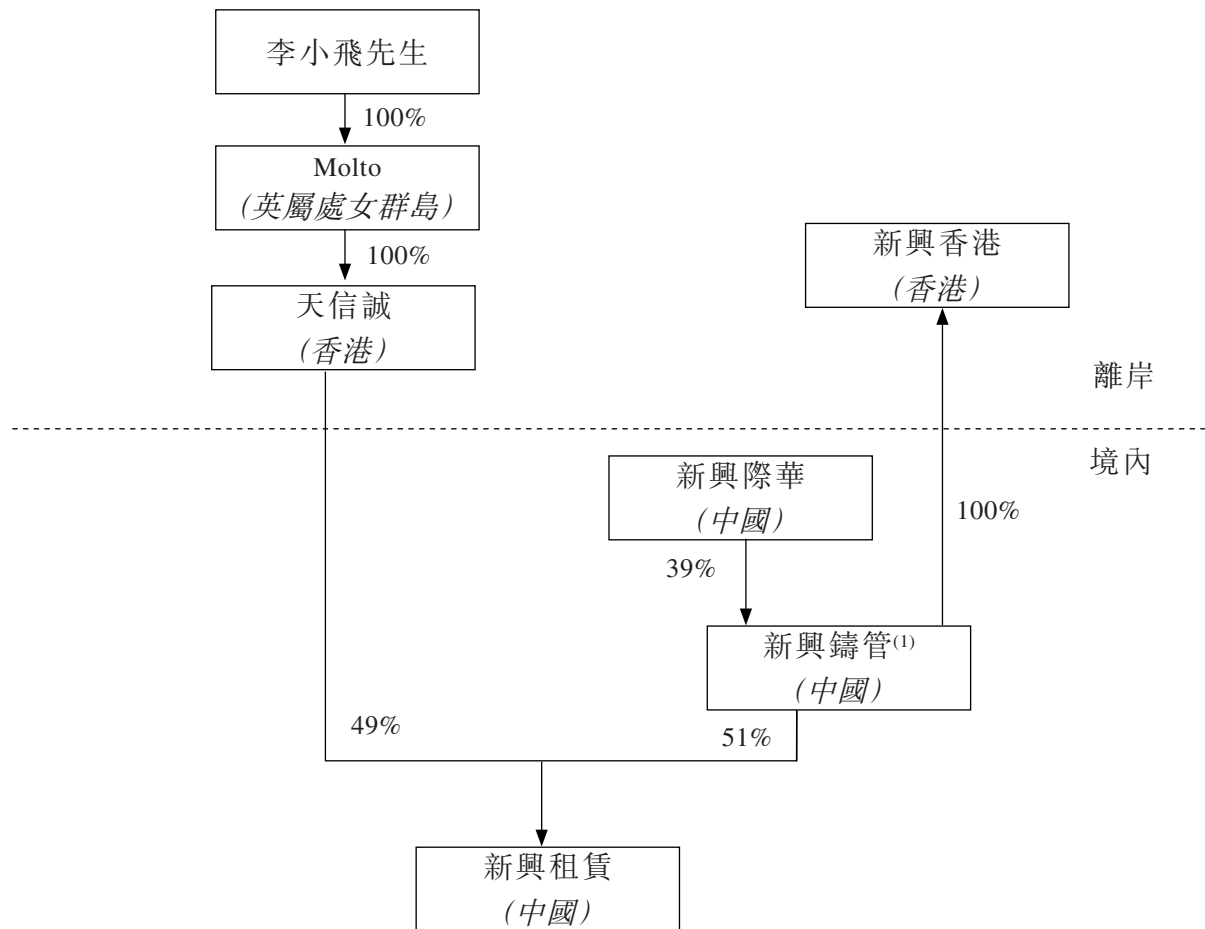
新興租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時期	事件
二零一四年九月	新興租賃成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	新興鑄管成為新興租賃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新興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資金金額總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並進一步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總資產增加到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76.68%。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超過三倍。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6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新興租賃開始向資訊科技行業的一名主要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興租賃的總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468.6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RTO交易前的目標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新興鑄管其餘61%的股權由其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公眾股東持有。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鑑於(i)新興租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則進行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ii)根據併購規則並不灘涉及受規管活動，因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RTO交易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則，且毋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小飛先生已取得多明尼加共和國護照，故毋需遵守外匯登記規定。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由新興租賃及天信誠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天信誠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本節主要集中介紹新興租賃的業務營運。

新興租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透過融資租賃專門從事提供客制化的融資方案、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其他附加服務（視乎其客戶需要）。作為財富500強國有企業新興際華之唯一融資租賃業務分支，新興租賃成功通過利用新興際華集團的優勢及網絡擴大其客戶群。預計新興際華集團的優勢及網絡將繼續為新興租賃帶來更多商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以來，新興租賃取得了指數式增長。

新興租賃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分別佔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約58.7%、15.9%及25.4%。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取得高於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增長率。其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2.0%。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8.4%。其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7.5%。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資產總值、收益總額及純利等方面的增長率分別約為34.3%、34.6%及26.7%。

新興租賃其中一個業務理念是推動「產融結合」，而其宗旨是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客制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新興租賃服務來自獲政府政策扶持、國計民生所需或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有高增長潛力的選定行業範疇的客戶，如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新興租賃透過專注於選定範圍的行業，致力於在專門從事客戶所在行業與擁有不同行業客戶的優勢（以求盡量減少對任何單一行業的依賴）之間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9.9%、9.2%、17.5%、28.6%及22.6%，而上述行業所分佔的生息資產分別佔同期生息資產總值約32.1%、13.9%、15.5%、24.5%及14.0%。

新興租賃採取各類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在交易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各類風險。其檢討客戶的資料時，其考慮該等客戶財務統計資料之外的因素，並將其研究範圍拓展至其客戶的背景、行業及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或減值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的業務

競爭優勢

新興租賃是業內持續增長的企業並獲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融資租賃業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持續取得按年正增長，而國家亦取得持續的經濟增長。此外，如「中國製造2025」及「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策顯示了政府對新興租賃所在營運行業的支持。在政府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實現了持續的增長。根據Frost&Sullivan的報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多年來，新興租賃保持強勁的收入增長，並積累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新興租賃處於有利位置，利用上述有利的政府政策。

新興租賃已取得穩定的客戶群，來自選定範圍內對融資租賃服務存在日益增加需求的行業

新興租賃已積累來自選定範疇行業的多名客戶，該等行業包括設備製造、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根據Frost&Sullivan的資料，來自上述行業的融資租賃合約結餘預計在未來三年穩定上升。新興租賃亦計劃有選擇地擴展至醫療及教育等其他具高類似前景的行業。舉例而言，根據過往統計資料，(i)融資租賃業務流向資訊科技業的合約結餘從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9%，及(i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基礎設施建設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4%。透過專注於選定目標行業，新興租賃旨在憑藉其專門知識、往績記錄及與該等行業的業務關係，帶動其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積累了越來越多來自上述行業的客戶，故而取得收入的指數式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

憑藉多名來自不同範圍的行業的核心客戶，新興租賃實現指數式增長。就客戶選擇而言，新興租賃偏愛國有企業、非國有企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已獲得穩健的客戶群，藉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憑藉選擇來自各行業的客戶，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或減值融資租賃。董事認為，新興租賃過往與其客戶的經驗將以所提供的融資諮詢顧問方式創造其他商機。新興租賃亦可

目標集團的業務

能利用其與客戶群的往績記錄接觸於類似行業營運的其他潛在客戶。新興租賃亦旨在將其融資服務拓展至醫療及教育行業，該等行業顯然極具增長潛力。

有能力提供定制及一站式服務配合客戶需要

新興租賃擁有向其客戶提供定制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穩健往績記錄。新興租賃依賴其對客戶的需要及該等客戶的相關行業的了解，向其選定範圍內處於不同財務狀況的客戶提供差異化融資計劃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新興租賃可從融資計劃及服務的靈活性較低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另一方面，新興租賃提供客制化條款及條件，以迎合其客戶需要。新興租賃相信，與其競爭對手相比，其在所涉相關資產、定價、還款期、還款時間、方法及所得款項用途等方面可提供更為定制化的租賃方案。新興租賃在對客戶可提供的抵押品、保證及擔保進行評估後為其客戶設計融資方案。

除了核心的融資租賃產品及服務外，新興租賃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能力。除了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外，新興租賃亦通過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憑藉行業知識及對其客戶業務模式及融資需要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就財務計劃、現金流管理、稅務等事項提供諮詢服務，並已就該等服務與客戶訂立合約。因此，除其融資租賃業務外，新興租賃亦已取得來自所收諮詢費的收入。新興租賃已指派其員工持續進行行業方面的研究，旨在維持對其目標行業的最新趨勢的意識程度，並向客戶提供更佳意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編製了有關相關目標行業內的公司的大量內部研究報告，或有助於在相應行業內順利營造客戶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外，利用對其客戶的了解以及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新興租賃提供了附加服務以迎合其客戶的融資需要，藉此，其將其業務夥伴（如新興租賃無法滿足有關融資需要）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推薦予其客戶。新興租賃認為，提供該等附加服務能夠讓其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此外，新興租賃亦可透過在新興租賃的客戶與業務夥伴之間轉介及組織有關項目賺得的安排費用獲得額外的收入，從而實現雙贏局面，以實踐其「互利共贏、同創共用」的經營哲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與四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與金融機構有穩健關係及分散的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的資金來自選定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興租賃能從各種渠道獲得資金，以按推動其盈利能力的成本為其項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有來自註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共約人民幣999.9百萬元的計息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即期計息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4百萬元，而非即期計息負債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88.0百萬元、人民幣3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整體而言，新興租賃尋求取得特定借款，就向客戶提供的相應融資租賃計劃及保理服務提供資金。其亦盡力將特定借款的還款期組合與就相同項目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還款期組合相配合。同時，新興租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定期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間的相關到期情況。

新興租賃已從多家選定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預計其將繼續以推動其項目及業務擴展的盈利能力的成本獲取借款。其於二零一七年所籌得借款的利率介乎約4.75%至9.5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成本分別佔其收益約7.0%、28.7%及54.3%。

目標集團的業務

為擴充業務及所提供的產品，新興租賃已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例如其與商業夥伴A訂立合作協議及與商業夥伴B、商業夥伴C及信達金融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與商業夥伴A訂立的合作協議，新興租賃將與商業夥伴A合作提供委託租賃安排。在與信達金融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新興租賃得以將其融資租賃服務擴充至合資租賃、分租賃及結構性租賃。為提升營運效率和收益，新興租賃與信達金融協定交換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以滿足各自的業務需要（如有必要）。根據與商業夥伴B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新興租賃將以聯合租賃、分租、委託租賃及保理等方式，在環保、基礎建設、醫療、教育及能源等行業與商業夥伴B進行融資上合作。根據與商業夥伴C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新興租賃將以項目轉介及聯合租賃等方式，與商業夥伴C進行融資上合作。

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及系統

新興租賃已設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由多項應對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經營風險及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內部規則及政策組成。憑藉其現有風險管理系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持續增長，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或已減值融資租賃。新興租賃就風險管理備有一套程序，並該等程序應對（其中包括）(i)行業／客戶選擇；(ii)客戶盡職審查，包括造訪及訪談潛在客戶；及(iii)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潛在財務狀況及檢查租賃資產狀況等事項。有關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

新興租賃的團隊成員於融資租賃及財務服務行業取得強勁的往績記錄，有能力評估其潛在客戶還款能力的數字指標以外的因素，及評價其信用狀況，這可能包括評估潛在客戶的增長前景及是否可取得財務資源。其每個項目均會經立項委員會、風險評估委員會及董事會覆核及批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具體而言，新興租賃已採納多項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減低風險。其中包括，新興租賃已採納五級資產分類系統，其與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在上述分類系統中列為「正常」類別。其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例子，包括將其借款利率與相應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利率相匹配，以尋求其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自然對沖。此外，新興租賃尋求降低其風險，一般不會為每個項目提供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的平均項目規模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並有專業員工支援

新興租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金融服務業及數個相關領域均富有經驗。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新興租賃已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新興租賃主席曾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財務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新興租賃副主席兼總經理張女士於企業財務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並對中國融資及銀行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深入洞見。

新興租賃的高級管理層獲一個專業團隊支援，該團隊近半數人最低擁有碩士學位。新興租賃亦鼓勵其員工通過各類行業培訓項目發展其技術專長及培養其營運行業的知識。整體而言，新興租賃致力令員工具備深入業界知識，從而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適合的融資方案。

有強大的企業股東提供支持及戰略意見

新興租賃的主要股東包括新興鑄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外，新興鑄管乃由國營綜合企業兼財富500強公司新興際華控制。作為新興際華集團唯一融資租賃業務分支，新興租賃已成功透過利用新興際華集團的優勢及網絡擴大其客戶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業以來，新興租賃取得了持續增長。新興租賃堅信其與新興際華集團的關係、增強客戶的信心及令其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貸款。

目標集團的業務

業務策略

新興租賃致力成為中國傑出的融資租賃公司。新興租賃擬執行以下列策略達成該目標：

持續於目標行業內培養、擴大及發展新興租賃的客戶群以擴大其經營規模，同時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機會

新興租賃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仍在發展中，彼已準備好得享行業及其具體目標行業巨大的增長潛力。成功進入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傳統能源及設備製造等行業後，新興租賃擬進一步於該等行業發展其業務。新興租賃亦擬進一步擴充至醫療及教育行業。新興租賃將通過垂直及橫向拓展至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主動物色商機。憑藉其對醫療及教育行業的了解，新興租賃旨在與相應行業內的多名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取得潛在的融資租賃項目。

通過其過往在向其於各行業中選定範圍內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新興租賃積累了有關相關行業的知識及洞見。因此，董事相信，新興租賃或能夠進一步通過利用其所積累的知識及洞見滲透其營運行業。一旦新興租賃在目標行業中取得主要客戶，便會展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將對某主要客戶的成功經驗套用到整個行業，以更深入滲進該行業的該等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客戶、同業及競爭者。

此外，新興租賃的業務團隊成員每週會就相關事項進行行業方面的研究及相互培訓。新興租賃認為，通過將其業務運營集中於選定行業範圍，其可在目標行業內發展專業知識及確立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擴大新興租賃提供的產品範圍並提升其財務諮詢服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的絕大部分融資租賃收入來自售後租回服務。除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外，新興租賃亦擬提供及管理租賃服務及推廣至合適的客戶工具，如委託租賃、經營租賃、合資租賃、國際租賃及創新租賃。新興租賃將進一步確立其與更多業務夥伴的策略性合作，從而擴大其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產品範圍。另一方面，新興租賃擬擴充保理服務，這是由於其認為，提供保理服務令其從中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新興租賃認為，其能進一步提升向其潛在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包括融資租賃需求分析、融資租賃結構設計諮詢、融資租賃交易安排諮詢、財務諮詢、稅務諮詢、融資租賃成本效益分析、出租資產處置分析及其他等，藉此增加新興租賃的諮詢收入來源。新興租賃擬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服務範疇，不斷擴張其客戶群、更深切了解客戶需要、培養長遠業務關係及爭取長期商業合作。

此外，新興租賃預期繼續於企業業務發展規劃、合併收購盡職審查、投資可行性研究、資產重組方案、離岸債務等事宜上，協助客戶及介紹客戶予其各業務夥伴（同時賺取安排費用），藉此致力成為一站式的財務服務提供商。

擴展融資渠道、減低融資成本及加強新興租賃的流動資金管理

新興租賃將繼續致力維持或甚至減低其融資成本，並尋求增加融資渠道數量以支持其增長。這些努力將包括維持與其現有放款人的業務關係，以磋商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及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新興租賃亦預期增加合作的放款人數量及類型。此外，新興租賃可能考慮於海外籌資，例如自境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以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務證券，該等海外市場的相關成本及市場條件被視為有吸引力。

若新興租賃通過建議交易，得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在海外建立其融資平台，拓展其集資來源，從而有望支持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增長。

目標集團的業務

持續招聘、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融資租賃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領域，而為累積其業務增長，新興租賃預計招募更多具有技術專長及客戶服務技能的員工，以服務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新興租賃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晉升機會來吸引人才。此外，新興租賃重視並致力保留其具才能的專業僱員。一方面，新興租賃計劃加強投入員工培訓及專業發展的資源，旨在提升員工技能。新興租賃具有架構成熟的僱員培訓政策，僱員會參與內部及外界培訓。新興租賃邀請資深僱員及外聘講員主持內部培訓，以加強僱員專業技能及彼等對其策略性針對行業的了解，進一步提升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水平。另一方面，新興租賃實行獎勵計劃，吸引優秀員工留任。新興租賃向可以達到或超過年度目標的僱員發放花紅。

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風險管理體系

發展成熟的風險管理制度是融資租賃公司得以成功及穩定發展的要素。新興租賃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良資產或已減值融資租賃。其有意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使其免於收到任何不良資產或減值融資租賃或客戶付款方面的違約。具體而言，新興租賃計劃制定與每項及各項新推產品相符的特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其產品方面的風險承擔。同時，新興租賃將致力加入更多量化指標，以增強其現有的風險管理。

業務模式

新興租賃是一間擁有綜合融資租賃產品及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能夠在中國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財務諮詢服務。新興租賃主要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主要為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服務）。新興租賃很多客戶就相同項目均使用我們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興租賃在戰略上專注於服務來自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新興租賃能夠租賃各個行業的各種設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種類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413]	[42.5]%	[35,500]	[58.7]%	[66,013]	[58.7]%
保理合約利息收入 ^(附註)	—	—	[1,464]	[2.4]%	[17,868]	[15.9]%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費收入	[11,397]	[57.5]%	[23,511]	[38.9]%	[28,593]	[25.4]%
總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附註：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提供保理服務。

產品及服務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新興租賃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主要從融資租賃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42.5%、[58.7]%及58.7%。儘管新興租賃有能力提供各種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從售後回租交易中獲得全部融資租賃收入。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主要由需要業務營運資金的企業使用。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是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雙方交易。承租人（新興租賃客戶）動用自己的資金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隨後（但不一定是在初次購買之後立即），承租人將設備售予新興租賃（作為出租人）以換取一次性付款（相關購買價），通常按相關設備全部價值的折讓價。其後，新興租賃與客戶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新興租賃作為出租人，再將設備租回予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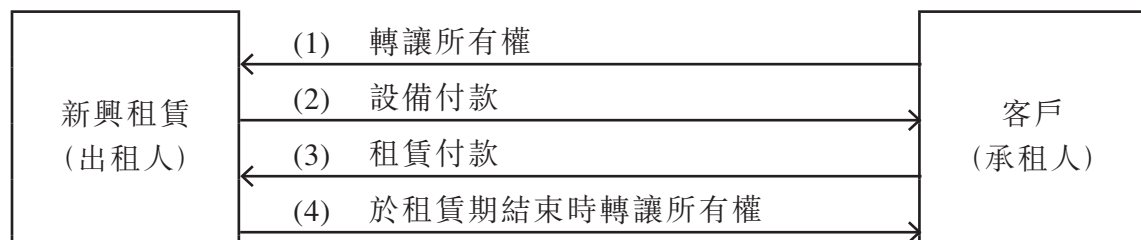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戶(作為承租人)以換取定期租金。上述向承租人作出的一次性付款通常是設備資產淨值介乎75%至100%，乃取決於設備於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及當時價格、設備實際情況及業務經營狀況以及承租人及其擔保人的還款能力等多種因素(如有)。

新興租賃通常要求承租人在相關售後回租協議中提供擔保或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在多數情況下需要約2.0%至4.0%的相關購買價作為承租人的保證金，符合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一般常規。於租賃期結束時，承租人可選擇按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以往經協定名義價格(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會設為人民幣1元的代價)購回租賃資產，從而重新獲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新興租賃主要透過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大部分專用於相關交易)以及透過本身資源為其售後回租交易撥資。

在上述安排中，雖然出租人(新興租賃)在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期內擁有租賃相關資產(包括以擔保作抵押的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但售後回租協議的結構是將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將轉移予承租人(客戶)，而承租人仍管有相關資產。因此，租賃相關資產未記入新興租賃的資產負債表。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已按照有關政府機構制度妥善登記所有融資租賃。

下圖顯示售後回租交易中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關係：



新興租賃融資租賃合約(售後回租)的主要條款

新興租賃通常根據其模板訂立書面融資租賃合約，當中載列與客戶所作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租賃合約(均為售後回租交易)所載的一般條款概要：

租賃期限	融資租賃安排一般介乎三至五年。視乎承租人的需要及協議，新興租賃可延長或縮短年期。

目標集團的業務

承租人的義務	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按時支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義務
將支付予承租人的資產值／金額	融資租賃合約載有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通常按用以計算資產淨值介乎0%至25%計算。因此，本金額介乎資產淨值的75%至100%。租賃的本金額乃參考資產淨值、新興租賃與其承租人之間進行的協商及承租人的還款能力釐定。
利息條款	租賃價款按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計息。為減低利率風險，新興租賃致力根據其資金來源選擇合適的利率類型，再加上息差。 融資租賃價款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預設邊際利潤率浮動。於制定融資租賃價款時，新興租賃亦對承租人的信譽及違約概率作綜合評估。就浮動利率租賃而言，於租賃期開始後，倘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任何預定付款日期相比上一個付款日期發生變動，則新興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權按照融資租賃合約相應調整適用利率。
付款時間	租賃付款通常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支付。承租人於整個租期內償付本金額及利息，或於整個租期內償付利息，惟償付上一次分期的本金。新興租賃亦可按客戶要求與客戶協商定制付款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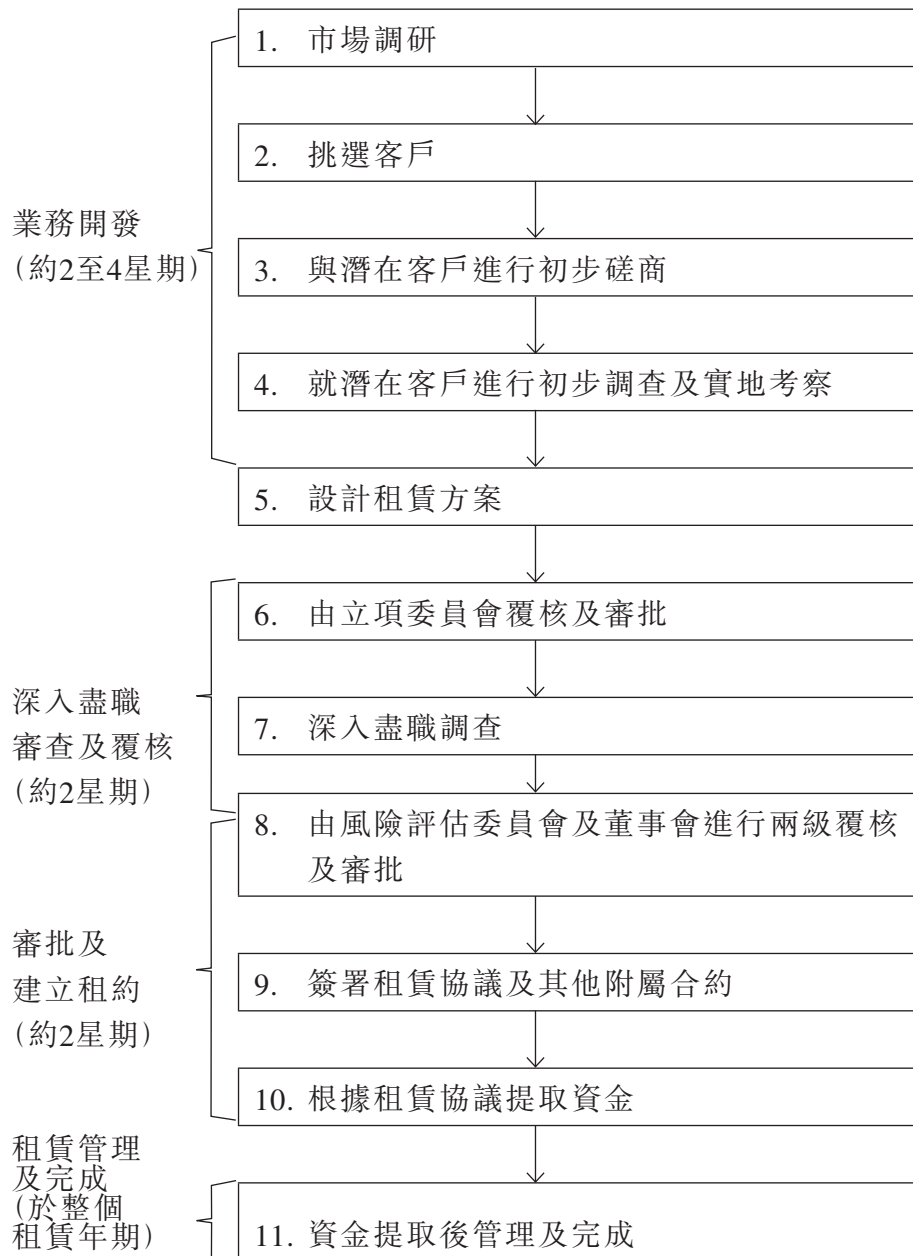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租賃資產	全部租賃資產通常詳載於各售後回租協議的附錄內。根據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移予新興租賃，但實際上租賃資產仍由承租人管有。承租人有義務確保租賃資產並無產權負擔，亦無租賃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之後方可進行所有權轉讓。新興租賃有權定期視察租賃資產。未經新興租賃書面批准，承租人不可更改租賃資產的位置。承租人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回購租賃資產。
保險	承租人須就租賃資產購買全面保險。新興租賃應為保單的唯一受益人。承租人於整個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資產承擔全部風險。
違約條款	新興租賃有權立即單方面保留租賃資產的管有權，及倘承租人就租金付款方面違約，有權立即單方面處置有關資產。
擔保／保證金	新興租賃可要求承租人及第三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擔保及／或保證金，以就信貸風險更好地保障新興租賃。由於承租人由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財務狀況良好的私營企業控制，新興租賃一般向承租人收取本金額約2.0%至4.0%作為保證金。 決定是否需要另加抵押品或擔保時，新興租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融資租賃和租賃資產的價值，以及承租人控股股東的業務性質、企業類別、信譽、行業及背景。新興租賃可酌情要求不同類型的抵押品和擔保，如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其控股股東的無限額擔保及／或股份質押。

目標集團的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流程

新興租賃建立了一套規範化、系統化的融資租賃業務流程，該流程在磋商階段、設計租賃方案及客戶合約條款（抵押品、擔保、還款條款等）方面具備靈活性，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不同需求，並向其提供度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從與客戶的初步接觸到簽署融資租賃協議，新興租賃通常需要大約一至三個月的時間。下圖說明此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各步驟的需時或會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有所延長。

目標集團的業務

此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即業務開發、進一步盡職審查、審批及建立租約以及租賃管理和完成：

- a) **業務開發**。於業務開發階段，業務部門對潛在的項目及客戶就有關從事行業的甄選展開市場研究。業務部門就業務發展目的接洽其目標客戶。一旦衍生合作意向，項目經理將與潛在客戶參與進一步討論，以了解其具體的財務需要及建議的融資方式。

項目經理繼而就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調查及進行現場視察，從而編製「立項報告」，當中包括承租人資料及租賃計劃設計。風險管理部門亦會確定項目初步風險，並編製初步風險分析報告及項目融資評估報告。

- b) **進一步盡職審查**。項目以及項目經理所作的工作由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總監、業務總監、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組成的立項委員會進行評估。倘項目獲委員會批准，將會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否則，項目不會啟動。待項目獲立項委員會批准，項目經理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以分別編製「盡職審查報告」及「風險審核報告」，以供審閱。在整個盡職調查過程中，項目組會對擬交易客戶進行現場考察及與其管理團隊面對面訪談。項目連同盡職審查報告及風險審核報告由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總經理、業務總監及(如有必要)擬交易客戶經營行業的外部專家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及投票。彼等每人均有一票，並有權在決策過程中自由行使其否決權。倘項目獲批，將提交新興租賃的董事會審批。倘被上述委員會否決，項目將告終止。

- c) **審批及建立租約**。項目須經新興租賃董事會大多數票通過。新興租賃的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是金融業的資深風險評估師。融資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會與承租人落實，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及總經理審查。經風險管理部門及總經理批准後，租賃協議進入簽署階段。所租賃資產收購協議、所有權及業權轉讓確認書、以及其後的所租賃資產回購協議(如適用)將同時簽署。簽署租賃協議後，項目經理將向財務部門提交資金撥付申請表格，以求批准。財務部門將會評估承租人是否已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只有有在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批准後，方會向承租人支付資金。

目標集團的業務

- d) **租賃管理及完成。**新興租賃於整個租賃期內管理融資租賃。就租賃管理而言，新興租賃監管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租賃付款及租賃資產的價值。新興租賃獲承租人提供季度財務報表及資料，以評估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其密切規管對其作出的租賃付款，以確保按時支付，並進行分析以考慮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風險。將對收回逾期租賃付款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有）。為保障自身利益，項目經理定期對客戶及租賃資產進行現場檢查。風險管理部門每季審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類。於租賃結束時，業務部門將確保租約下的所有款項已全部償還。待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批准後，業務部門將準備交接，如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給承租人，轉讓保單下的受益人所有權，以及（如有）返還保證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管理 – 項目流程管理 – 租賃資產管理及規管」一節。

信貸風險是新興租賃在融資租賃業務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新興租賃設有一套規則及程序來管理其銷售融資租賃業務中產生的信貸風險，並在整個運作過程中貫徹實施該等規則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就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目標公司通常將購買價設定為租賃資產淨值介乎75%至100%。購買價由項目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建議，並獲風險評估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參考下列各項協商而定：(i)按原購買價款扣除折舊及已繳稅款計算的設備賬面淨值，或(ii)經計及承租人的還款能力、所涉行業、設備於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及當時價格以及設備的實際情況等多種因素後所評估的設備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的業務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就大部分新興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借出的金額而言，新興租賃致力保持向其客戶提供的淨資金低於租賃資產賬面值的90%。一般而言，行業慣例是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以獲取融資租賃。新興租賃亦採取這一慣例，並已簽訂融資租賃協議連同所租賃資產收購協議及轉讓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業權轉讓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運輸資產及資訊科技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已經就在任何第三方善意提出的有關此類資產的申索，向中國人民銀行信貸資料中心管理的融資租賃登記系統登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倘任何客戶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就相關融資租賃違約，則新興租賃有權立即單方面處置有關資產。此外，為更好地管理信貸風險，新興租賃亦可要求承租人（及關聯方）額外提供抵押品。額外抵押品可包括：(i)融資租賃客戶的主要股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個人或法團（視情況而定））出具的擔保；及(ii)融資租賃客戶的公司、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關聯及相聯公司的股份質押。對於內部或外部因素嚴重影響還款能力的客戶，倘該等因素可能長期存在，新興租賃通常會要求客戶：(i)增加擁有充足資源及有能力償還融資租賃協議下本金及利息的關聯方的擔保；及(ii)增加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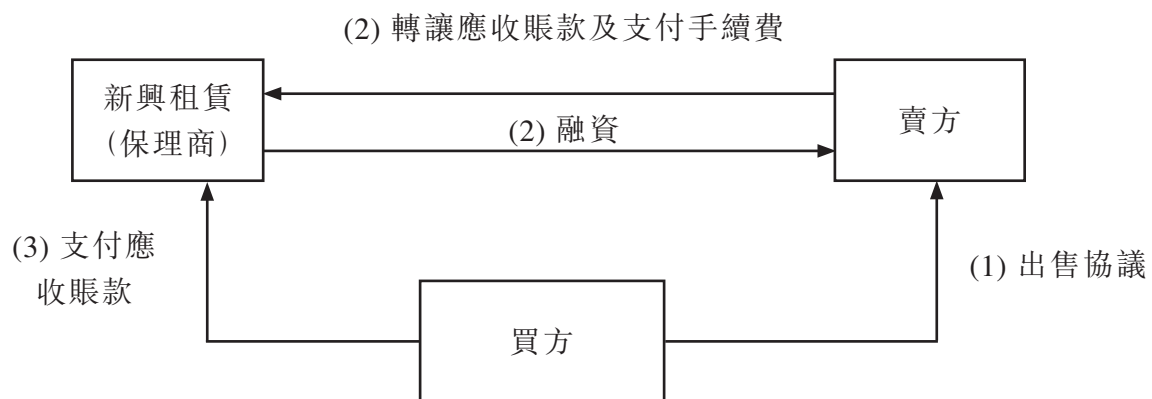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保理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提供保理服務，以擴大產品範圍。新興租賃認為其提供保理服務的能力使其在眾多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僅有數間能夠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保理合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新興租賃總收益約零、[2.4]%及15.9%。

一般保理交易涉及三方，即賣方（其客戶）、保理商及買方。新興租賃（作為保理商）為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融資，以換取(i)手續費及(ii)轉讓應收客戶賬款的合法所有權予新興租賃及買方。新興租賃獲得向買方收取付款的權利。

下圖顯示於一般保理業務中賣方、買方及保理商之間的關係：



保理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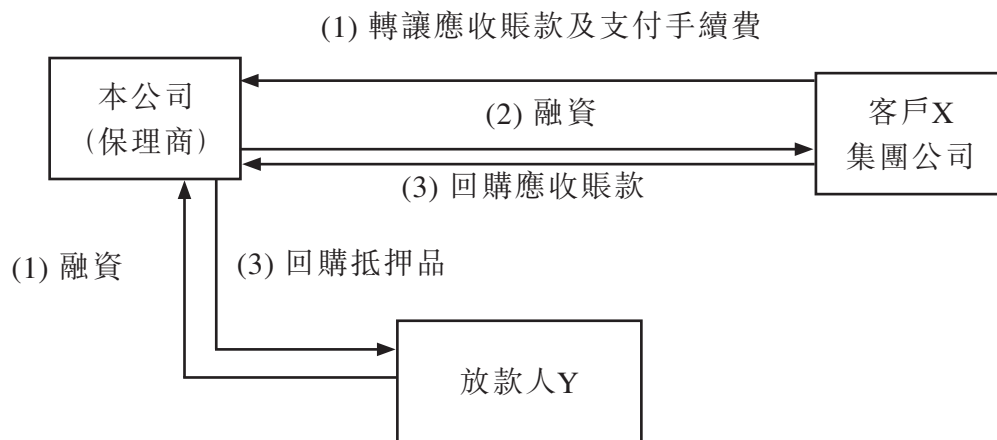
保理服務的業務流程與融資租賃服務相似。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i)業務開發；(ii)深入盡職審查及覆核；(iii)審批及保理安排；及(iv)應收賬款管理及追收債項。通常首三個階段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而最後一個階段的需時則視乎各項保理交易下應收賬款的追收情況而定。

業務開發階段包括(i)市場調研；(ii)挑選客戶；(iii)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磋商；及(iv)就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調查及實地考察。深入盡職審查及覆核階段包括(i)深入盡職調查；及(ii)由立項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進行信貸風險覆核。審批保理安排階段包括(i)由新興租賃董事會進行覆核及審批流程；(ii)簽署保理合約及其他附屬合約；及(iii)轉移應收賬款及撥付資金。

目標集團的業務

客戶X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保理服務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X（「客戶X集團公司」）旗下的一組相關公司提供，當中新興租賃根據一系列合同安排（「客戶X和放款人Y合同」）從客戶X附屬公司放款人Y（「放款人Y」）尋求資金來源，並向其他客戶X集團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新興租賃從放款人Y尋求資金來源，乃由於其認為放款人Y處於最為合適的位置以具吸引力的條款提供相關資金。客戶X和放款人Y合同與典型的保理交易有所不同。



客戶X和放款人Y合同項下的保理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運作：

- 1) 新興租賃會與相關客戶X集團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同時客戶X集團公司將若干應收賬款的權利轉移予新興租賃，而作為回報，新興租賃會向相關客戶X集團公司提供資金。與此同時，新興租賃將與相關客戶X集團公司簽訂轉售協議，於協定的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轉售應收賬款；
- 2) 與上文(1)同時，上述保理交易的資金由放款人Y提供；新興租賃與放款人Y訂立以下兩份協議其中之一：(i)融資租賃資產及權利轉移協議及相關回購協議，新興租賃將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購回售出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或(ii)融資租賃協議；
- 3) 兩組協議各自的回購價格（如上文(1)及(2)所述）及該等協議中訂明的手續費之間的差額實際上是新興租賃從有關安排中獲得的利潤。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興租賃旨在以上述保理服務為典型，於不久未來擴展其保理服務至客戶X集團以外的客戶。有關與客戶X及放款人Y訂有的保理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一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放款人的實體」。

新興租賃通常會就其保理服務收取手續費。儘管新興租賃的手續費與相關保理合約總額並無直接關聯，僅為方便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新興租賃保理客戶收取的手續費通常介乎相關保理合約總額約0.5%至0.8%。

諮詢服務

新興租賃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其獨特優勢之一是能夠提供種類廣泛的度身定制融資諮詢服務。新興租賃主要於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當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向該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57.5]%、[38.9]%及25.4%。

除傳統財務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外，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就為客戶協調及安排綜合財務服務產生額外的諮詢服務費收入，並就安排財務及／或集資交易賺取諮詢費。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新興租賃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群增長，其諮詢服務亦不斷擴展。新興租賃致力為滿足客戶需求已定制融資諮詢服務的範圍。

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範圍一般包括：

- *結構設計*：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的融資租賃結構設計及融資租賃建議；
- *交易安排*：提供電話或電郵通訊等不同建議方式；
- *財務諮詢*：就財務管理提供建議；
- *資金來源諮詢*：就建議融資租賃安排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資金來源，並與之協商；
- *政策及監管諮詢*：就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涉及的政治、法律及／或稅務事宜提供建議；
- *其他*：與融資租賃交易相關的其他事宜。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團隊包括具有先決專長及實際經驗的專業人士。其諮詢服務團隊會進行實地考察，與客戶面談，以蒐集有關客戶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進行研究。新興租賃於提供諮詢服務期間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在諮詢服務結束時向客戶提供書面研究報告。新興租賃亦可根據客戶要求，以培訓班、研討會或會議的形式呈現目標公司的研究。

提供諮詢服務對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客戶而言乃可選項目，其可自由選擇是否與新興租賃訂立任何諮詢合約。諮詢服務通常與向同一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一併提供。於往績記錄期，諮詢服務分部業務的全部（惟三名）客戶亦為新興租賃融資租賃分部業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來自三名客戶的諮詢服務費收入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零、23.8%及2.4%。新興租賃與客戶簽訂諮詢服務協議，並就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雖然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與各客戶的相關融資租賃（如有）總額之間並無直接關係，但僅就比較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向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諮詢服務費介乎相關融資租賃總金額約1.0%至9.0%之間。儘管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通常為獨一無二及量身定制，根據Frost and Sullivan，中國的融資租賃客戶（亦向同一服務供應商獲取諮詢服務）通常支付1%至10%的費用，且平均約為5%。鑒於(i)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比率佔相關融資租賃總金額的比例與業內同行一致，以及(ii)所提供諮詢服務的範圍及性質，新興租賃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的金額及基礎乃屬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具體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且此類業務並無被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禁止。

目標集團的業務

資產質素

資產質素分類

新興租賃按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時間長短，對其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素進行計算及監控。新興租賃採用與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相若的五級資產分類制度。新興租賃基於其風險水平將（其中包括）其生息資產、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分為「正常」、「應加注意」、「不合格」、「呆賬」及「虧損」五類，並將最後三類的資產確定為不良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資產投資組合管理－資產分類」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或減值資產。

定價政策

新興租賃有三類收入，即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保理合同的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其財務諮詢服務的收入。

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合約一般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預設邊際利潤率浮動，因而新興租賃可將全部或至少部分利率波動的影響轉移至客戶。預設邊際利潤率是根據個別客戶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行業及資金來源的利率，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的融資租賃合約中的商業條款。為減低利率風險，新興租賃致力根據資金來源配對利率類型，再加上利潤率。

新興租賃就提供諮詢及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個別情況而各異。新興租賃所採用的定價策略為差別定價，意即收費根據各項目的預計利潤率計算。預計利潤率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i)其諮詢及保理服務的範圍及性質；(ii)諮詢或保理服務對客戶的重要性；(iii)與客戶的關係；及(iv)客戶對其整體業務的重要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條例現時融資租賃企業並無對其向客戶收取的最高或最低諮詢服務費用設限。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戰略性目標行業

新興租賃為戰略性目標行業（即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的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年度按目標行業分類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設備製造	[14,516]	[73.3]%	[26,475]	[43.8]%	[22,382]	[19.9]%
傳統能源	[5,294]	[26.7]%	[10,312]	[17.1]%	[10,274]	[9.2]%
環境保護	[-]	[-]	[7,837]	[12.9]%	[19,652]	[17.5]%
資訊科技	[-]	[-]	[-]	[-]	[32,213]	[28.6]%
基礎設施	[-]	[-]	[15,851]	[26.2]%	[25,447]	[22.6]%
其他 (附註)	[-]	[-]	[-]	-	[2,506]	[2.2]%
總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物流行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生息資產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705.1]百萬元、人民幣1,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日期按目標行業列示的生息資產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設備製造	[494,453]	[70.1]%	[489,781]	[39.1]%	[451,516]	[32.1]%
傳統能源	[210,615]	[29.9]%	[210,575]	[16.8]%	[194,565]	[13.9]%
環境保護	[-]	[-]	[51,148]	[4.1]%	[217,896]	[15.5]%
資訊科技	[-]	[-]	[-]	[-]	[344,234]	[24.5]%
基礎設施	[-]	[-]	[501,765]	[40.0]%	[196,215]	[14.0]%
生息資產總額	[705,068]	100.0%	[1,253,269]	100.0%	[1,404,426]	100.0%

目標集團的業務

設備製造

新興租賃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從事設備製造的企業提供融資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其大部分收益來自設備製造業。由於新興租賃已於其他行業開展業務並滲入其中以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因此其來自設備製造業的收益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均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業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佔新興租賃的總收益約73.3%、43.8%及19.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設備製造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489.8]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新興租賃主要通過售後回租協議為其設備製造客戶提供融資，據此客戶將其機械及營運設備出售予新興租賃並租回。新興租賃亦向其設備製造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隨著新興租賃進軍環境保護及資訊技術行業，其計劃通過上述行業的縱向擴展，進軍及專門從事高端裝備製造業。

資訊科技

於二零一七年，新興租賃開始與資訊科技行業的一名重點客戶合作，成為新興租賃二零一七年的最大收益來源。新興租賃為由資訊科技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經營的雲數據中心提供服務及設備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行業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佔其收益約28.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設備製造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為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新興租賃擬於未來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業務。

環境保護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為從事環境保護開發及經營的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環境保護行業由潔淨能源及供水公司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環境保護行業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佔其總收益約12.9%及17.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保護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百萬元。新興租賃主要通過售後回租協議為其環境保護客戶提供融資，據此客戶將其機械及營運設備出售予新興租賃並租回。新興租賃亦向其環境保護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

基礎設施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向基礎設施行業的企業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而其於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從此快速發展。基礎設施行業成為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目標行業第二大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基礎設施行業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約26.2%及2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設備製造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達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新興租賃將專注於向國有基礎設施企業提供融資及諮詢服務。

傳統能源

新興租賃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從事傳統能源的企業提供融資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傳統能源行業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其總收益約[26.7]%、17.1%及9.2%。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傳統能源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百萬元。

新興租賃主要通過售後回租協議為其傳統能源客戶提供融資，據此客戶將其機械及營運設備出售予新興租賃並租回。新興租賃亦向其傳統能源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新興租賃擬就其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進一步擴展其於傳統能源行業之優質客戶群。

目標新行業

醫療及教育行業的增長為融資租賃公司創造機遇。因此，新興租賃計劃進軍該等行業。

醫療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報告，中國持續進行的醫療制度改革已經造成醫療行業融資需求增加，促進新興租賃擴展。新興租賃擬繼續就醫療業進行研究及向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並挑選次級市場分部。新興租賃目前與若干醫院及醫療機構就潛在融資及諮詢服務進行初步協商。

目標集團的業務

教育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憑藉中國政府對教育的支持及投資與日俱增，教育行業的融資需求龐大，有助新興租賃擴充。新興租賃擬繼續就教育業進行研究，並選擇子市場分部。新興租賃目前與一間教育機構就潛在融資及諮詢服務進行初步協商，並為業務發展與其他教育機構接洽。

客戶

新興租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有及中央企業（「國企」）、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客戶有十一家國企、兩家上市公司及兩家私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新興租賃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100.0]%、98.7%及82.9%，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個年度，來自其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3.3]%、43.8%及28.6%。根據Frost & Sullivan，五大客戶為其各自的行業中的主要商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五大客戶均與新興租賃擁有至少一年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五大客戶與新興租賃平均擁有1.2年關係。

新興租賃因主要客戶集中而面對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新興租賃業務有關的風險－新興租賃面臨涉及其最大客戶的風險」一節。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下跌，或該等客戶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對新興租賃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就新興租賃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於往績記錄期導致其與任何五大客戶之間的關係停止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最大客戶為關連人士新興鑄管新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新興租賃總收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73.3%、43.8%及19.7%。新興鑄管新疆及新興租賃均為同一集團新興際華集團的成員公司。新興租賃董事認為新興鑄管新疆與新興租賃之間的關連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並參照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集中情況及關連方交易的百分比交易偏高，原因是新興租賃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後開始營運。自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一直積極發展其獨立客戶群。誠如上文所披露，新興租賃應佔最大客戶及關連人士的收益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穩步下降，且隨著新興租賃增加客戶群的種類、加以擴展及開發業務，預期新興租賃的收益會繼續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所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3.3] %、[45.1] %及21.6 %。

就新興租賃董事所知，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新興租賃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任何股東於其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新興租賃的戰略重點是發展及維持與國企的關係以採購大型項目。新興租賃亦不斷開發與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的關係。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列示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企 ⁽¹⁾	[14,516]	[73.3]%	[43,111]	[74.5]%	[52,290]	[46.5]%
上市公司 ⁽²⁾	[-]	[-]	[7,052]	[8.4]%	[17,697]	[15.7]%
私營企業 ⁽³⁾	[5,294]	[26.7]%	[10,312]	[17.1]%	[42,487]	[37.8]%
總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湖南省、山西省及新疆省，以及北京及天津直轄市的國企。
- (2) 包括於福建省及北京直轄市的公眾上市公司；不包括被歸類為上行披露的「國企」的上市國企。
- (3) 包括海南省及山西省，以及天津直轄市。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列示的生息資產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企	[494,453]	[70.1]%	[996,619]	[79.5]%	[677,939]	[48.3]%
上市公司	[-]	[-]	[46,075]	[3.7]%	[187,688]	[13.4]%
私營企業	[210,615]	[29.9]%	[210,575]	[16.8]%	[538,799]	[38.4]%
生息資產總額	[705,068]	100.0%	[1,253,269]	100.0%	[1,404,426]	100.0%

國有及中央企業

新興租賃擁有若干國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國有企業客戶數量分別為一家、七家及十一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有企業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佔其總收益約73.3%、74.5%及46.5%，而國有企業的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996.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致力按照中國政府實施的供應側結構改革及「中國製造2025」策略等經濟及產業政策，加大對大型融資項目及優質大型企業的營銷力度。新興租賃較傾向於具有較強償還能力的國企。新興租賃透過提供定制化的優質服務，力爭與新興租賃的國企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持有自國企客戶所得的優質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

新興租賃一直與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上市公司客戶數目分別為零、一家及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上市公司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零、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零、8.4%及15.7%，而其上市公司業務應佔的生息資產分別為約零、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

新興租賃亦擁有私營企業客戶，當中有若干主要私營企業。新興租賃將主要私營企業界定為(i)全年收益人民幣50億元以上的私營企業；或(ii)於其自身行業具備絕對競爭力的企業，於任何與其訂立的單一合約項下擁有最高融資淨額人民幣5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私營企業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家、一家和兩家。新興租賃向其私營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私營企業客戶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26.7]%、[17.1]%及37.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私營企業業務應佔的計息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8.8百萬元。

放款人及籌資能力

新興租賃的供應商主要為作為其放款人的金融機構。其資金來源主要是借貸，並主要透過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其借貸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計息負債結餘分別佔其總負債約94.2%、96.9%及96.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再者，其放款人收取的利率大致地與新興租賃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一致。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放款人，當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放款人	放款人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維持關係 概約年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放款人Y ¹	融資租賃公司	[-]	[501,765]	[-]	兩年
放款人A ²	銀行	[300,000]	[288,000]	[471,000]	兩年
信達金融 ³	融資租賃公司	[-]	[-]	[343,709]	一年
放款人C ⁴	資產管理公司	[-]	[-]	[150,000]	一年
放款人D ⁵	銀行	[-]	[44,000]	[35,200]	兩年

附註：

1. 放款人Y為總部位於天津的國家融資租賃公司。
2. 放款人A為總部位於北京的國家商業銀行。
3. 信達金融為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
4. 放款人C為總部位於青海省的地區資產管理公司。
5. 放款人D為總部位於北京的地區銀行。

新興租賃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組合與業務結構，以提高其企業信用評級，降低融資成本。

新興租賃透過維持合適的負債資產比率水平來管理資產負債表。其負債資產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7%、66.8%及71.0%。新興租賃合理利用財務槓桿，密切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以防止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有關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新興租賃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負債資產比率乃維持於合理水平。

新興租賃主要透過下列措施擴大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 採用嚴格及審慎的資本預算制度，優化資金持續性及到期情況，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 透過精簡資本管理工作流程運作以提高資本效率；
- 擴大資金來源，確保資本充足及均衡的資金組合；及
- 戰略性選擇多元化的國內外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興租賃透過定期審查及調整其資金來源，因應內部及外部商業環境的變化，力求持續有效地管理資金來源。

新興租賃透過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新興租賃所採取的策略旨在讓其借款的償還日程與相關承租人的還款日程配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專用於項目及客戶的借款」一段，而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擁有計息負債約人民幣938.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未違反任何可能導致融資協議項下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文，亦未曾遭放款人就違約提出申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的「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專用於項目及客戶的借款

新興租賃通過將其借款與其融資租賃及保理項目配合，促進大額融資租賃服務。具體而言，新興租賃絕對大部分來自放款人的借款已有相關貸款或借款協議所訂明的具體客戶及／或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於具體融資租賃項目或客戶的借貸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佔總借款（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100%、100%及100%。為減低新興租賃的流動性風險，新興租賃致力將該等專用借款的還款日程與相關融資租賃的還款日程配合。因此，新興租賃可以將來自其承租人的現金流入與向其放款人的現金流出配合，賺取服務費用，同時避免將大量資金與還款掛鉤。故此，可達致最佳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各項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以及其相應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於所示日期餘額的明細：

	相應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放款人Y	客戶X集團公司	[-]	[501,765]	[-]
放款人A	新興鑄管新疆	[300,000]	[288,000]	[276,000]
放款人A	客戶A	[-]	[-]	[195,000]
信達金融	客戶B	[-]	[-]	[343,709]
放款人C	客戶C	[-]	[-]	[150,000]
放款人D	客戶D	[-]	[44,000]	[35,200]
總計		<u>[300,000]</u>	<u>[833,765]</u>	<u>[999,909]</u>

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放款人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就新興租賃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興租賃四名客戶與其中一名放款人屬同一集團旗下。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這涉及新興租賃向客戶X集團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有關客戶X和放款人Y合同及保理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理」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應佔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零、2.4%及15.9%，而客戶X集團為其保理業務的唯一客戶。放款人Y為所有該等交易的相關放款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放款人Y應佔利息開支分別佔其總利息開支約零、7.6%及24.9%，相關交易的核心性質及目的旨在讓新興租賃成為外部中介機構，以協助客戶X集團進行集團間的資金安排。故此，相關交易及協議乃根據客戶X集團的情況度身訂造，與一般保理安排不可相比。

目標集團的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新興租賃主要透過直接與其戰略性目標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新興租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對各行業商家的財務需求的理解，接觸該等行業的公司，討論如何可協助他們。

具體而言，新興租賃專注於環境保護、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行業等目標行業，一旦與該行業的初始客戶建立了穩健的關係，即致力將連結擴展至其他不同市場參與者。新興租賃通過培養具體而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滲入目標行業，藉此在向目標行業的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融資租賃計劃中定位。其後，藉與於目標行業的初始客戶的業務關係，嘗試在同一行業中爭取更多的客戶。

此外，新興租賃已與各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新興租賃及其合作夥伴致力相互引介合適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已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四項框架合作協議。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c)條，新興租賃訂立或終止融資租約被視為於新興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毋須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所規限。作為融資租賃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向其客戶提供財務援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在財務援助的情況下，「一般及日常業務」僅適用於銀行公司，而不適用於融資租賃公司。就此而言，在上市後，新興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財務援助可能(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將須遵守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規定。故此，新興租賃已設有程序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的規定）。如有需要，新興租賃將在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的業務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9,090]家融資租賃公司。新興租賃作為一間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與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內資融資租賃試點公司以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競爭。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一般具有較強大的股東背景及較強的資本實力，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根據Frost & Sullivan，由於利好政策、註冊規定較少及對經營活動的監督較為寬鬆，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於過往數年迅速增長。註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544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745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4.3%。與此同時，內資融資租賃試點公司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8.1%及28.4%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達276間及69間。在中國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新興租賃擬繼續實行其競爭策略以於中國融資租賃及保理行業的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有關新興租賃經營所在市場及新興租賃所面臨競爭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中的「風險因素－有關新興租賃所在行業的風險－新興租賃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及「行業概覽－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的競爭情況」各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無擁有任何有效知識產權。新興租賃並未向任何第三方註冊授出其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其未曾遭受任何由第三方對其知識產權作出的重大侵權或指控其侵權。

保險

新興租賃就其租賃相關資產持有財產保險，以保障租賃期間該等資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根據行業慣例，新興租賃的客戶通常會支付保險費，而新興租賃被指定為有關保險的受益人。

目標集團的業務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新興租賃在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中國境內可用的保險產品以及保險代理商提供的建議，新興租賃認為已持有彼認為對營運而言屬必要及充分的保險範圍，並符合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慣例。此外，其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除外情況及限制。因此，保險未必能保障新興租賃所發生的一切損失，彼亦無法保證，彼擬不會在其保單的限制以外或有關保障範圍以外發生損失或承擔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的「風險因素－與新興租賃及其行業有關的風險－新興租賃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潛在負債或損失」一節。新興租賃的保單一般由有信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新興租賃有按年檢討保單。此外，新興租賃按照中國社會保險基金法律及條例的規定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基金。

獎項

新興租賃曾獲得(其中包括)以下獎項：

授出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七年	生產及業務營運先進單位	新興際華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有15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按職能列示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4
前線營運	5
風險管理	2
財務、會計及審核	1
行政	3
總計	15

新興租賃的僱員均受過高等教育，若干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融資租賃方面及若干附屬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大部分僱員在加入新興租賃之前曾在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僱員培訓

專業及高素質的僱員是新興租賃成功的關鍵。新興租賃致力為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並讓他們參與重大交易，藉此激勵他們。舉例而言，每週舉行交叉培訓課程，具備某些專題知識的僱員發表主題以教授其他僱員。

僱員關係及福利

新興租賃認為，吸引、培養及保留合適的人才是建立及鞏固競爭優勢的關鍵。為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新興租賃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公平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額外支付加班費及酌情花紅。

新興租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新興租賃的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責任。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而嚴重影響其業務及形象，而新興租賃認為已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物業

新興租賃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並於北京設置辦公室，用作日常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已租賃中國天津的一項物業，用作新興租賃的辦公室。新興租賃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止為期兩年。新興租賃亦已租賃中國北京的一項物業，新興租賃用於促使與其客戶進行通訊及日常運作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新興租賃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我們所租賃物業的上述兩項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而新興租賃就各個未有登記事項可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8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部，新興租賃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新興租賃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發出估值報告，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少於其總資產的15%。

許可及許可證

新興租賃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的適用監管規定。新興租賃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彼在中國營運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及許可證。新興租賃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及許可證主要包括由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下屬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發的企業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或備案證書。

法律程序及合規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新興租賃或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不合規事件

新興租賃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各自下屬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頒布的若干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未涉及可招致監管罰款的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新興租賃及天信誠可能不時涉及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下表載列新興租賃及天信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詳情及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或整改措施。

田 欄 集 團 的 業 務

新興租賃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1. 新興租賃並無在成立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社會保險基金部門登記。此外，新興租賃並無於成立後三十日內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或於註冊後二十日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由於其僱員選擇在居駐及工作所在的北京支付保險及供款，故新興租賃人力資源部門通過北京一家持牌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全數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正式於天津向主管社會保險基金當局登記或開立其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僱主未有進行社會保險基金登記，或會遭責令須在規定期間向主管社會保險基金部門登記，又或可面臨介乎涉及社會保險基金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直接涉事的主管及其他負責員工可被施以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或會遭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糾正，又或可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新興租賃已完成向主管社會保險基金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已在天津開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已通過其本身的賬戶，為其工作及居駐於天津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天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天津市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相關部門)已以書面確認，從無向新興租賃施行行政處罰。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 心(管理社會保險基金相關事 宜的相關部門)已以書面確 認，新興租賃從無就勞動保 障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法規， 且從無向新興租賃施以行政 處罰。 新興租賃已獲得北京一家持 牌人力資源代理(彼為獨立第 三方)書面確認，彼過去已一 直按新興租賃的指示作出供 款。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根 據下文所述，中國主管機關 會對新興租賃就該等不合規 事件施加處分的機會相對較 低：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i) 天津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天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分別確認，從無向新興租賃以行政處罰；
			(ii) 新興租賃已完成向主管社會保險基金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亦已在天津開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將通過其本身的賬戶，為其工作及居駐於天津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iii) 新興租賃已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為避免同類的的不合規事件，新興租賃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i)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徵詢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部門意見，確保遵守全部適用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ii)新興租賃將定期審視及更新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清單，並自願提交相關地方部門備案。新興租賃已實行或計劃實行多項措施，以免出現同類不合規事件；(iii)新興租賃已指派人力資源監督密切注視各個相關地區的立法及法規發展，確保緊貼該等發展，並遵守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iv)中國法律顧問將定期與新興租賃溝通，確保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彼遵守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一切適用法規；及(v)新興租賃亦將與僱員建立渠道，舉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不正當情況。

田嶺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天信誠董事未有編製任何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委任核數師。由於並無編製財務報表或董事會報告，天信誠未能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向每名股東發送相關期間的報告文件副本。	不合規乃因為疏忽失察所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天信誠於相關期間內本身並無重大業務。故此，彼錯誤認為無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雖然如此，惟天信誠董事既無就新公司條例下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規定以及於相關期間委任核數師獲所委任的專業秘書公司提出意見，其董事亦不知悉上述規定。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1)或(2)條編製財務報表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港幣300,000元，如屬故意違例，有關董事或會進一步被判處監禁12個月。	為糾正遺漏，天信誠已委聘核數師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報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天信誠已採納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報告。
上述遺漏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379(1)、388、394及430(3)條。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1)或(2)條編製董事會報告亦屬犯罪，可判處罰款港幣150,000元，如屬故意違例，或會進一步被判處監禁6個月。	天信誠將根據新公司條例，與獲委聘的專業秘書公司制訂合規清單，並將委任公司秘書定期審閱清單，確保本公司遵守新公司條例。公司秘書將聯繫公司秘書公司，通知經擴大集團的會計部主管聯絡有關核數師，確保經審核賬目將按時編製。	天信誠將根據新公司條例，與獲委聘的專業秘書公司制訂合規清單，並將委任公司秘書定期審閱清單，確保本公司遵守新公司條例。公司秘書將聯繫公司秘書公司，通知經擴大集團的會計部主管聯絡有關核數師，確保經審核賬目將按時編製。
	倘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0(3)條，公司及公司各負責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自判處罰款港幣300,000元。此外，倘公司故意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0(3)條，公司及公司各負責人員即屬犯罪，可各自判處罰款港幣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為確保未來合規，候任董事已出席有關董事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並將遵守新公司條例項下的責任。	為確保未來合規，候任董事已出席有關董事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並將遵守新公司條例項下的責任。
	該條例並無進一步指明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94條的罰則。	上市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委聘合規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	上市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委聘合規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理由 (ii) 涉及人士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可能的最高處罰 及其他財務負債	所採取或 將採取的補救 措施及現況
		該條例並無進一步指明違反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94條的罰則。香港大律師Lincoln Cheung先生所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被公司註冊處檢控的風險極低。因為香港公司數目龐大，註冊處不會就不遵守新公司條例的每宗個案提出檢控，而被檢控的風險通常於註冊處接獲不合規的資料時出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信誠並不知悉註冊處已接獲該等資料。天信誠法律顧問認為，倘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天信誠遭受檢控，由於違約並非屬嚴重，且並無任何一方受到任何損害，因此實施最高罰款的可能性極微。由於並無證據顯示董事故意違例，亦無令天信誠個別股東遭受實際損害，故不大可能會對董事作出監禁判決。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由於(i)新興租賃在知悉以上所披露的事件後，已採取糾正不合規事件的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事件已得以糾正或正在糾正；(ii)新興租賃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ii)經其中國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1及天信誠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2確認，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新興租賃及天信誠施加的行政處罰風險較低，故董事認為，新興租賃有足夠、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行為日後再次發生。

監管檢查

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其各自下屬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可就新興租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專門視察、檢查及查詢。

董事確認，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重大監管視察。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一間金融租賃公司，新興租賃在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信貸風險是新興租賃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型。

新興租賃深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對識別、管理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且其高級管理層已高度重視審慎風險管理。新興租賃旨在推廣審慎風險管理理念。新興租賃維持根據自身業務的特點量身制訂的風險管理制度，專注於透過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新興租賃致力持續監察、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制度以適應市況、規例及其產品組合的變動。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目標是將風險維持於理想的水平，並盡量提高其風險調整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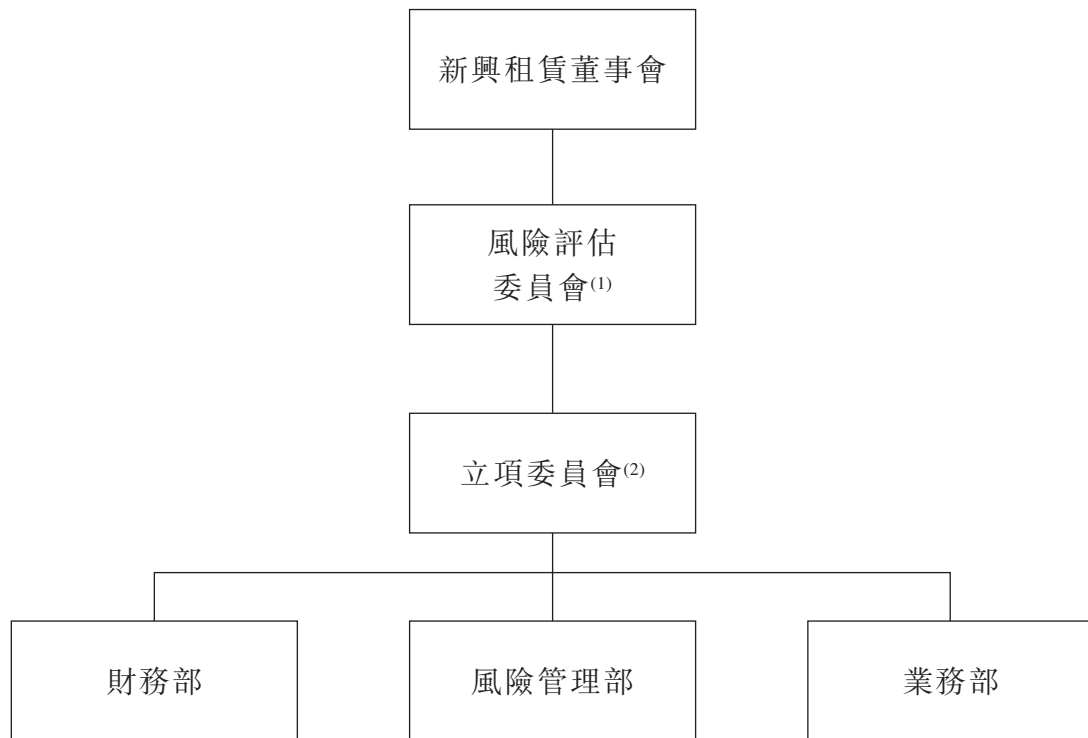
為維持高度風險管理標準，新興租賃已採用與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相若的五級資產分類制度。在中國銀監會的分類基礎上，新興租賃將其生息資產進一步分類為11個品級，由此建立更全面的資產分類制度。新興租賃亦致力保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若干策略性目標下游產業，包括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技術及基礎設施。此外，新興租賃計劃進一步擴展至醫療教育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上述行業大多在融資租賃服務方面具有可觀增長潛力。有關策略性目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策略性目標行業」一節。新興租賃認為，該等措施可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減少整體組合風險受單一行業的週期性影響。此外，新興租賃致力保持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組合，僅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於其各自的行業中為主要商戶的民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保持理想的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不良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所有生息資產乃分類為「正常」分類項下。有關資產之分類，請參閱下文「—資產組合管理—資產分類」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新興租賃具有與其業務營運相稱的風險管理結構。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結構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圖表



附註：

- (1) 新興租賃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四至五名成員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有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業務總監及具備建議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知識的外聘專家（非強制）。如有必要，外聘專家將獲邀加入風險評估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 (2) 新興租賃的立項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有業務總監、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總監。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新興租賃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部門

新興租賃董事會

新興租賃的董事會是涉及風險管理事宜的最高內部決策機構，對新興租賃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新興租賃的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是金融業的資深風險評估師。新興租賃董事會在金融服務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在中國企業界方面的知識有助新興租賃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加強其管理能力。新興租賃的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可包括檢討及批准主要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審批項目建議、監督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新興租賃的整體風險狀況。提議的項目獲立項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批准後，新興租賃的董事會仍有通過或否決該項目的最終權力。

總經理

新興租賃的總經理在新興租賃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在新興租賃的日常風險管理過程中作出大部份決策。任何超出「正常」類別範圍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應向總經理報告，以尋求指引及解決方案。總經理在監控潛在項目的風險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總經理擔任風險評估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亦為立項委員會的成員。

總經理張楊女士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融資經驗。有關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委員會

風險評估委員會是評估所提議項目的獲授權決策機構。其主要負責：

- 為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訂立制度及原則等策略性方向；
- 評估及批准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項目；
- 定期評估租賃資產的質素，提升租賃資產的質素，並為新興租賃的業務營運提供指引；
- 對風險水平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租賃補救建議進行評估；
- 評估及批准有關特定客戶的任何壞賬撇銷，以及任何停止計息、減息或免息；及
- 評估及批准在其權限範圍內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服務。

新興租賃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四至五名成員組成，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有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業務總監及具備建議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知識的外聘專家（非強制）。有關總經理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總經理」一段。風險管理總監Zhang Dongqing先生具有多年法律行業及風險管理經驗。財務總監李登超先生具有2.5年財務管理經驗及4年風險審計經驗。李先生亦為中國具專業資格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業務總監Liu Haichao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富有經驗。Liu先生亦為註冊財務分析師。

風險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參考項目經理及風險管理主任提交的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對每項所提議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進行檢討，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每項提議項目。即使所提議的項目於審查時獲全體在任成員的三分之二批准，該項目仍可能被總經理因故拒絕。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立項委員會

新興租賃的立項委員會由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總經理、業務總監、財務董事及風險管理負責人，均具備融資租賃業務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往績。有關總經理、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及業務總監的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風險評估委員會」一段。

立項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所提議的項目進行初步評估。該委員會亦參考項目經理所提交的「立項報告」，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所編製的融資方式及初步法律風險分析，對所提議的項目可行性及潛在風險進行評估。每名成員均有一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所提議項目的投票權。立項委員會以三分之二票數（即法定人數三人）贊成提議項目是正式立項的所需條件，經委員會批准後，將對擬進行的立項項目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及風險審核並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部門是新興租賃的核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

- 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則及程序；
- 分析與各提議項目相關的各種風險，並提出全面的風險管理建議以應對有關風險；
- 定期監控與其客戶相關的風險，並在整個融資租賃及保理期間監控該等風險；
- 運行資產分類機制，並按季度檢討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分類；
- 向總經理及時匯報重大潛在風險或風險事故，尋求指引以作出補救；
- 識別現時風險管理制度中的缺陷，並向總經理提交建議供其審查，以便有針對性地糾正缺陷。

風險管理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及實施新興租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規則及程序；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監督、檢討及評估有關新興租賃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
- 識別現時風險管理制度中的缺陷，並向總經理提交建議供其審查，以便有針對性地糾正缺陷；
- 監督及規管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就所識別的任何問題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等問題的糾正情況；
- 評估及改善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方法；
- 監督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積極參與所提議項目的評估過程；
- 在每週會議上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新興租賃所面臨的任何外部及內部風險的最新資料；
- 於簽約前審查租賃協議，就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以及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參與立項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評估所提議項目的相關風險，並提供相應解決方案；及
- 發起及帶領實地考察，以對租賃資產進行檢查，並就影響客戶償還能力的任何重大事件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報告。

有關風險管理總監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新興租賃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部門 – 立項委員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部門有兩名僱員。

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協作，對新興租賃各業務線的相關風險進行管理。業務部門協助風險管理部門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執行為每個項目編寫的風險管理方案。該部門作為風險管理的前線，會直接與客戶溝通，並透過實地考察、面對面訪談、財務分析、信用檢索以及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查核方式蒐集資料以進行項目風險分析。業務部門會連同風險管理部門先對所提議項目、承租人及擔保人進行調查，以客觀全面地瞭解項目情況及深入瞭解利益相關方。業務部門亦會編製立項報告，就項目可行性、融資方案合適性、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分析以及相關風險控制等提出意見。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於資金到位後，業務部門亦負責對承租人的租金付款及財務狀況進行日常監督。業務部門主要負責處理逾期不超過一個月的款項。如逾期付款超過一個月，業務部門會將案件移交逾期付款追收隊作資產保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部門有七名僱員。

財務部門

就項目相關風險管理而言，財務部門負責在資金撥付前進行最終查驗。必須確保金額及銀行賬戶信息等支付的基本資料正確無誤。於撥付資金之前，財務部門將再次審查所有證明文件，以確保建議承租人的實際財務狀況與新興租賃的理解之間並無差別。

財務部門亦負責透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風險。該部門會進行財務分析、編製財務報表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財務部門參考負債資產比率、流動資金覆蓋率及經調整流動資產覆蓋率等財務指標，對新興租賃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分析。有關新興融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部門有兩名僱員。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會於新興租賃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信貸風險出現變化時出現。信貸風險這是新興租賃業務固有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新興租賃蒙受經濟損失或實際收益或估計收益有所偏差。

信貸風險是新興租賃在其業務營運中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新興租賃制定一套適用於其融資項目的信貸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其項目管理流程著重評估承租人在履行其財務責任方面的能力及意願。該流程主要涉及審查其承租人的數個重要方面，即行業發展、資本實力、市場競爭力、業務營運與前景、財務狀況、租賃資產質素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大致瞭解承租人的信譽。五級資產分類及內部11級資產分類制度讓新興租賃得以就規管其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維持高度風險管理標準。有關內部11級資產分類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產組合管理 – 資產分類」一段。

除非另行列明，下述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亦適用於新興租賃的保理業務。新興租賃依照其業務策略，並應對宏觀經濟轉變以及政治及監管環境，從而致力不斷調整及改善該等規則及程序。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行業／客戶甄選

為限制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興租賃旨在將其客戶群嚴格限制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財務狀況良好的私營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業務－客戶」。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新興租賃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並主要專注於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技術及基礎設施等若干策略性目標行業。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等行業大多在融資租賃服務方面具有高增長潛力。為進一步跟上中國經濟的發展，新興租賃計劃進一步醫療及教育行業擴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業務－策略性目標行業」。透過其客戶挑選，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新興租賃乃參考中國政府頒布的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以及受中國政府青睞的行業（如高端設備製造）對行業進行甄選。新興租賃亦有參考行業對經濟週期敏感度的指標。

項目管理流程

新興租賃制定了標準化的項目管理流程，並於整個流程中實施各項信貸風險管理措施。

客戶盡職調查

在將項目移交予立項委員會之前，業務部門的項目經理根據面對面訪談、財務分析、實地考察及其他資料，對潛在項目及客戶進行預選。業務部門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潛在項目及客戶。倘潛在項目通過上述篩選，業務部門將成立團隊實地訪察潛在客戶，並與客戶進一步磋商，形成合作意向。現場考察重點是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能性、合法性及可行性，觀察投資環境，蒐集有關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法定代表及項目組的資料。在整個磋商過程中，該團隊旨在由潛在客戶獲得潛在項目的基本資料及前景、融資金額和期限、擔保方案及政府批文（如有）。

獲立項委員會批准的潛在項目或客戶將獲選展開進一步盡職調查。任何潛在客戶如並無擁有其租賃資產的真偽證明，或並無擁有其租賃資產的清潔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將被取消資格。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當項目移交予立項委員會時，新興租賃務求通過全面盡職調查，盡早識別風險：

- **盡職調查**：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再度訪查潛在客戶，進行更深入的盡職調查。調查包括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訪談，進行現場視察，透過各種渠道蒐集資料，並對潛在客戶進行財務分析；
- **項目審查**：風險管理主任審查融資方案的合法性、營運及法律風險，並評估為相關項目設計的風險管理措施；
- **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由項目經理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及由風險管理主任編製的風險審計報告對項目提供公平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查程序。

盡職調查

盡職調查包含四個主要方面，包括(i)潛在客戶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基本資料及特點，潛在客戶及其擔保人之地位、公司類型、影響力、發展、經營效率、優勢、聲譽、資本管理能力及財務狀況，(iii)已租賃資產或已質押資產之狀況及產權負擔，及(iv)擔保人及質押(如有)的基本情況。就新興租賃而言，盡職調查的重點是透過現場視察及與潛在客戶的控股股東及關鍵人員面對面訪談而從潛在客戶本身，或從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等官方渠道挖掘盡可能多的資料。

項目分析

根據調查階段所蒐集的資料，項目經理對融資方案的可行性進行項目分析，風險管理部門對項目相關的法律風險進行分析，並據此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信貸風險分析乃為分析違約風險而進行，以評估潛在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資產價值及還款能力，而市場風險分析則是分析與行業週期及宏觀經濟狀況相關的任何風險。為推進項目，項目經理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項目的經濟利益。項目經理於必要時可諮詢專家，以獲得專業意見及建議。透過此等步驟，新興租賃旨在確保項目的風險水平及成本效益在新興租賃的控制範圍內，同時協助項目經理及風險管理主任編製具有公平見解的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

進行項目分析後，將出具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盡職調查報告旨在為提議項目提供客觀、全面的分析。其中包括(i)簡要融資方案，(ii)就潛在客戶的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及租賃資產進行分析，及(iii)有關新興租賃是否應進一步進行該項目的意見。風險審計報告旨在評估相關風險，提前探索風險控制措施，釐定所提議項目是否在新興租賃的可接受風險範圍之內，以及能否有效管理風險。風險審計報告包括(i)有關其還款能力及意願以及擔保或質押的價值或擔保人(如適用)還款能力的潛在客戶信貸風險；(ii)有關潛在客戶的行業週期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所提議項目的市場風險；及(iii)與所提議項目相關的其他風險，以及應對該等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

交易審查及批核

新興租賃對所提議項目實施多級審查及批核。於完成初步調查後，項目經理將編製立項報告，而風險管理部門將提供初步風險分析。該等項目隨後將提交予立項委員會審查。經過立項委員會批核後，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展開深入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審計報告其後將提交予風險評估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查。若項目獲審查時出席的風險評估委員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二批准，則將提交予新興租賃董事會作最終審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題為「一 新興租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各部門」一段。

租賃形成及租賃協議簽訂

所提議項目經新興租賃董事會批准後，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將共同審查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業務部門將提供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草稿，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查。在租賃協議進入簽約階段之前，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批准。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收購協議、所有的所有權及產權轉讓確認函、以及後續租賃資產購回協議(如適用)將同時簽署，以保護新興租賃在大部份項目中的權利。

撥付資金

當新興租賃與其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項目經理將向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門之負責人員、項目負責人及總經理提交資金撥付申請表格以供批准。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在撥付資金前將進行最終審查，評估承租人是否已履行全部先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決條件，如提交所有證明文件、提供一切協定擔保及質押等。財務部門將依照獲提供資金撥付申請表格、租賃協議及任何補充文件之資料完成撥款。

租賃資產管理及規管

一旦向客戶撥付資金，新興租賃便開始從事租賃資產管理及規管。

租賃付款管理

新興租賃的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對租賃還款進行例行規管。在各到期日之前，風險管理部門會向承租人發出付款通知。業務部門將每季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項目進度。若風險管理部門識別承租人一方的潛在逾期付款風險，將向總經理匯報所識別的任何情況。如付款逾期超過一個月，將設立逾期付款追償組，專門負責處理有關個案，而業務部門將會把案件交由該組負責跟進。

逾期付款追償組由風險管理部門統籌，組成時的成員包括新興租賃不同部門的[三名]成員。逾期付款追償組將首先討論及編製追償提案，並將其提交予風險管理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審批。經批准後，逾期付款追償組將執行追償提案。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從未逾期，故從未就追收逾期款項組成逾期付款追償組。

售後租回融資租賃管理

由於新興租賃大部分收益自其售後租回業務產生，因此已為其售後租回融資租賃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部門將負責監控相關風險，將為每項租賃委聘監控員，以密切監督項目經理是否已履行租賃管理的所有職責。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分類，確保其與還款計劃一致。對於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分類將按季度檢討。為密切監控新興租賃的租賃資產，項目經理將每三個月探訪承租人，以對租賃資產進行實際檢查。項目經理將填寫租賃監控報告的客戶欄，並在現場取得承租人的確認。項目經理亦將從不同渠道收集有關承租人及租賃資產的資料。在現場考察的三天內，項目經理須完成及將完整的租賃監測報告提交予租賃監控員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查。在報告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分類為五級風險水平的其中一級。報告獲批後，將進一步提交予相關項目負責管理層審查。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定期檢查著重關於(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投資項目進度、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租賃資產狀況、還款以及對承租人營運及管理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定期檢查至少在首次付款後的15天內、期內每三個月及租賃期滿前15天進行一次。項目經理亦可以進行額外檢查，視乎各個項目的具體情況而定。

資產保存及應收款項風險管理

逾期賬戶及客戶違約風險須受新興租賃的資產保存機制管理。

新興租賃自願將其應收款項分為「正常」、「應加注意」、「不合格」、「呆賬」及「虧損」五類，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資產分類標準，該指引適用於銀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產投資組合管理－資產分類」。新興租賃的資產保存機制超出「正常」類別的應收款項規定了特別處理方式。就「應加注意」類別的租賃而言，相關的租賃監控員須每月至少進行實地考察一次，而風險管理部門須每月向總經理匯報進度一次。就「不合格」類別的租賃或具有高潛在風險的租賃而言，相關的項目團隊須每兩週進行實地考察，以實施解決方案。風險管理部門亦須每兩週向總經理匯報進度。就「呆賬」或「虧損」類別的租賃或具有重大潛在風險的租賃而言，相關的項目團隊須與承租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實施解決方案。風險管理部門須每週向總經理匯報進度。就具有重大潛在風險的租賃而言，總經理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指引及解決方案，以供諮詢，而風險管理部門將會組織其實施。

有關新興租賃的租賃管理政策及逾期付款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租賃資產管理及規管」。

保理業務

新興租賃已構思出對其在保理交易中從客戶購入的應收賬款的資格標準。新興租賃審查該等應收賬款是否符合該等標準，作為其盡職調查的一部分。該等標準包括：

- 交易的主體事項以及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在相關合約中明確規定；
- 相關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屬真實、合法及有效，各方簽訂合約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及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應收款項並無或不會向新興租賃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質押，亦無具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賣方應可全權出售應收款項。

新興租賃要求潛在的保理客戶提供有關保理應收款項的綜合證明文件，例如：(i) 相關合約；(ii) 可以證明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的文件，例如發票、檢驗書及相應付款時間表。新興租賃主要從潛在保理客戶及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獲取該等文件。

在簽訂保理合約當日，新興租賃旨在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平台中取得質押的登記資料及轉讓保理應收款項的證明。新興租賃若確定登記資料與保理合約項下的保理應收款項資料之間存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則將停止合約簽訂流程。

信貸增強措施

作為出租人，新興租賃以持有租賃設備的全部所有權為主要擔保方式。在融資租賃交易中，新興租賃有權通過保留管有權及處置租賃資產來追回其損失（如果客戶違約）執行其擔保權。

新興租賃通常會要求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本金額的2%至4%作為擔保按金。新興租賃可能視乎個別情況要求承租人提供多於一種擔保及／或抵押，乃參考融資租賃的價值以及承租人的業務性質、企業類別、信譽、行業及控股股東背景釐定。於大部份情況下，新興租賃旨在從私營企業獲得比國企更多擔保及／或抵押。其接受不同類型的資產作為質押，其中包括股票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新興租賃亦可能要求承租人的控股股東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若承租人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例如重組、無力償債及重大法律糾紛，新興租賃可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的抵押。若承租人拒絕有關要求，新興租賃有權從承租人收回租賃資產及提前終止租賃。以上所述促使新興租賃於不利局面發生時得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新興租賃透過上述措施維持其信貸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任何不良資產或減值融資租賃。

資產組合管理

新興租賃主要透過資產分類、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來管理其租賃資產組合。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資產分類

新興租賃採用與中國銀監會所發佈的銀行《風險貸款分類指引》所規定者相若的五類資產分類體系。新興租賃按風險水平將其生息資產、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分為五類：「正常」、「應加注意」、「不合格」、「呆賬」及「虧損」，並將最後三類中的資產確定為不良資產。此外，新興租賃進一步將其生息資產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分為11個級別，其中1個級別為「正常」，3個級別為「應加注意」，3個級別為「不合格」，3個級別為「呆賬」及1個級別為「虧損」。

為使風險分類保持更新，新興租賃會於每個季度或視乎情況更頻密地為其資產分類。於為其資產分類時，新興租賃考慮之各個因素有（其中包括）：(i)各承租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ii)承租人之經營與財務狀況及現金流；(iii)承租人主要股東、附屬企業、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重大變動（如有）及(iv)所租賃資產之狀況。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將新興租賃之資產初步分為5個類別。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審批有關資產之分類。

下列為五個類別及11個級別之分類基準：

- **正常**。無逾期付款記錄。承租人可履行合約條款，能夠及時悉數償還本金和利息。
- **應加注意**。逾期付款為三個月以內或承租人之業務營運錄得不利變動。承租人現時有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但本金和應收利息的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 **應加注意級別1**。錄得下列任何事項：(i)承租人之信用評級、營運業績及流動性下跌；(ii)承租人之持股架構或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之組成有重大變動；(iii)承租人之財務指標有不利變動；(iv)所提供之信用增強項目出現產權阻礙；(v)一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vi)違反融資租賃管理程序。
 - **應加注意級別2**。錄得較應加注意級別1之狀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所租賃及／或所質押或抵押資產之價值跌至低於未償還款額；(ii)承租人市場分額或競爭力下跌；(iii)所提供信用增強項目之產權阻礙無法補救；(iv)有關資金被用於其他用途，而對承租人之還款能力構成疑問；(v)兩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vi)違反融資租賃管理程序。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應加注意級別3。錄得較應加注意級別2之狀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承租人涉及訴訟或經濟糾紛；(ii)承租人之流動性下跌，使其有逾期還款之潛在風險；(iii)主要財務指標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承租人面對財務危機；(iv)已質押或抵押資產之價值急跌，或承租人所抵押部份之百分比達至警戒水平；(v)有關資金被用於其他用途，而對承租人之還款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或(vi)三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而承租人不願就逾期金額還款或未能償還其他融資租約之本金。
- **不合格**。逾期付款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承租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有疑問，因承租人無法完全依賴正常經營收入來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仍可能產生虧損。
 - 不合格級別1。錄得下列任何事項：(i)承租人業務暫停；(ii)主要財務指標持續出現不利變動，而承租人正面對更不利之財務危機；(iii)所質押或抵押資產之價值下跌無法補救，或該等資產難以變現；(iv)新興租賃已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約以償還原租約之逾期付款；或(v)四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一個月。
 - 不合格級別2。錄得較不合格級別1之狀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承租人業務持續暫停；(ii)承租人涉及重大訴訟、經濟糾紛或被徵收未付徵稅；承租人之主要財務指標及財務危機持續轉差；(iii)五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兩個月；(iv)資產被沒收已抵銷未付租賃付款；或(v)新興租賃與承租人已就逾期租賃付款訂立分期還款協議。
 - 不合格級別3。錄得較不合格級別1之狀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承租人面對嚴峻財務危機；(ii)所抵押部份之百分比觸及平倉線；(iii)半年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三個月；或(iv)承租人無法遵守分期還款協議。
- **呆賬**。逾期付款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承租人無法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仍需確認虧損；及
 - 呆賬級別1。錄得下列任何事項：(i)承租人未能良好行使主要信用增強措施，而該缺陷無法糾正；或(ii)七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四個月。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呆賬級別2。錄得較呆賬級別1之狀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法院沒收所租賃、質押或抵押之資產；(ii)損失任何主要所租賃、質押或抵押之資產；或(iii)八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六個月。
- 呆賬級別3。錄得較呆賬級別2之情況更為不利之事件：(i)損失所有所租賃、質押或抵押之資產；或(ii)超過八個月之租賃付款逾期未付或一次性付款逾期未付超過六個月。
- **虧損**。逾期付款記錄超過12個月。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並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僅可收回極小部分的租賃本金或利息甚或無法收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所有生息資產乃分類為「正常」分類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任何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人民幣984,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逾期約3個月，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0.1%。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產生自兩名關聯方客戶。於其內部評估考慮下列因素後，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新興租賃並無計提任何個別減值虧損：(i)該等融資租賃由新興際華集團另一間公司的購回保證作為另加抵押品支持，該公司承諾於逾期未付時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ii)該等客戶為近期並無逾期未付記錄的關聯方；及(iii)基於近期於客戶溝通的估計償還時間表。基於上述因素，新興租賃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正常」分類項下。

減值虧損撥備管理

新興租賃就其資產計提撥備以收回減值虧損。財務部門負責撥備管理。

新興租賃根據其內部撥備政策預提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其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新興租賃會考慮客戶減值跡象，包括：(i)違反合約，如逾期未付或遲付利息或本金；及／或可預見的破產及債務重組。融資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虧損經驗；(ii)個別減值撥備的水平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額；及(iii)管理層根據現時經濟及信貸狀況以及過往經驗，對實際損失水平作出的判斷。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不良資產管理

新興租賃根據收回不良資產之可能性、不良資產之收回及處置進度以及相關交易之重要性，採取若干措施收回其信貸資產，包括：(i)提出償付要求；(ii)將抵押或質押資產撥充資本；(iii)要求擔保人履行代表承租人還款的義務；(iv)透過訴訟扣押或申請法院命令凍結承租人的核心資產；(v)申請法院執行令；及(vi)收回及／或處置租賃資產。

此外，新興租賃會根據其撤銷政策撤銷無法收回且符合撤銷條件的不良資產。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已撤銷的資產。新興租賃在撤銷後會繼續收回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不良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新興租賃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或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資本需求之風險。新興租賃致力透過識別、計算、監控、評估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妥善管理及配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流動資金。

新興租賃已制定具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職責分工及具體措施。其會評估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並根據業務發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在需要時作出修訂。新興租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流動性預測、日常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管理計劃]。

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指導及監督，其尋求新興租賃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出台已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財務部門負責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新興租賃已制定一連串風險控制指標，旨在識別及跟踪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主要包括負債與資產比率、流動資金覆蓋率及經調整流動資金覆蓋率。負債與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流動資金覆蓋率以優質流動資產除以未來30天的現金流出淨額計算；以及經調整流動資金覆蓋率乃以優質流動資產除以未來30天償還流動負債的現金流出計算。優質流動資產指可在金融市場上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而無任何損失或損失極小。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新興租賃已設定該等指標的下限，以識別及確定其流動性狀況。其最高負債與資產比率現時設為85%，而最低流動資金覆蓋率及經調整流動資金覆蓋率均設為100%。財務部門每月計算該等比率。將以流動資金覆蓋率及經調整流動資金覆蓋率作為參考，用以對其流動性風險進行交替監控。倘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預計將如期收回，將使用流動資金覆蓋率。倘部份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疑似逾期，則將使用經調整流動資金覆蓋率。新興租賃在需要時將檢討其最高負債與資產比率。

流動性預測

流動性預測為新興租賃的流動性管理提供重要參考。流動性預測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或虧絀。短期、中期及長期流動性預測分別涵蓋三個月、六個月至一年及一年以上期限。

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

新興租賃主要透過資產負債架構管理、負債期限架構管理、資金統一管理及分配以及流動資金儲備管理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監控新興租賃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架構管理

資產負債架構的管理包括監控及預測其負債與資產比率、以及遵守事先釐定的最高負債與資產負債比率。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就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重大決策提供意見，而財務部門負責按月對新興租賃的負債與資產比率進行監控、預測及定期報告。

資產負債架構管理的原則是保持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間的平衡。非流動負債應與非流動資產相匹配，流動負債則與流動資產相匹配；而特定負債應與特定資產相匹配。例如，新興租賃與其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符合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重大融資租賃。有關往績記錄期撥付給特定客戶的資金專項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業務－貸款人及集資能力－項目及客戶專項借款」。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負債期限架構管理

負債期限架構管理包括制定新興租賃釐定其負債期限架構的策略，以及追蹤、預測及調整其負債期限架構。財務部門負責在總經理指導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下，跟踪及預測新興租賃的負債期限架構，分析資產及負債期限的匹配情況。

由於新興租賃絕大部份借款專用於特定融資租賃，故貸款期限對應相應的融資租賃期。此外，各項重大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分期款項於有關貸款協議的還款日前之不久時間到期。因此，新興租賃可使用向客戶收取的本金分期款項償還貸款，以進一步將流動資金壓力及風險減至最低。

資金統一管理及分配

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分配資金。為協調資金來源及所得款項用途，財務部門會定期對新興租賃資產及負債的未來或潛在現金流量進行預測及分析。必要時亦會制定補充流動性計劃。

業務部門應將資金撥付計劃及預案提交財務部門審批。對於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資金撥付或償付，業務部門應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財務部門。

流動資金儲備管理

新興租賃管理其流動資金儲備，旨在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供其日常營運及償還其負債所用。持續監控流動資金儲備結餘，並打算靈活配置資金，以滿足業務需求。

新興租賃已制定三級流動資產儲備管理機制。第一級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於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第二級包括流動資產，如一年內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銀行短期理財產品及短期投資產品。第三級包括構成中長期流動資產儲備的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

壓力測試及應急計劃

財務部門負責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制定流動資金應急計劃。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透過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財務部門旨在預測及預防可能的流動資金危機，瞭解及加強其流動性管理體系，並避免資金流入短缺以及彌補資金外流。相關措施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來源縮小、金融信貸市場萎縮、融資成本增加、承租人違約或無力償債產生逾期應收款項的意外。財務部門每年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必要時或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特定的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新興租賃應急方案旨在按照預先釐定的程序及策略，在應對流動性壓力情形及緊急事件的情況下，提高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管理優先點，以及利用內外部資源解決流動性問題。新興租賃面臨流動資金困難時，應根據不同情況採取以下措施：(i)提升內部資金配置能力，盡可能調整盈餘及虧絀；(ii)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中長期融資比例；(iii)按照相關法律及合約要求減少或延遲對外付款（如項目投資）；(iv)將剩餘資產貨幣化；及(v)尋求股東支持。在處理流動性壓力情形及緊急事件時，由總經理領導，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則在其他部門的協助下負債協調應急方案的實施。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新興租賃蒙受虧損的風險。新興租賃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新興租賃的整體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藉其利率政策，新興租賃致力將其利率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與新興租賃客戶的大部分業務合約及與貸款銀行的貸款協議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為參考，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資產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負債會隨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而波動。因此，倘不計及利率調整頻次中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下，該等資產與負債會實現自然對沖。另外，若有項目涉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固定或浮動利率主要參考新興租賃從借貸得到的利率而指定。例如，若借貸帶浮動利率，新興租賃致力就相應項目指定浮動利率。就此而言，其借貸利率的波動乃轉嫁予其客戶。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新興租賃的資本虧損的風險。新興租賃的匯率風險極微，因為其全部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進行。彼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如有需要，彼將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重大外匯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主要指新興租賃所涉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合約或業務活動所引起的法律責任風險。合規風險指新興租賃由於未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經濟損失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完善新興租賃的合約文件，並為業務營運提供法律合規支持。新興租賃指派風險管理部門控制管理不良資產的法律風險。此外，亦制定一連串業務營運、現場簽訂合約及確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政策及程序，以切實保護其利益，盡量減低法律風險。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未受到政府部門關於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的質疑。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與內部流程缺陷、人為錯誤及資訊技術系統故障或來自外部的影響相關之損失風險。新興租賃的營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及指南、業務持續性管理及保險。新興租賃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控其營運風險，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 備有企業管治架構，訂明新興租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委員會及部門之職責；
- 備有風險管理系統，確保不同部門及委員會於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時之獨立性；
- 就其業務營運製訂及採納標準商業合約；
- 備有及持續改進其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提供培訓，為員工提供行業最新發展資料，並維持彼等之專業水平；

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

- 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及晉升機會，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之員工；
- 維持文件管理系統，確保所有業務文件的正本及電子文本均獲妥善備檔；
及
- 委聘電腦技術支援專業人員維護及定期更新新興租賃的資訊科技系統。

新興租賃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行各種措施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新興租賃具有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提供定制一站式金融服務之往績，旨在成為先區融資租賃公司。

新興租賃主要通過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經定制之財務方案。有見中國本地對融資服務之需求不斷攀升，新興租賃將全力擴大其客戶群及營業規模，多元化所提供之產品、盡量降低融資成本、以及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業務策略

新興租賃擬通過下列策略，實施其業務目標：

- (i) 持續培養、多元化及發展新興租賃之客戶群，以增加其在目標行業中之業務規模，並充分利用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增長機會；
- (ii) 使新興租賃產品多元化，擴大其財務諮詢服務能力；
- (iii) 增加與商業夥伴策略性合作之數目及持續期間；
- (iv) 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並加強新興租賃之流動資金管理；
- (v) 持續招聘、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 (vi) 進一步鞏固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其風險管理制度。

實施計劃

新興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載述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尤其是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所規限。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培養穩步增長的優質客戶群

新興租賃將定位於從其策略性目標行業的多個子行業（即清潔能源、資訊科技、高端裝備製造、供水及環保、醫療及公眾健康及教育）中選出的客戶。該等目標子行業中的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為新興租賃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潛在客戶。新興租賃將向上述子行業投放業務發展資源，以把握其行業增長帶來的機會。例如，新興租賃將針對客戶開展研究並制定針對客戶的營銷方案，以及向員工強調客戶關係管理的重要性，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在其致力繼續建立新業務關係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連繫下，新興租賃預期將錄得穩定增長及贏得更廣大的客戶群。

擴大金融服務範圍，發展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僅向客戶提供售後回租、保理及諮詢服務。新興租賃將逐步豐富產品組合，向客戶提供更多融資渠道，如直租、供應鏈金融、區塊鏈金融及其他創新產品。新興租賃力求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將與新融資渠道相關的風險維持於合適的風險容忍水平內。當新興租賃認為該等融資產品已準備就緒時，其銷售團隊將積極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推薦該等融資渠道，以擴展其金融服務的種類範圍。

與目標商業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

新興租賃擬深化與現有商業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與目標商業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新興租賃將商業夥伴分為以下類別：(i)中資銀行；(ii)金融租賃公司及(iii)國有企業。新興租賃將尋求與精選的中資銀行、銀行子行業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大型國有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新興租賃將積極與目標商業夥伴接洽，並希望與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將指明對新興租賃的好處。憑藉更多數量的業務合作，新興租賃擬提升其在中國金融租賃及商業保理行業的市場份額。

業務目標聲明

取得更多授信，探索替代性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依賴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來提供大部分項目配套資金。為促進業務增長，新興租賃將從各類金融機構取得更多授信。為爭取較低的融資成本，新興租賃將探索借款以外的融資渠道。倘替代性融資渠道更具成本效益及／或其條款更適合新興租賃，其將選擇該等融資渠道，以降低對借款及金融租賃服務的依賴。同時，其將尋求更具競爭力的成本。於本期間，新興租賃將選擇銀行提供的不同金融產品以及ABS及ABN。

投放更多資源於招聘、挽留僱員及專業能力及知識

新興租賃擬提升僱員的整體專業能力及知識，將招聘和淘汰政策相結合，評估及評核其員工表現，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水準。新興租賃擬在僱員中樹立積極的學些態度，以促進僱員的全方位提升。

根據業務增長速度，新興租賃將擴大銷售團隊，招聘更多具備高等教育水平及／或豐富經驗的專家加入銷售團隊，持續提升銷售團隊的整體教育水平及專業水準，從而可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為新推出產品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新興租賃將繼續調整現行風險管理政策、規則及程序，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由於新興租賃旨在擴大提供的產品範圍及金融服務範疇，其將為新推出的各項產品特別制定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務求將產品相關風險敞口維持在其合適水平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用過往所取得的成功培養每個目標子行業的更廣泛客戶群

新興租賃將繼續貫徹現行業務發展策略，利用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往績吸引新客戶。新興租賃首先將在尚未進入的目標子行業建立業務，向其認為具聲譽及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產品。參照上述客戶的往績記錄，其將進而深進該子行業。新興租賃矢志培養每個目標子行業的優質客戶群。

業務目標聲明

結合二零一九年的市場環境調整產品組合

新興租賃將結合二零一九年的市場環境、其金融產品發展進程以及政府扶持政策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及時調整產品組合及金融服務範疇。有關新興租賃的產品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大新興租賃提供的產品範圍並提升其財務諮詢服務能力」一節。為確保其金融服務有利可圖、易於執行及處於其風險容忍水平內，新興租賃亦將評估及評價其融資渠道，以及彼等之優點及限制

品牌建設及提升市場影響力

經過多年的發展，新興租賃已更為成熟。新興租賃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建立品牌及樹立獨特的品牌文化，以提升其在中國金融租賃市場甚至中國金融市場的地位。為配合其品牌建設策略，新興租賃將更嚴格甄選商業夥伴，僅與策略發展方向與其志向一致的商業夥伴合作。

提升融資能力

新興租賃將繼續與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業務聯繫及融資關係，進一步擴大其融資來源。融資能力提升後，新興租賃將可獲得更多融資來解決與業務發展相關的融資需求。

構建精英核心團隊

為實現品牌建設策略，新興租賃將從國內外名校招聘更多高質素僱員。新興租賃將啟動校招計劃及管培生培訓計劃，尋求建立生涯發展及培訓體系。

量化風險敞口，設立更多客觀指標

新興租賃將把更多數字指標納入其風險管理體系，以量化其風險敞口。指標將採用評分制，以提供系統化審閱。新興租賃認為穩健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是快速成長公司的重要後盾，其將結合自身業務發展進一步調整風險管理政策。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把握現有的大型集團客戶中的新興商機

新興租賃力求開展業務並與現有客戶更廣泛合作。鑒於已成功培養包括數個集團公司在內的客戶群，新興租賃將進一步尋找該等客戶中的新興商機。新興租賃將引導集團公司客戶在其集團內探索融資需求，以增加額外收入，將客戶群所產生的回報最大化。為解決不同集團公司的融資需求，新興租賃將根據具體業務營運向潛在客戶定制融資方案並調整服務內容。

利用新產品組合創收及繼續完善產品組合

新興租賃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的市況調整其產品組合，並認為其將會及時把握新興商機並開始利用經調整的產品組合創收。新興租賃將結合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金融服務範疇，因此，其產品及服務將緊貼行業發展步伐，進而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建立商業夥伴分級制度

經過多年的發展，新興租賃有望變得更為成熟，並擁有更廣泛的商業夥伴群。為更好地管理商業夥伴，新興租賃將商業夥伴分為三級，即核心商業合作夥伴（價值最高）、重要商業合作夥伴及戰略商業合作夥伴（價值最低）。在對商業夥伴分級時，新興租賃將考慮多個因素，如雙方的合作水平及各商業夥伴的增長潛力。新興租賃將結合分級制度重點發展與商業夥伴的關係。

透過提高市場影響力取得較低融資成本

在本期間，新興租賃相信其將已具備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發展出更為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產品組合會更發展增量及擴展，為提升市場影響力及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新興租賃將利用ABS、ABN或任何類似產品籌集資金。

繼續培養精英核心團隊

新興租賃將繼續培養精英核心團隊，並在所有其他階層培養及勉留優秀僱員。為挽留表現優異者及精英僱員，其將提供穩定的晉升渠道及更大程度的獎勵機制。

業務目標聲明

利用更為全面的評分制繼續量化風險敞口

新興租賃將利用更為詳細的評分制繼續評估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內部項目評價主要以定性方式呈現。為使內部項目評價更為客觀及系統化，新興租賃將針對評價設立更以數字及定性為基礎的評分制。新興租賃將在項目完成階段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敞口；並將持續檢討及調整該等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

新興租賃將吸引更多新客戶來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新興租賃將在六個策略性目標行業中定位於國有企業。若發現任何目標行業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行業存在增長的融資需求，新興租賃將探索任何新興商機並會調整業務重心。其將投放更多資源培養新客戶及監測相關風險。

結合二零二零年的市場環境調整產品組合

新興租賃將結合二零二零年的市場環境、金融產品發展以及政府扶持政策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調整產品組合及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範疇。為確保金融服務有利可圖、易操作及處於其風險容忍水平內，新興租賃亦將考慮其融資渠道的優勢及局限性。

投放更多資源至商業夥伴關係管理

新興租賃將投放更多資源至商業夥伴關係管理。其策略為與現有的核心商業夥伴維持穩固的關係，同時增加重要及戰略商業夥伴的數目。商業夥伴關係管理乃新興租賃制勝之法寶，與客戶關係管理同等重要。新興租賃將根據與商業夥伴維持關係的年期及發展新商業夥伴，考核銷售代表的表現；如有必要，將設立新的業務發展部，負責商業夥伴關係管理。

從全球金融市場融資，爭取較低融資成本

為取得較低融資成本，新興租賃將尋求從全球金融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融資。除中國的融資渠道外，新興租賃亦計劃從海外金融市場融資，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

業務目標聲明

打造國際團隊

為配合國際擴張，新興租賃將打造一支國際團隊，僱傭更多國外僱員及具有國際背景的僱員，將公司文化多元化；亦將向現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使其具備國際化視野、深入了解國際金融市場及掌握國際溝通技能。人力資源部將更趨國際化。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為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新興租賃致力加強對在岸及離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措施的認知。為配合國際擴張，新興租賃亦將釐定其風險的可接受水平及可能的風險管理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進入香港金融市場

董事預計，由於新興租賃已於過去兩年在GEM上市，新興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將準備好向全球金融市場擴張，香港為其全球擴張的第一步。新興租賃將透過向現有客戶提供海外金融服務及向香港的潛在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進入香港金融市場。

利用新產品組合創收，持續完善產品組合

由於預計新興租賃將已配合二零二零年的變化調整產品組合，因此可及時把握新興商機並利用經調整的產品組合產生額外收入。新興租賃將結合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金融服務範疇，使其產品及服務緊貼行業變化而發展。此外，新興租賃將調整產品組合來配合向香港金融市場擴張，亦將研究並探索最新的跨境金融產品。

建立離岸戰略合作網絡

為配合國際擴張，新興租賃將建立多個與潛在離岸商業夥伴的離岸戰略合作網絡。由於新興租賃認為離岸金融機構在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方面較在岸金融機構享有更高的靈活性，因此新興租賃與其離岸商業夥伴的戰略合作很可能將更具靈活性。

業務目標聲明

取得美元融資

新興租賃將尋求取得美元融資來配合國際擴張，旨在透過多元化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將僱員管理體系提升至國際標準

新興租賃將採用國際化僱員管理體系，如在岸及離岸僱員工作協調政策及薪酬管理體系。

將風險管理體系提升至國際標準

新興租賃將強化及完善總體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跨境風險管理措施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為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同步，其將從專業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購買並實施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最新技術。

董事預計，實施計劃之估計成本(包括集資需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1	培養、分散及發展其客戶群，以擴大在目標行業之業務規模	136.50	143.33	150.49	158.02	165.92	754.26
2	擴大其產品範疇及金融服務範圍	104.00	108.16	112.49	116.99	121.67	563.31
3	與商業夥伴策略性合作	97.20	104.98	113.37	122.44	132.24	570.23
4	分散其集資渠道，爭取較低融資成本	96.80	106.48	117.13	128.84	141.72	590.97
5	投放更多資源於招聘、挽留僱員及專業培訓	28.62	30.34	32.16	34.09	36.13	161.34
6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其內部制度	30.24	32.66	35.27	38.09	41.14	177.40
	總計	493.36	525.94	560.91	598.47	638.82	2,817.50

業務目標聲明

新興租賃計劃透過(i)內部資源；(ii)經營現金流量；(iii)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及／或(iv)從替代性融資渠道籌集的資金為其計劃的各階段提供資金。

每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成本逐步增加，反映新興租賃將慢慢穩步擴展其業務。新興租賃將投放大多數資源於培養、多元化及發展客戶群，以擴大在目標行業的業務規模。該等資源將用於開展市場及客戶研究、促進業務營運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新興租賃之業務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下列假設：

一般假設

- (i) 新興租賃不受經擴大集團營運或將營運所在地中國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例之變動)及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變動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 (ii) 新興租賃不受中國或經擴大集團營運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 (iii) 新興租賃不受任何有別於現行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特定假設

- (i) 新興租賃不受本通函「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引致之不利影響所影響。
- (ii) 新興租賃維持與借款人及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委聘新興租賃提供融資租賃之客戶群持續增長。
- (iii) 新興租賃之財政資源以可涵蓋經營開支，並實施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之發展計劃。
- (iv) 新興租賃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理由而遭受重大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完成後，Molto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超過30%表決權，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持有Molto的100%股權的李小飛先生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競爭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業務（「**核心業務**」）。

除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外，Molto及李小飛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或公司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經擴大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外，並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要求披露。

對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其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餘下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於完成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擬任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於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相應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關連交易政策，以識別經擴大集團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iv) 於完成後，董事會九名擬任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及
- (v) 上述擬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持有控股股東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股權。

財務獨立性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亦將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而運作的自有財務及庫務部。此外，新興租賃擁有取得外部融資的獨立渠道，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分別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有關新興租賃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新興租賃的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在無需於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的支持下獨立開展財務運作。

經營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已設立一套由多個職權範圍明確的部門及管理委員會組成的組織架構。新興租賃擁有經營業務的獨立客戶及放款人渠道，亦持有以自身名義於中國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新興租賃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開展營運。新興租賃亦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必要的行政部門及自有的業務開發及推廣團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建立或維持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日後如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其將由外聘核數師及經擴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報中報告。

不競爭契約

於[•]，控股股東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向經擴大集團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委託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為了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獲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除外）（統稱「**[編纂]**」）應在**[編纂]**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按以下方式首先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編纂]**將向經擴大集團推介新業務機會並盡快向經擴大集團書面知會（「**要約通知**」）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獲取成本的詳情），以供經擴大集團考慮(a) 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會對其業務構成競爭；及(b)採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能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經擴大集團的現行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尋求該新業務機會。經擴大集團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編纂]**其對是否尋求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iii) 僅當(a)**[編纂]**取得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及經擴大集團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對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於經擴大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編纂]**未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編纂]**方有權接納新業務機會，而接納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向經擴大集團發出的要約通知所規定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編纂]向經擴大集團作出或促使作出推介後，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更，則[編纂]須按上述方式再次向經擴大集團推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不論以擁有或合約控制的形式）；或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透過除上述經擴大集團成員以外的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不論以擁有或合約控制的形式），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從事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的收益或資產總額少於10%；及
 - (b) 除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外，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上述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除外）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上述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約，受限制期指自本公司被視作重新上市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經擴大集團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設立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i) 倘董事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就在董事會會議上省覽的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不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尋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因獲取該意見而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循不競爭契約下承諾的情況；
- (iv) 董事會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循情況進行年審時，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項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及
- (vi) 控股股東將於年報中發佈年度聲明，說明其遵循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新興租賃(RTO交易的目標公司)與新興際華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預期於完成後將會繼續進行。新興租賃亦可能會於完成後參與與新興際華及／或聯繫人訂立之新交易。由於新興際華於完成後將成為一名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進行。倘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對本通函所指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同類之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存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及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連人士

緊接完成後，新興香港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19.9%](假設(i)並無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ii)所有公眾股東於[編纂]中保留其股份；及(iii)所有公眾股東並無收購[編纂]之[編纂])。由於新興香港現為並將繼續為新興鑄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興鑄管現受並於完成後將繼續受新興際華所控制，新興際華集團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下文概要列表所述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GEM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20.7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20.32、20.33、	公告及獨立股東	無	無	無	無	21.00	12.00
	20.47、20.69、	批准規定	(保理本金)	(保理本金)	(保理本金)	(保理本金)	(保理本金)	(保理本金)
	20.74(2)		無	無	無	無	2.29	1.29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
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20.32、20.33、	公告及獨立股東	8.48	4.03	1.93	9.30	3.00	3.00
	20.34、20.47、	批准規定						
	20.69							
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20.32、20.33、	公告及獨立股東	494.45	494.85	481.72	473.00	531.00	589.00
	20.34、20.47、	批准規定	(租賃本金)	(租賃本金)	(租賃本金)	(租賃本金)	(租賃本金)	(租賃本金)
	20.69		6.04	23.23	22.40	21.20	27.91	23.61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新興鑄管]與本公司

交易原因：新興租賃以新興鑄管的形像開展業務。於完成後，新興鑄管將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興香港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新興租賃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因此符合經擴大集團的利益，以保持一致的市場形象，並在完成後繼續使用該商標作為發展企業文化的工具。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新興際華的聯營公司新興鑄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興鑄管同意授予經擴大集團使用新興鑄管所擁有商標（「」）（註冊編號為304240647及304240638）的一般許可，不收取商標使用費。商標許可協議自完成之日起計初步為期十年，於屆滿前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向新興鑄管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再續期十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經擴大集團有權使用該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或宣傳等用途。此外，經擴大集團未經新興鑄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轉授許可或授予使用或處置該商標的任何權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將商標許可無償授予經擴大集團，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最低金額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將有利於營運穩定，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股東有利。

關連交易

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所有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超過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新興際華及本公司

交易原因：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有保理服務需求，但缺乏相關經驗。由於新興租賃能提供該等服務，並熟悉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的需求，本公司預期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於完成後向經擴大集團尋求保理服務。此外，新興際華集團是一家擁有良好信譽的大型國有企業，本公司認為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有價值客戶，向其提供保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新興際華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保理服務。在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擴大集團將就具體保理服務項目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個別協議，以訂明項目詳情，包括相關本金及保理服務費用。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由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亦可續約。

定價政策：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須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供應商就相若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保理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過往費率、實際發生的成本及開支、相關行業及客戶的背景、客戶財務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質素、買方的背景及信用。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興租賃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保理本金額最高分別為零、零及零，新興租賃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保理本金總額最高預期分別不超過零、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經擴大集團將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零、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類似保理交易的平均市場費率；及(ii)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就保理服務所作的需求估計。

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新興際華與本公司

交易原因：新興際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製造業務需要多元化的融資方案，但缺乏融資市場經驗。由於新興租賃及其員工在該市場具有專業知識，熟悉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業務，而新興際華是一家信用良好的國有企業，故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業務合作符合雙方利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新興際華訂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諮詢服務。在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擴大集團將就具體諮詢項目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個別協議，以訂明項目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及諮詢費用。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由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亦可續約。

定價政策：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須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諮詢服務供應商就相若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諮詢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過往費率、客戶性質、服務範圍、獲諮詢方實際收取的資本金額、實際發生的成本及開支。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興租賃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新興租賃與新興際華聯繫人士之間的平均歷史交易諮詢費率；(ii)新興租賃與新興際華聯繫人士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就諮詢服務所作的需求估計，乃主要根據經擴大集團業務總額的增長率及關連交易在有關金額中擬佔的比例減少目標作出。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新興際華與本公司

交易原因：新興租賃向新興際華的聯繫人士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由於新興租賃能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並熟悉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的需求，故本公司預期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於完成後繼續尋求經擴大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新興際華為一家具有良好信譽的大型國有企業，本公司認為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有價值客戶，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新興際華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擴大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項目將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個別協議，以訂明項目詳情，包括本金、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及租賃期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由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亦可續約。

定價政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須不遜於從同類行業中具有相類信譽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經擴大集團以人民銀行設定的相若期限基準貸款利率作為基準利率，並經考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相關融資成本及風險溢價、客戶的信貸風險及財務狀況、客戶所提供的債務及擔保、相關設備或產品的狀態及價值以及客戶背景等相關因素後對該利率作出調整。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興租賃向新興際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租賃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494.45百萬元、人民幣49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72百萬元，新興租賃確認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將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租賃本金額最高估計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3.00百萬元、人民幣5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00百萬元，經擴大集團將收到的租賃利息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2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1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與新興際華集團聯繫人士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金額及利率（佔估計年度上限的大部分）；(ii)新興租賃與新興際華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利率；(iii)新興租賃根據現時與新興際華的聯繫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的還款金額（將用於進行新交易）；(iv)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乃主要根據經擴大集團業務總額的增長率及關連交易在有關金額中擬佔的比例減少目標作出；及(v)類似交易的估計市場利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在特殊情況下需要較長時間。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年期將介乎三年至七年。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新興租賃與其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可按承租人需要延長至七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其期限不超過七年，乃符合類似協議的通常商業慣例。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並考慮到Frost & Sullivan的意見，經擴大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新興際華集團的聯繫人士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其期限不超過七年，並符合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

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符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並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續約後仍然受限於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規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期不超過七年的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向新興際華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進行管理。相同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評估標準將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所有客戶。有關經擴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一節。經擴大集團將根據與適用於全部客戶的相同準則及審批程序，對新興際華的聯繫人士進行篩選及進行信用評估。經擴大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風險評估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基礎、增長趨勢、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相關租賃設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並將根據由該等因素評估的風險溢價釐定租賃利息。此外，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聯繫人士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規定，倘人民銀行設定的相若期限基準貸款利率發生任何變動，經擴大集團可調整租賃利息，以確保經擴大集團向新興際華聯繫人士收取的利息將及時反映經擴大集團融資成本的變動。經擴大集團於保理服務業務風險評估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基礎、增長趨勢、現有債務狀況、買方的信用及聲譽以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質素。經擴大集團於諮詢服務業務風險評估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基礎及融資需求及要求。

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所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的聯繫人士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其期限不超過七年，符合類似協議的日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交易文件及資料，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聲明，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經擴大集團與新興際華的聯繫人士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其期限不超過七年，符合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

聯交所的豁免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超過0.1%，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20.33、20.47及20.69條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就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20.33、20.34、20.47及20.69條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鑑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將會過於繁瑣，並會增加本公司之額外不必要的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就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告規定，惟該協議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倘GEM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盡快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 聯 方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附註27。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分別為劉亞玲女士、陳海東先生、陳偉璋先生、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於緊隨完成後生效。

緊隨完成後，候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下表列明緊隨完成後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經擴大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楊	4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全面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曾耀釅	58	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管理、策略及企業發展提供全面指導
非執行董事					
左亞濤	47	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包曉穎	36	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經擴大集團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唐保祺	58	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何卓妲	39	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景仁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清楠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40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完成時生效。

張女士於機構融資方面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新興租賃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其業務及營運。張女士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進行全盤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張女士擔任永隆銀行全球融資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張女士曾先後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部副總裁、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

曾耀贛先生，58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曾先生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進行全盤管理。

曾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新興租賃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新興租賃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管理。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新興際華集團，其角色由注重技術轉移到管理新興際華集團的投資及證券相關事宜，歷任新興鑄管董事會秘書、信息中心主管、副經濟師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彼現任新興際華集團三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曾先生擔任主要從事資源開發的Advanced Explorations Inc. (「AE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分別為AXI及AE6)的董事。為了重組其債務義務，AE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其債權人提交一份意向通知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I仍在進行相關重組過程。AEI之該等安排並無使曾先生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中國江西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先生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高級工程師證書。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左亞濤先生，47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左先生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新興鑄管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並擔任總法律顧問，負責新興鑄管的法律事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左先生擔任新興際華集團的資產及融資部副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新興租賃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彼於蕪湖新興鑄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融資部主任及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及企業管治。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左先生亦擔任河北新興鑄管公司的品質部副董事，負責產品質量監控。

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左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獲新興鑄管頒發高級會計師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包曉穎女士，36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包女士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新興鑄管集團資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擬定該公司的整體策略。包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新興鑄管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包女士擔任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工業區的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新興鑄管的企劃部主任，負責策略發展、投資管理及董事會事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新興租賃的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生產及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包女士擔任新興鑄管集團資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副總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包女士擔任新興際華集團的企劃部投資經理兼高級經理，負責投資以及擬定及實行公司策略。

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包女士獲中央財經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畢業並獲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中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師資格。包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獲新興際華集團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唐保祺先生，58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唐先生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董事。

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卓妲女士，39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何女士將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導。

何女士曾擔任永隆銀行的全球融資部副總裁，負責發行境外債券、設計及實施離岸結構性金融產品。何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58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許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23)旗下一家主要從事擔保、財務顧問、融資租賃及保理及股權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13)(主要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大理石及買賣石化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許先生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02)(主要從事空間地理數據應用與服務、數據收集及設備研製與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

杜景仁先生，58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杜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獲周啟邦律師事務所聘任，處理有關商業交易、房地產交易、繼承權及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擔任周啟邦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除處理案件外，彼亦負責監督及行政事務。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杜先生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頒中國法律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彼獲准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彼獲准擔任英國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記入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登記冊。此外，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部委託為委託公證人。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清楠先生，65歲，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時生效。馬先生將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公司／機構名稱	任期	職位
希仕廷律師行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	首席合夥人
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8)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於畢業於赫魯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太平紳士。馬先生獲准在英國、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擔任執業大律師。彼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完成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作出賠償）為止。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和委任函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約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各候任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新興租賃的管理團隊於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下表列載有關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建議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楊	行政總裁	40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全盤管理
李登超	財務總監	37	於完成時生效	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全盤財務管理

張楊女士，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登超先生，37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完成時生效。李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的全盤財務管理。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李先生歷任新興租賃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黨支部書記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擔任新興際華集團的審計風險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新興鑄管集團資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外國語大學，獲頒外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國際註冊內控師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李先生獲新興際華頒發會計師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各候任高級管理層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經擴大集團各候任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39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完成時生效。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5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張楊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規主任，並於完成時生效。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披露資料、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一安、馬清楠及唐保祺。許一安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清楠、許一安及張楊。馬清楠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楊、杜景仁及馬清楠。張楊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向或將會按本集團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每位董事的報酬將參考彼等各自的履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後，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經擴大集團的角色及職責於適當時候釐定。預期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按照上述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現任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0.36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在現行安排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將約為[•]。

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期由完成當日起計，至完成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於辭任或終止後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會計原則。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表現。[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目標集團之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所作假設與分析以及目標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於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由新興租賃及天信誠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天信誠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本節所述主要集團中於新興租賃之財務資料。有關天信誠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註一之天信誠會計師報告。

新興租賃是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透過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專門提供客制化的融資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錄得穩定增長。儘管近期中國經濟整體上放緩，新興租賃的收益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4%。同期新興租賃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8百萬元，佔複合年增長率57.5%。有關新興租賃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影響新興租賃經營業績之因素

新興租賃之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

新興租賃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新興租賃之全部收入均來自其中國業務，此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中國市場對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強健增長。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未來幾年將略有放緩，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或會在多個方面對新興租賃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客戶對其服務的需求、客戶或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及融資成本。

新興租賃之業務及客戶來自多個行業，該等行業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其為各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設備製造、傳統能源、環境保護、資訊技術和基礎設施。新興租賃於該等行業的業務亦受到相關行業經濟週期的影響。整體行業狀況的性質、時間及變動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預測的。若某些行業正走下坡，則可能導致來自該等行業的客戶對新興租賃融資服務的需求下降，新興租賃客戶的違約情況增加，或資產質素變差。例如，倘若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總額減少，或設備製造業和傳統能源行業遭遇放緩或衰退，則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以及來自該等行業的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在頒佈商務部公告前，新興租賃（作為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受商務部規管及監管，因此在某些方面適用於新興租賃的監管標準或會有別於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所適用的標準。近日，中國銀保監會正式接管對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權力，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仍受商務部通過的規例及法規所規管。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監管概覽」部分。儘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近年來持續增長，相關的監管制度仍在發展。新規例及法規的頒佈，以及現有規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新興租賃的新業務實施、其客戶的集中度、以及其營運成本，從而可能會影響其業務策略及前景，以及其有效地與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新興租賃的業務發展和策略亦受政府政策影響。二零一五年，國務院在公佈的指導方針中表示，鼓勵融資租賃公司(i)在飛機及工程機械行業發展業務；(ii)擴展至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節能環保及信息科技；(iii)參與城市及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事業及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iv)支持新能源汽車及配套設施的發展。該指導方針亦強調，鼓勵為中小企業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加快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出指導意見，支持按照「中國製造2025」國家計劃的要求大力發展融資租賃，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讓融資租賃業務積極擔當融資角色，以支持製造企業擴大其銷售及出口。此外，上海、天津、廣東以及中國的其他省市亦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政策以促進當地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而出臺的政策應可為新興租賃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指導及支持。鑑於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新興租賃計劃實施相關的業務戰略以把握該等機會。預計新興租賃可以從該等市場趨勢中顯著受益，且其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概覽」及「業務－業務戰略」部分。

利率

新興租賃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融資租賃和保理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2.5]％、[61.1]％及74.6％。新興租賃的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分別佔其收入的[7.0]％、[28.7]％及54.3％。因此，利率的波動將直接影響其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淨息差，而此等因素將對其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在市場利率變動時，新興租賃調整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的能力亦對其淨利息收入構成重大影響。新興租賃與其客戶簽訂的大部分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相關合同按浮動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上升或會導致新興租賃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時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如果新興租賃利息開支的增幅超過其利息收入的增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利率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動、中國政府關於融資租賃行業的政策及法規。由於新興租賃關於彼所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資產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新興租賃受到人民幣利率的影響。在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採用的利率通常是參照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加上基於其自身業務考慮釐定的息差。近年來，人民銀行多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例如，在二零一五年，人民銀行五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6.00%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5%。此外，人民銀行亦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次下調存款準備金比率，導致市場中的流動資金性上升以及市場利率下降。

資金來源及籌資能力

新興租賃的籌資能力及資金來源是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是否能繼續擴展業務的因素。由於新興租賃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其需要及時為該等業務籌集足夠現金，以推動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為其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分別有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964.7百萬元。

新興租賃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貨幣政策或金融法規的變動、在信貸供應及需求的波動、資本市場波動以及直接影響資金來源的新規定，而該等變動或會對其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興租賃並不依賴任何單一資金來源，並根據其經營需要定期就內部及外部借款進行調整，因此一直能夠就業務擴張維持合適的借款總額水平。再者，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將讓新興租賃更易進軍資本市場，藉此將提高其資金能力。

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新興租賃的資產品質受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以及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動影響。新興租賃認為，憑藉其風險管理理念及措施，其能夠有效地管理其信貸風險和資產質素。新興租賃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未持有任何不良資產。鑑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生息資產組合顯著增長及／或生息資產組合的質素惡化，日後或會產生不良資產的數額。超出新興租賃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影響其客戶的業務及營運環境的宏觀經濟發展）可能會影響其當前生息資產組合的減值水平或新生息資產在日後出現減值的水平。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新興租賃根據其內部撥備政策預提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其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新興租賃會考慮各債務人的信譽、過往記錄及其後的清償情況，以及已收取的相關按金、質押及擔保（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減值虧損撥備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新興租賃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然而，倘任何不利事件已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影響，新興租賃可能需要按照其內部撥備政策就生息資產計提撥備。再者，倘(i)中國經濟或其經營所在地的其他經濟體系出現未能預測的不利變動，及／或(ii)監管機構日後就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撥備覆蓋範圍頒佈特定監管規定，則新興租賃可能需要為其生息資產計提額外撥備。可能需要計提的有關撥備可能會對新興租賃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競爭

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日益發展，競爭越來越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9,090家融資租賃公司。

新興租賃與其他中國租賃公司競爭。新興租賃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客戶網絡和關係、更低的融資成本以及更高的風險容忍度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法，因此可以考慮或承擔更廣泛的投資、建立更多的關係、或會可供出售的資產提出更優惠的價格。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或會向潛在承租人提供更好的條款。新興租賃亦與中國及國外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競爭。這些機構或會以更優惠的條款向新興租賃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融資。

競爭加劇或會影響新興租賃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定價。新興租賃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其商業模式並以更低的定價與其競爭，從而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新興租賃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興租賃為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已確定其認為對編製其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新興租賃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其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新興租賃的重要會計政策(包括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興租賃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新興租賃的過往經驗及其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根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新興租賃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其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其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租賃

於任何時間若租賃的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新興租賃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額按新興租賃於該等租約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新興租賃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融資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期內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損益內。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新興租賃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按租期採用租約中列明的實際利率，就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在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b) 轉售協議項下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協議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於已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計。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興租賃定期檢討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基於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於評估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判斷。於釐定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各債務人之信譽、過往收款歷史及後續結算，以及已收取的相關按金、租賃資產的質押及擔保（如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保理安排之確認

管理層於考慮新興租賃是否作為主事人時從會計角度作出判斷，故經參考保理安排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確認收益總額及相關直接成本。部分情況下，新興租賃對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擁有權及權利，且其並無承擔任何無收取相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經考慮到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新興租賃並無面臨任何與此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其僅從會計角度履行了作為有關安排代理的特點，自有關安排產生的淨收入（如有）將於抵銷相關直接成本後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

新興租賃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新興租賃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新興租賃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342]	[6.8]%	[404]	[0.7]%	[131]	[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7,512)]	[(37.9)]%	[(23,094)]	[(38.2)]%	[(21,332)]	[(19.0)]%
利息開支	[(1,385)]	[(7.0)]%	[(17,328)]	[(28.7)]%	[(61,079)]	[(54.3)]%
除稅前溢利	[12,255]	[61.9]%	[20,457]	[33.8]%	[30,194]	[26.8]%
所得稅開支	[(2,226)]	[(11.2)]%	[(3,708)]	[(6.1)]%	[(5,429)]	[(4.8)]%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029]	[50.6]%	[16,749]	[27.7]%	[24,765]	[22.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收益乃產生自下列收入來源：(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及(iii)保理合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收益整體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基礎擴大以及業務範圍擴展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列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相關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413]	[42.5]%	[35,500]	[58.7]%	[66,013]	[58.7]%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1,397]	[57.5]%	[23,511]	[38.9]%	[28,593]	[25.4]%
保理合約利息收入 ⁽¹⁾	—	—	[1,464]	[2.4]%	[17,868]	[15.9]%
總收入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附註：

(1)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保理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其主要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收入指根據新興租賃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約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新興租賃向客戶收取的利率（除少數按固定利率計息外）一般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預設邊際利潤浮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全部來自提供售後租回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2.5%、[58.7]%及58.7%。

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較大部分收益是來自向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7.5]%、[38.9]%及25.4%。新興租賃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通常是在向同一客戶的相同項目相同融資租賃服務時提供。在大部分情況下，新興租賃的客戶首先向新興租賃徵詢專業及特定的金融及融資租賃意見（新興租賃就此收取諮詢費），其後客戶與新興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然而，新興租賃的少數客戶亦僅使用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而並無委聘其提供融資租賃或其他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向數家客戶X集團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新興租賃從中賺取保理合約利息收入。相關安排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業務－產品及服務－保理」。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為新興租賃帶來另一個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來自保理合約的利息收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2.4]%及15.9%。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行業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列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設備製造	[14,516]	[73.3]%	[26,475]	[43.8]%	[22,382]	[19.9]%
傳統能源	[5,294]	[26.7]%	[10,312]	[17.1]%	[10,274]	[9.2]%
基礎設施 ⁽¹⁾	[-]	[-]	[15,851]	[26.2]%	[25,447]	[22.6]%
環境保護	[-]	[-]	[7,837]	[12.9]%	[19,652]	[17.5]%
資訊技術	[-]	[-]	[-]	[-]	[32,213]	[28.6]%
其他 ⁽²⁾	[-]	[-]	[-]	[-]	[2,506]	[2.2]%
總收入	<u>[19,810]</u>	<u>100.0%</u>	<u>[60,475]</u>	<u>100.0%</u>	<u>[112,474]</u>	<u>100.0%</u>

附註：

(1) 來自基礎設施行業的保理服務收入。

(2) 主要包括物流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設備製造業、基礎設施行業及資訊科技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新興租賃總收入的[73.3]%、[43.8]%及19.9%。於往績記錄期內，設備製造業收入貢獻明顯減少，乃因為隨著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日漸成熟、發展及變得更加知名，新興租賃的客戶及項目多元化所致。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從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和資訊技術等行業的客戶獲得收入，且自二零一六年起，較大比例的收入來自該等行業的客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列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企 ⁽¹⁾	[14,516]	[73.3]%	[43,111]	[74.5]%	[52,290]	[46.5]%
上市公司 ⁽²⁾	[-]	[-]	[7,052]	[8.4]%	[17,697]	[15.7]%
私營企業 ⁽³⁾	[5,294]	[26.7]%	[10,312]	[17.1]%	[42,487]	[37.8]%
總收益	[19,810]	100.0%	[60,475]	100.0%	[112,474]	100.0%

附註：

- (1) 包括湖南、山西及新疆省，以及北京及天津市的國企。
- (2) 包括福建省及北京市的上市公司；不包括上一行所披露獲歸類為「國企」的上市國企。
- (3) 包括海南及陝西省，以及天津市。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國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3.3]%、[74.5]%及46.5%。來自國企的收益主要是來自其最大的客戶新興鑄管新疆，該公司為一名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興鑄管新疆的收益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來自國企之收益的[100.0]%、[61.3]%及42.4%。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來自私營企業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企業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6.7]%、[17.1]%及37.8%。此類收入整體增長是因為隨著新興租賃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增長，客戶基礎擴大及多元化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及銀行利息收入。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匯兌收益／（虧損）主要由於其近半註冊資本為美元所致。美元升值令美元註冊資本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收益。反之，美元貶值則令美元銀行結餘錄得匯兌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新興租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034]	[252]	[(88)]
銀行利息收入	[308]	[152]	[219]
總計	<u>[1,342]</u>	<u>[404]</u>	<u>[131]</u>

行政及經營開支

新興租賃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費、(ii)有關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障供款的員工成本、(iii)辦公室開支（主要指辦公室租金開支）、及(iv)其他稅務開支（主要指營業稅金及附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新興租賃同期總收入的[37.9]%、[38.2]%及[19.0]%。

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向第三方行業同行支付的客戶推介費用及用於融資租賃項目的資金來源的費用。新興租賃在物色客戶及資金方面與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合作，其中或會向第三方行業同行協商及支付諮詢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諮詢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佔新興租賃同期總收入的零、[20.6]%及[10.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列期間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諮詢服務費	[-]	[-]	[12,450]	[53.9]%	[11,613]	[54.4]%
員工相關成本	[3,473]	[46.2]%	[4,774]	[20.6]%	[4,474]	[21.0]%
辦公室開支	[2,341]	[31.2]%	[4,425]	[19.2]%	[4,081]	[19.1]%
其他稅務開支	[1,162]	[15.5]%	[878]	[3.8]%	[831]	[3.9]%
財務開支	[10]	[0.1]%	[8]	[0.0]%	[23]	[0.1]%
其他 ⁽¹⁾	[526]	[7.0]%	[559]	[2.4]%	[310]	[1.5]%
總計	[7,512]	100.0%	[23,094]	100.0%	21,3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諮詢費及折舊費用

利息開支

新興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以及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0]%、[28.7]%及54.3%。對於使用外部資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項目，新興租賃通常會從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相關項目籌集特定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開支						
— 借款	1,385	100.0%	13,611	78.5%	44,058	72.1%
— 根據回購安排出售的 金融資產	—	0.0%	3,717	21.5%	17,021	27.9%
總計	1,385	100.0%	17,328	100.0%	61,079	100.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新興租賃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由於新興租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其[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其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興租賃獲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稅項減免，金額相當於按其總應課稅收入的70%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40%。有關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因此，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稅率仍相對穩定於[18.2]%、[18.1]%及18.0%。

年度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同期淨溢利率分別為[50.6]%、[27.7]%及22.0%。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新興租賃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8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提供融資租賃、融資諮詢及保理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8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新興租賃業務增長，令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數量增加所致。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快速增長。

新興租賃的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新興租賃提供諮詢服務之客戶數量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提供諮詢服務的融資租賃所提供的資金金額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保理合約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1,1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來自新興租賃與客戶X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簽訂之保理合約。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匯兌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匯兌虧損人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而有關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升值令新興租賃銀行結餘(部份以美元計值)之價值有所貶值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新興租賃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略為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新供應商收費減少所致。

利息開支

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大幅增加25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新興租賃為擴展融資租賃增加借款；及(ii)所提供保理服務的回購協議項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保理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致與稅前溢利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18.1]%及18.0%。

年度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新興租賃的六個月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新興租賃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20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提供融資租賃、融資諮詢及保理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2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由於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剛剛開始擴充營運業務，二零一五年只有較少客戶及較少融資租賃。而對於新興租賃與客戶在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融資租賃，最早的融資租賃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其他則於該年度的較後時候開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新興租賃並沒有自二零一五年所簽訂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產生全年收入。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新興租賃有自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融資租賃產生全年收入，此外，新興租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擴大，而其與新客戶簽訂更多融資租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

新興租賃的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0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六年提供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除了上述兩項主要收益來源外，新興租賃開始為一組聯屬公司客戶X集團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保理合約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新興租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6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貶值，使新興租賃的美元計值註冊資本及銀行結餘價值上升，而二零一六年美元計值銀行結餘的升值較上述二零一五年相對較小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及經營開支

新興租賃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加20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新興租賃產生的顧問服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的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而有關變動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向第三方同業支付融資諮詢費用而產生；(ii)僱員相關成本增加，因增加人手所致；及(iii)辦公室成本增加，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新興租賃的利息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15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因利便融資租賃所使用的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計息，使借款利息大幅增加；及(ii)有關保理合約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新興租賃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致與其稅前溢利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實際稅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18.2]%及[18.1]%。

年度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新興租賃的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新興租賃的資金主要用於資助其融資租賃項目及保理業務，並在其日常營運中管理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主要透過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於透過銀行借款籌資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及償還其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到期借款時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新興租賃於所列年度的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728)]	[6,150]	[42,3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	[85]	[2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400,093]</u>	<u>[-]</u>	<u>[(24,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20]	[6,235]	[17,6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u>	<u>[21,316]</u>	<u>[27,551]</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316]</u></u>	<u><u>[27,551]</u></u>	<u><u>[45,230]</u></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以及新借款的所得款項；其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變動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已予互相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有關金額來自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經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以及營運資金增加調整。營運資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借款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1.8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i)關於新訂融資租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2.9百萬元；(ii)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10.6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123.3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金額來自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經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減少調整。營運資減少主要是由於(i)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1.8]百萬元及(ii)關於新訂融資租約的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致，且部分被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45.8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有關金額來自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經並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以及營運資金減少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5.1百萬元所致，其主要與新簽訂融資租賃有關，且部分被新借款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其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被購置辦公室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0.2]百萬元及辦公室裝修所用現金人民幣[0.5]百萬元，被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興租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股東的出資。其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股息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4.9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融資活動對新興租賃的現金流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主要為已收股東用作註冊資本的現金人民幣400.1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擴大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業務經營的預期現金流，董事淨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目前自預計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需要。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新興租賃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對其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5]	[333]	1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8,047]	[701,068]	710,6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500
	[668,602]	[701,401]	724,251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021]	[50,436]	693,806
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	[501,7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	[3,174]	2,913
質押銀行存款	[—]	[2,405]	2,4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16]	[27,551]	45,230
	[59,665]	[585,331]	744,362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3,691]	[8,342]	11,373
已收客戶按金	[—]	[—]	10,769
回購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	[509,765]	10,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8]	[788]	139
借款	[12,000]	12,000	454,026
	[16,579]	[530,895]	486,70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43,086]</u>	<u>[54,436]</u>	<u>257,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688]</u>	<u>755,837</u>	<u>981,906</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3,749]	[17,149]	19,880
回購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	[36,000]	24,800
借款	<u>[288,000]</u>	<u>[276,000]</u>	<u>510,683</u>
	<u>[301,749]</u>	<u>[329,149]</u>	<u>555,363</u>
資產淨額	<u><u>[409,939]</u></u>	<u><u>[426,688]</u></u>	<u><u>426,543</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儲備	<u>[9,939]</u>	<u>[26,688]</u>	<u>26,543</u>
權益總額	<u><u>[409,939]</u></u>	<u><u>[426,688]</u></u>	<u><u>426,543</u></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021]	[50,436]	693,806	708,477
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	[501,7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	[3,174]	2,913	1,678
質押銀行存款	[-]	[2,405]	2,413	2,4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16]	[27,551]	45,230	16,353
即期所得稅資產				782
流動資產總值	[59,665]	[585,331]	744,362	729,704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3,691]	[8,342]	11,373	13,768
已收客戶按金	[-]	[-]	10,769	10,769
回購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	[509,765]	10,400	11,2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8]	[788]	[139]	
借款	[12,000]	[12,000]	454,026	465,877
流動負債總額	[16,579]	[530,895]	486,707	501,614
流動資產淨值	[43,086]	[54,436]	257,655	228,0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2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57.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而其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因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增幅部分由因新的借款安排以促進新訂融資租賃協議以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增加人民幣442.0百萬元所抵銷。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1.8百萬元，部分由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99.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因訂立新訂融資租約所致；(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因新興租賃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i)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1.8]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部分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9.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的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7,021	50,436	[693,806]
非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8,047	701,068	[710,6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705,068	751,504	[1,404,4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5.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1.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近一倍至人民幣1,404.4百萬元。由於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大部分融資租約持續三至五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繼續累積。每年的增幅是由於新興租賃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新融資租約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新興租賃與其客戶訂立本金額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數份重大融資租約。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是參照人民銀行利率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90%至8.00%、每年4.75%至8.00%以及每年4.75%至9.5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質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任何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人民幣984,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逾期約3個月，佔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0.1%。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產生自兩名並無近期逾期未付記錄的兩名關聯方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逾期金額為人民幣1,487,000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評估並無重大變動，新興租賃並無計提任何個別減值虧損。有關該項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資產分類」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939	103,414	[760,431]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4,056	714,940	[769,168]
五年以上	45,440	19,474	[-]
	812,435	837,828	[1,529,599]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7,367)	(86,324)	[(125,1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705,068	751,504	[1,404,426]

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

有關保理服務安排於流動資產下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與流動負債下的轉售協議項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相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回購協議項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當新興租賃根據保理協議購買若干應收賬款並同時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進行轉售時，則會出現以上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與數名客戶X集團公司訂立的保理安排，應收賬款乃由新興租賃根據保理及轉售協議購入。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1.8百萬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由於該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內被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至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開支、預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預付款項、物業管理費用及行業報告費用。預付利息開支指於我們的保理交易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預付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融資租賃項下支付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482	766	[255]
預付利息開支	—	1,52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46	880	[2,658]
	1,328	3,174	[2,91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139.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預付開支增加，因預付租賃款項增加所致；及(ii)有關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開支之預付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略為減少8.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所簽訂回購協議的預付利息已全數確認為利息開支，導致預付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因預付租賃款項減少而導致預付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其影響主要被有關新興租賃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產生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大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13,500

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為零，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由於與新興租賃訂立借貸協議的其中一名放款人要求提供人民幣13.5百萬元按金，作為有關借貸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抵押。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新興租賃通常要求承租方於相關售後租回協議內提供抵押品、擔保或保證按金。於往績期錄期內，新興租賃在大多數情況下要求承租方給予融資租賃本金約2.0%至4.0%作為保證按金。此舉與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一般慣例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新興租賃自客戶所得的保證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流動部分	—	—	10,76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非流動部分	13,749	17,149	19,88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該等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4.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15.9%至人民幣19.9百萬元，其均源自新興租賃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客戶按金的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8百萬元，此乃由於與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訂立融資租賃的多個客戶的保證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須於一年內償還。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的其他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385	1,401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8	1,585	61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88	1,670	1,440
預收客戶款項	—	3,686	5,751
	3,691	8,342	11,373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他負債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上升126.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因就提供保理服務的預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進一步由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上升36.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利息大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因配合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因涉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收入的預收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

有關保理服務安排於流動資產下的轉售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大部分與流動負債下的回購協議項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相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轉售協議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當新興租賃出售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同時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進行回購時，則會出現以上情況。回購價格是固定的，而新興租賃仍然承受已售出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新興租賃與一名對手方訂立融資租賃資產權利轉讓協議及相關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於年內與放款人Y訂立上述轉讓及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1.8百萬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有所減少，乃由於在回購協議項下回購應收賬款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新興租賃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457	—	[—]
辦公室設備	196	67	[—]
資產總值	653	67	[—]

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與(i)租賃物業裝修的支出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有關。新興租賃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資助其資本支出。

有關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新興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大樓。租賃協議期限為兩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2	1,722	[2,952]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22	—	[1,722]
	4,674	1,722	[4,674]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新興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

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的債務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計息借款及應付款項。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的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300,000	288,000	[471,000]	[471,000]
其他借款	—	—	[493,709]	[437,389]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	—	545,765	35,200	30,400
總計	300,000	833,765	999,909	938,789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的計息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833.8百萬元、人民幣9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須償還的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2,000]	[521,765]	[464,426]	[477,077]
第二年	[12,000]	[287,200]	[205,968]	[277,11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6,000]	[24,800]	[329,515]	[184,600]
	[300,000]	[833,765]	[999,909]	[938,78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12,000)]	[(521,765)]	[(464,426)]	[(477,077)]
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88,000]	[312,200]	[535,483]	[461,713]
利率	[4.75%]	[4.75% – 5.23%]	[4.75% – 9.50%]	[4.75% – 9.50%]

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新興租賃向貸款人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擔保，如質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獲其主要股東之一新興鑄管提供擔保。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主要股東提供擔保。

債務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新興租賃並無其他重大未償還按揭、押記、租購承擔、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候任董事確認，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債務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新興租賃可能會務求將借款部分用作資助其業務及擴展，以及(如視為合適)在債務資本市場上進行籌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確認，新興租賃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且新興租賃並無面對任何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的困難。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新興租賃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就本通函附註一所載新興租賃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候任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參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新興租賃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該日止期間新興租賃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50.6]%	[27.7]%	[22.0]%
流動比率 ⁽²⁾	3.6倍	1.1倍	1.5倍
速動比率 ⁽³⁾	[3.6倍]	[1.1倍]	1.5倍
權益回報率 ⁽⁴⁾	[2.4]%	[3.9]%	[5.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4]%	[1.3]%	[1.7]%
資產負債率 ⁽⁶⁾	73.2%	195.4%	234.4%
負債權益比率 ⁽⁷⁾	[68.0]%	188.9%	223.8%
成本收入比率 ⁽⁸⁾	[16.5]%	[46.9]%	[72.8]%
淨利差 ⁽⁹⁾	[3.9]%	[1.6]%	0.5%
淨息差 ⁽¹⁰⁾	[4.5]%	[2.9]%	[3.1]%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同一年收益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等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並將其結果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為其他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總和。
- (7) 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扣除銀行和現金結餘的債務總額。
- (8) 成本收入比率按將利息開支除以年末／期末融資租賃及保理合約利息收入之和，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9) 淨利差為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並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按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新興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諮詢收入，除以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 (10) 淨息差按年內收益淨額除以同年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按照利息開支和諮詢服務費用除以融資租賃和保理相關負債的平均結餘計算。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的計息負債包括借款和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純利率為50.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純利率下降至27.7%，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22.0%，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其乃由於新興租賃日益增長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所產生更多利息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流動比率為3.6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下降至1.1倍，主要是由於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9.8百萬元，並部分由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1.8元所抵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至1.5倍，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3.4百萬元，並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442.0百萬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速動比率為3.6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速動比率下降至[1.1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上升至1.5倍，由於新興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權益回報率為2.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3.9%，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5.8%，於各個年度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及1.3%，相對維持穩定。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7%，主要是由於新興租賃的純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資產負債率為73.2%，其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193.4%，主要由於保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導致二零一六年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進一步增加至234.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借款增加以利便新設融資租賃合約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成本收入比率

新興租賃的成本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9%，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股本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後，資金來源改變使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新興租賃的成本收入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72.8%，主要是由於為其於二零一七年新設的融資租賃合約提供資金的借款，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新興租賃的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9%，這是由於保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導致二零一六年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至223.8%，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以為其於二零一七年新訂立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所致。

淨利差

新興租賃的淨利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0.5%。持續減少乃由於新興租賃採納更多借款為其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所致。

淨息差

新興租賃的淨息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主要是由於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潤率較低所致。淨息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內已完成大部分保理業務所致。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新興租賃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業務籌措資金。新興租賃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新興租賃的業務遭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新興租賃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新興租賃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新興租賃管理層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文概述。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由於新興租賃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最小。新興租賃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新興租賃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a)。

信貸風險

新興租賃在持有抵押品前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新興租賃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款項結餘總額100%、98%及95%，因此新興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新興租賃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收到足夠的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取未償還餘款。

為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新興租賃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融資租約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興租賃的信用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廣受認可為具聲譽及信用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有關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b)及「新興租賃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新興租賃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詳情請參閱「新興租賃的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新興租賃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少於一年	介乎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3,691]	[-]	[-]	[3,691]
已收客戶按金	[-]	[9,769]	[3,980]	[13,749]
借款	[26,286]	[313,434]	[-]	[339,720]
	[29,977]	[323,203]	[3,980]	[357,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4,656]	[-]	[-]	[4,656]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	[512,661]	[39,215]	[-]	[551,876]
已收客戶按金	[-]	[13,169]	[3,980]	[17,149]
借款	[35,310]	[328,697]	[-]	[364,007]
	[552,627]	[381,081]	[3,980]	[937,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5,622	-	-	5,622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	11,986	26,430	-	38,416
已收客戶按金	10,769	19,880	-	30,649
借款	503,266	543,455	-	1,046,721
	531,643	589,765	-	1,121,408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內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c)及「新興租賃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新興租賃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售安排項下持有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回購協議項下售出的金融資產及借款。

新興租賃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進一步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100個基點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方面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評估。

新興租賃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新興租賃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造成的人民銀行利率波動。有關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內新興租賃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d)。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新興租賃目前沒有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以新興租賃自行決定為準，實際宣派的股息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也取決於新興租賃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新興租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新興租賃並無計劃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派發任何股息。新興租賃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概不構成日後可能會支付的股息的指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分別支付零、零及人民幣24.9百萬元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未向其股東提供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興租賃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定制及一站式融資租賃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本通函日期，新興租賃分別與基礎設施和資訊科技行業的客戶簽訂了多項融資租賃協議。新興租賃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融資顧問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低，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一名資訊科技行業客戶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惟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錄得相若收入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新興租賃依賴少量數目的客戶，並面臨與來自主要客戶收益集中有關的風險」一節。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新興租賃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通函附錄一內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審核	每股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資	綜合有形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釐定，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1,751,307,949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2(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重組後，[編纂]股股份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如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交易開支

董事預計與恢復買賣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合共為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將於二零一八年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內。請注意，所產生之交易開支金額僅為用作參考之估計，而實際將予確認之金額可視乎根據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文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其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Ruffy	實益擁有人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11,210,000	0.64%
		<u>1,044,301,706</u>	<u>59.63%</u>

附註： Ruff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梅偉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偉被視為於Ruff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接RTO交易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概無轉換計劃可換股債券；(ii)所有公眾股東於[編纂]中保留其股份；及(iii)所有公眾股東並無收購[編纂]之[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文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其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新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新興鑄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新興際華集團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olto]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小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於緊隨RTO交易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緊接RTO交易完成後，新興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由新興際華全資擁有。
- (3) 緊接RTO交易完成後，新興際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新興鑄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興際華持有新興鑄管[編纂]股份。
- (4) 緊隨RTO交易完成後，Molto(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小飛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RTO交易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其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使其後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會出現變動。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配發及發行[編纂]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i)配發及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產生之計劃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751,307,949	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502,615.90

(ii) 緊隨(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配發及發行[編纂]；及(iii)配發及發行計劃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產生之計劃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751,307,949	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502,615.90

[編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編纂]

[編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	[編纂]

[編纂]	計劃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產生之計劃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總數	[編纂]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上市或買賣，亦無擬於或擬於或提呈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上市或批准買賣。

地位

於作為繳足或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及[編纂]與於配發及發行之各自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獲得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之權益之權利。

股本

尚未行使之可股權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新興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第I-29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致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新興際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新興租賃」）列載於第I-4頁至第I-29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議收購新興租賃52.7%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新興租賃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二零一八年[•]

新興租賃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新興租賃有關期間內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中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與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審核。

新興租賃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興租賃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9,810	60,475	112,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1,342	404	1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7,512)	(23,094)	(21,332)
利息開支	10	<u>(1,385)</u>	<u>(17,328)</u>	<u>(61,079)</u>
除稅前溢利	12	12,255	20,457	30,194
所得稅開支	11	<u>(2,226)</u>	<u>(3,708)</u>	<u>(5,429)</u>
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029</u>	<u>16,749</u>	<u>24,765</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555	333	131
應收融資租金	17	668,047	701,068	710,6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	13,500
		<u>668,602</u>	<u>701,401</u>	<u>724,251</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金	17	37,021	50,436	693,806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18	—	501,7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28	3,174	2,9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	2,405	2,4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1,316	27,551	45,230
		<u>59,665</u>	<u>585,331</u>	<u>744,362</u>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1	3,691	8,342	11,373
已收客戶按金	23	—	—	10,76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22	—	509,765	10,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8	788	139
借款	24	12,000	12,000	454,026
		<u>16,579</u>	<u>530,895</u>	<u>486,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43,086</u>	<u>54,436</u>	<u>257,6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1,688</u>	<u>755,837</u>	<u>981,906</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23	13,749	17,149	19,88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22	—	36,000	24,800
借款	24	288,000	276,000	510,683
		<u>301,749</u>	<u>329,149</u>	<u>555,363</u>
資產淨值		<u><u>409,939</u></u>	<u><u>426,688</u></u>	<u><u>426,543</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5	400,000	400,000	400,000
儲備		<u>9,939</u>	<u>26,688</u>	<u>26,543</u>
權益總額		<u><u>409,939</u></u>	<u><u>426,688</u></u>	<u><u>426,543</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資本	資本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附註ii)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83)	(183)
增資	400,000	93	–	–	400,093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29	10,029
轉撥	–	–	945	(94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	93	945	8,901	409,939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49	16,749
轉撥	–	–	1,823	(1,8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	93	2,768	23,827	426,688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765	24,765
轉撥	–	–	2,326	(2,326)	–
已付股息	–	–	–	(24,910)	(24,9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93</u>	<u>5,094</u>	<u>21,356</u>	<u>426,543</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一名股東之出資超逾新興租賃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於每年分派純利時，於中國成立的新興租賃須提撥10%之除稅後純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僅可於取得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255	20,457	30,194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8)	(152)	(219)
折舊	119	289	2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066	20,594	30,177
應收融資租金變動	(705,068)	(46,436)	(652,922)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變動	—	(501,765)	501,7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328)	(1,846)	(13,239)
已質押銀行存款變動	—	(2,405)	(8)
其他負債變動	3,191	4,651	3,031
已收客戶按金變動	13,749	3,400	13,50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變動	—	545,765	(510,565)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300,000	4,000	800,000
償還借款	—	(16,000)	(123,29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377,390)	9,958	48,448
已付所得稅	(1,338)	(3,808)	(6,07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78,728)	6,150	42,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653)	(67)	—
銀行利息收入	308	152	2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5)	85	2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資	400,093	—	—
已付股息	—	—	(24,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0,093	—	(24,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20	6,235	17,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	21,316	27,5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6	27,551	45,230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興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港區洛陽路601號海豐物流園10-2-3-101，及其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5號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22層。

新興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財務諮詢及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的董事認為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 000778)為新興租賃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新興租賃已按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新興租賃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新興租賃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之領域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關係重大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新興租賃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且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興租賃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興租賃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新興租賃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兌換

過往財務資料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步交易之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損益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新興租賃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租賃

若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

新興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於相關期間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約

新興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新興租賃於租約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按租約年期確認，務使新興租賃就相關租約之剩餘投資淨額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解除確認

當新興租賃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新興租賃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新興租賃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解除確認。所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新興租賃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之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若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客觀相關，則相關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按預定價格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開支。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同時構成新興租賃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並列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關於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新興租賃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無關緊要，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新興租賃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相關付款責任之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股本工具

新興租賃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新興租賃，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數額時進行確認。

- (a) 融資租約之利息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使用租約隱含實際利率確認，當中乃參照尚未清償本金及按照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於金融資產的預測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進行。
- (b) 根據保理合約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 (c)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累計。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合資格享有該等時確認。會就因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取用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新興租賃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新興租賃須按僱員薪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c) 終止僱佣福利

終止僱佣福利於新興租賃不再可以撤銷提供此福利或新興租賃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佣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由於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待用作未完成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已借取非特定用途且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按該資產相關開支的資本化率計算。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新興租賃於該期間內未償還之借款(不包括轉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新興租賃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新興租賃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新興租賃有意按淨額結算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新興租賃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新興租賃有關連：

- (i) 對新興租賃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新興租賃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新興租賃或新興租賃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新興租賃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新興租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新興租賃或與新興租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新興租賃自身屬於此類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新興租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新興租賃或新興租賃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新興租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新興租賃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新興租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新興租賃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履行有關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預計涉及的款額，則有關責任會以或有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其流出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新興租賃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已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報告期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興租賃定期檢討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基於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於評估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判斷。於釐定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各債務人之信譽、過往收款歷史及後續結算，以及已收取的相關按金、租賃資產的質押及擔保(如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ii) 保理安排之確認

管理層於考慮新興租賃是否作為主事人時從會計角度作出判斷，故經參考保理安排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確認收益總額及相關直接成本。部分情況下，新興租賃對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擁有權及權利，且其並無承擔任何無收取相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經考慮到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新興租賃並無面臨任何與此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其僅從會計角度履行了作為有關安排代理的特點，自有關安排產生的淨收入(如有)將於抵銷相關直接成本後於損益確認。

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興租賃一名客戶(「客戶X」)之請求，新興租賃與客戶X訂立協議，據此客戶X就融資租約向新興租賃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59,618,000元(「融資租約Z」)。融資租約Z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償還。同日，新興租賃與客戶X之關連公司(「客戶Y」)訂立協議，據此客戶Y向新興租賃出售其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9,618,000元(「保理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為相同金額，及客戶Y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約人民幣259,618,000元之現金代價向新興租賃回購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根據新興租賃與客戶X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若客戶Y未能履行其於保理協議下的責任，則新興租賃概無責任向客戶X償還融資租約Z。

董事認為，新興租賃並無面臨與該等安排相關之任何重大風險及回報，且其僅從會計角度履行了作為有關安排代理的特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融資租約Z或任何相關應收款項。

新興租賃須就融資租約Z支付若干手續費(視為利息開支)，及新興租賃有權就保理安排收取若干手續費(視為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手續費淨額約人民幣475,000元有關期間內已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Z以 i) 新興租賃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8,891,000]元；及ii) 保理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9,618,000元之質押作為抵押。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 所得稅

新興租賃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額。新興租賃基於估計數額或是否須繳納額外稅款就預期稅項問題確認負債。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的數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新興租賃的業務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新興租賃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可能對新興租賃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幣風險

由於新興租賃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其外幣風險極小。新興租賃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新興租賃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新興租賃未考慮抵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新興租賃於下文附註(e)披露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新興租賃就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其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00%、98%及95%。新興租賃密切監控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收取足夠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支付結餘。

為將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最小化，董事已委聘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融資租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興租賃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公認聲譽卓著及值得信賴之銀行。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新興租賃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從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新興租賃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3,691	—	—	3,691
已收客戶按金	—	9,769	3,980	13,749
借款	26,286	313,434	—	339,720
	<u>29,977</u>	<u>323,203</u>	<u>3,980</u>	<u>357,1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4,656	—	—	4,65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512,661	39,215	—	551,876
已收客戶按金	—	13,169	3,980	17,149
借款	35,310	328,697	—	364,007
	<u>552,627</u>	<u>381,081</u>	<u>3,980</u>	<u>937,6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負債	5,622	—	—	5,62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11,986	26,430	—	38,416
已收客戶按金	10,769	19,880	—	30,649
借款	503,266	543,455	—	1,046,721
	<u>531,643</u>	<u>589,765</u>	<u>—</u>	<u>1,121,408</u>

(d) 利率風險

新興租賃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借款。

新興租賃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新興租賃因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100個基點之變動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新興租賃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於新興租賃之浮息銀行存款、借款及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波動。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已應用於會影響損益之金融工具。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上升100個 基點	下降100個 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	(1,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	(1,728)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05,068	751,504	1,404,426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	501,765	—
列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846	880	16,1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405	2,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6	27,551	45,230
	<u>727,230</u>	<u>1,284,105</u>	<u>1,468,2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3,691	4,656	5,62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545,765	35,200
已收客戶按金	13,749	17,149	30,649
借款	300,000	288,000	964,709
	<u>317,440</u>	<u>855,570</u>	<u>1,036,180</u>

(f)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新興租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有關新興租賃各分部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新興租賃於一個地區開展一項業務，即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財務諮詢及保理服務。新興租賃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新興租賃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新興租賃僅有一個須報告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所貢獻收益佔新興租賃總收益超過10%的實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516	26,475	22,146
客戶B	5,294	10,312	10,274
客戶C	—	14,387	—
客戶D	—	7,052	2,230
客戶E	—	—	32,213
客戶F	—	—	13,140
客戶G	—	—	15,468
	<u>19,810</u>	<u>58,226</u>	<u>95,471</u>

8.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融資租約	8,413	35,500	66,013
–保理合約	—	1,464	17,868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1,397	23,511	28,593
	<u>19,810</u>	<u>60,475</u>	<u>112,474</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034	252	(88)
銀行利息收入	308	152	219
	<u>1,342</u>	<u>404</u>	<u>131</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借款	1,385	13,611	44,05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3,717	17,021
	<u>1,385</u>	<u>17,328</u>	<u>61,079</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26</u>	<u>3,708</u>	<u>5,42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255</u>	<u>20,457</u>	<u>30,19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64	5,114	7,549
不可課稅收入之影響	(77)	(38)	(28)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27	36	61
稅項減免	<u>(788)</u>	<u>(1,404)</u>	<u>(2,153)</u>
所得稅開支	<u>2,226</u>	<u>3,708</u>	<u>5,429</u>

於各報告期末，新興租賃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顧問服務費(附註)	—	12,450	11,613
折舊	119	289	202
寫字樓單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510	3,143	3,075
董事酬金(等於主要管理層薪酬)	1,028	360	—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花紅	2,859	3,562	3,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6	1,169	1,029
	<u>3,395</u>	<u>4,731</u>	<u>4,432</u>

附註：

諮詢服務費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新興租賃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耀贛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	—
左亞濤先生	—	—	—	—
包曉穎女士	—	—	—	—
Au Yueng Lihua先生	—	910	118	1,028
	<u>—</u>	<u>910</u>	<u>118</u>	<u>1,0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耀贛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	—
左亞濤先生	—	—	—	—
包曉穎女士	—	—	—	—
Au Yueng Lihua先生	—	300	60	360
Lui Jinming先生	—	—	—	—
	<u>—</u>	<u>300</u>	<u>60</u>	<u>36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耀贛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	-
左亞濤先生	-	-	-	-
包曉穎女士	-	-	-	-
Lui Jinming先生	-	-	-	-
	<u>-</u>	<u>-</u>	<u>-</u>	<u>-</u>

曾耀贛先生、張楊女士、左亞濤先生、包曉穎女士及Au Yeung Lihua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興租賃之執行董事。

Au Yeung Lihua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新興租賃之執行董事。Lui Jinming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新興租賃之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興租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董事酬金。新興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四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五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21	1,468	1,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406	402
	<u>2,147</u>	<u>1,874</u>	<u>1,892</u>

有關酬金屬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0	0
	<u>5</u>	<u>5</u>	<u>5</u>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	-	24,910
	<u>-</u>	<u>-</u>	<u>24,910</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	22
添置	457	196	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7	218	675
添置	–	67	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285	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	1
年內計提	95	24	1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	25	120
年內計提	228	61	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86	409
年內計提	134	68	2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154	6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193	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99	3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	131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最低租金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939	103,414	760,431	37,021	50,436	693,8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94,056	714,940	769,168	624,754	682,061	710,620
超過五年	45,440	19,474	—	43,293	19,007	—
	<u>812,435</u>	<u>837,828</u>	<u>1,529,599</u>	<u>705,068</u>	<u>751,504</u>	<u>1,404,426</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107,367)</u>	<u>(86,324)</u>	<u>(125,173)</u>			
	<u>705,068</u>	<u>751,504</u>	<u>1,404,426</u>			
流動資產				37,021	50,436	693,806
非流動資產				<u>668,047</u>	<u>701,068</u>	<u>710,620</u>
				<u>705,068</u>	<u>751,504</u>	<u>1,404,426</u>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主要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0%至8.00%、4.75%至8.00%及4.75%至9.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4,000元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逾期。逾期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乃與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關連人士有關。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4,453,000元、人民幣494,854,000元及人民幣481,7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1,455,000元、人民幣289,436,000元及[人民幣968,299,000]元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已抵押為借款之抵押品。

如附註5(ii)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48,891,000元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已抵押予融資租約Z作擔保。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買入轉售協議為新興租賃購買若干應收款項並同時同意在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進行返售之交易。返售價為固定，及新興租賃承擔所購買之該等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購買該等資產之成本列入「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新興租賃與若干對手方訂立買入轉售協議，以購買該等對手方之應收款項，並將在預定日期按預定價格進行返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約人民幣501,765,000元之應收款項。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482	766	255
預付利息開支	—	1,52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46	880	2,658
	1,328	3,174	2,913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	—	—	13,500
	1,328	3,174	16,413

附註：

此結餘指就新興租賃獲授之其他借款向貸款人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3,500,00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

如附註2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抵押。該等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0.3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7,621,000元、人民幣26,016,000元及人民幣45,23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新興租賃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385	1,401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8	1,585	61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88	1,670	1,440
預收客戶款項	—	3,686	5,751
	<u>3,691</u>	<u>8,342</u>	<u>11,373</u>

2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協議為新興租賃賣出其於應收賬款及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之權益並同時同意在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進行回購之交易。回購價為固定，及新興租賃仍承擔該等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應收款項權益之所得款項列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新興租賃與對手方訂立賣出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轉讓資產之權益，並將在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進行回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5,856,000元及人民幣37,252,000元之轉讓資產之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並無全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535,856	37,252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545,765)	(35,200)
淨頭寸	–	(9,909)	2,052

若干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如附註20所載。

23. 已收客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客戶之按金	13,749	17,149	30,649
減：非即期部分	(13,749)	(17,149)	(19,880)
融資租約客戶之按金–即期部分	–	–	10,769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按金。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0	288,000	471,000
其他借款	–	–	493,709
	300,000	288,000	964,709

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000	12,000	454,026
第二年	12,000	276,000	195,56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000	–	315,115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300,000 (12,000)	288,000 (12,000)	964,709 (454,026)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款項	288,000	276,000	510,683
利率	4.75%	4.75% – 5.23%	4.75% – 9.50%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該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新興租賃之融資租約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0元亦由新興租賃之控股股東擔保。

25.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出資(附註)	4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注資31,095,47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0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0元，以向新興租賃提供營運資金。

新興租賃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新興租賃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獲得足夠資源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新興租賃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新興租賃分派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6. 承擔

除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新興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2	1,722	2,9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2	—	1,722
	<u>4,674</u>	<u>1,722</u>	<u>4,674</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興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新興租賃之關連公司

董事認為下列實體為新興租賃之關連人士：

關連公司之名稱	與新興租賃之關係
新興鑄管新疆有限公司（「新疆鑄管」）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六六一七機械廠（「山西六六一七」）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長治七四四五機械製造廠（「長治七四四五」）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移山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天津移山」）	同系附屬公司
邯鄲新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興發電」）	同系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新興租賃進行了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租約向以下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			
–新疆鑄管	6,041	23,063	22,146
–山西六六一七	–	81	125
–長治七四四五	–	81	125
–新興發電	–	–	6
	<u>6,041</u>	<u>23,225</u>	<u>22,402</u>
向以下人士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新疆鑄管	8,475	3,412	–
–山西六六一七	–	311	–
–長治七四四五	–	311	–
–新興發電	–	–	1,698
–天津移山	–	–	236
	<u>8,475</u>	<u>4,034</u>	<u>1,934</u>

29. 期後事項

由報告期間完結至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0.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的任何期間，新興租賃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天信誠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30頁至第I-4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致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天信誠有限公司（「天信誠」）列載於第I-33頁至第I-4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議收購天信誠全部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天信誠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天信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2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二零一八年[•]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天信誠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天信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天信誠有關期間內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天信誠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信誠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071)	(13,941)	14,773
行政開支		(17)	(12)	(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14</u>	<u>8,206</u>	<u>12,1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174)	(5,747)	26,894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1,220)</u>
(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2,174)</u>	<u>(5,747)</u>	<u>25,67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u>200,914</u>	<u>209,120</u>	<u>209,050</u>
		<u>200,914</u>	<u>209,120</u>	<u>209,050</u>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34</u>	<u>250</u>	<u>10</u>
		<u>234</u>	<u>250</u>	<u>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u>203,318</u>	<u>217,282</u>	<u>191,292</u>
		<u>203,318</u>	<u>217,287</u>	<u>191,3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084)</u>	<u>(217,037)</u>	<u>(191,293)</u>
(負債)／資產淨值		<u>(2,170)</u>	<u>(7,917)</u>	<u>17,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	8	8
儲備		<u>(2,178)</u>	<u>(7,925)</u>	<u>17,749</u>
(虧絀)／權益總額		<u>(2,170)</u>	<u>(7,917)</u>	<u>17,757</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4)	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2,174)</u>	<u>(2,1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2,178)	(2,1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5,747)</u>	<u>(5,7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	(7,925)	(7,9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25,674</u>	<u>25,6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u></u>	<u><u>17,749</u></u>	<u><u>17,757</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74)	(5,747)	26,894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71	13,941	(14,7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14)	(8,206)	(12,1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7)	(12)	(14)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5	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	(7)	(8)
已付稅項	—	—	(1,22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	(7)	(1,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6,000)	—	—
已收股息	—	—	12,2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000)	—	12,2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196,251	7	(11,2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6,251	7	(1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	—	(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	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4	250	10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信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Central 88 21字樓C室。

天信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天信誠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lto Fortun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天信誠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RMB」)呈列，人民幣亦為天信誠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天信誠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且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天信誠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天信誠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天信誠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天信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天信誠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天信誠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天信誠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天信誠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天信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天信誠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天信誠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天信誠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天信誠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天信誠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天信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天信誠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步交易之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損益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解除確認

當天信誠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天信誠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天信誠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控制該資產時，金融資產予以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解除確認。所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天信誠現金管理之一部份，同時亦列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關於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天信誠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無關緊要，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天信誠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天信誠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天信誠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基於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天信誠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天信誠有意按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天信誠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天信誠有關連：

- (i) 對天信誠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天信誠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天信誠或天信誠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天信誠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天信誠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天信誠或與天信誠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天信誠自身屬於此類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天信誠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天信誠或天信誠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天信誠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天信誠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天信誠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天信誠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履行有關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預計涉及的款額，則有關責任會以或有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其流出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天信誠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已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財務風險管理

天信誠的業務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信誠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可能對天信誠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幣風險

由於天信誠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故其面臨一定的外幣風險。天信誠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天信誠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天信誠對其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換算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呈報日期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以下負數表示倘若天信誠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虧損將會增加。若天信誠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虧損產生等額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正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558)	(2,733)	(2,530)
美元	(7,595)	(8,117)	(7,033)
	<u>(10,153)</u>	<u>(10,850)</u>	<u>(9,563)</u>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天信誠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及值得信賴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信誠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1,293,000元。天信誠之流動資金乃主要依賴直接控股公司向天信誠作出之提供資金支持的承諾。

天信誠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獲得直接控股公司之資金支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250	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03,318	217,282	191,292
	203,318	217,287	191,303

6. 收益

天信誠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71	13,941	(14,773)

8. 董事酬金

李小飛先生為天信誠的唯一董事。天信誠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員工成本，故並無呈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股息預扣稅	—	—	1,220

當天信誠從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由於天信誠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有關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74)	(5,747)	26,89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9)	(948)	4,438
不可課稅收入之影響	(811)	(1,354)	(4,440)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170	2,302	2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1,220
所得稅開支	—	—	1,220

於各報告期末，天信誠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71	13,941	(14,773)

有關期間之核數師酬金由天信誠的聯營公司承擔。

11. 每股盈利

由於納入每股盈利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00,871	209,077	209,007
商譽	43	43	43
	200,914	209,120	209,050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新興際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主要業務	提供融資租賃、融資諮詢及保理服務		
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68,602	701,401	724,251
流動資產	59,665	585,330	744,362
非流動負債	(301,749)	(329,149)	(555,363)
流動負債	(16,579)	(530,894)	(486,707)
資產淨值	<u>409,939</u>	<u>426,688</u>	<u>426,543</u>
天信誠應佔資產淨值	200,871	209,077	209,007
商譽	<u>43</u>	<u>43</u>	<u>43</u>
天信誠應佔權益賬面值	<u>200,914</u>	<u>209,120</u>	<u>209,0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810	60,475	112,474
本年度溢利	10,029	16,749	24,765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總額	<u>10,029</u>	<u>16,749</u>	<u>24,765</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12,205</u>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8

附註：

天信誠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天信誠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獲得足夠資源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天信誠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信誠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天信誠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錄一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天信誠於有關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現金流量變動	196,251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7,0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318
現金流量變動	7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13,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7,282
現金流量變動	(11,226)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14,7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92

18. 期後事項

根據天信誠與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契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資本化為天信誠的可供分派儲備。

19. 期後財務報表

天信誠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u>	<u>111,485</u>	<u>90,992</u>
除稅前虧損	(35,623)	(1,306,249)	(733,537)
所得稅抵免	<u>3,550</u>	<u>2,306</u>	<u>152,95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32,073)	(1,303,943)	(580,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83,556)</u>	<u>–</u>	<u>–</u>
本年度虧損	(415,629)	(1,303,943)	(580,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577)</u>	<u>8,152</u>	<u>7,77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2,206)</u>	<u>(1,295,791)</u>	<u>(572,79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23.73) 仙</u>	<u>(74.46) 仙</u>	<u>(33.15) 仙</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407,932	409,338
流動資產	475	750,374	731,3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83,358	–	–
流動負債	(360,212)	(2,054,785)	(456,155)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195,477)	–	–
非流動負債	–	(53,171)	(338,418)
	<u>–</u>	<u>(53,171)</u>	<u>(338,418)</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371,856)</u>	 <u>(949,650)</u>	 <u>346,141</u>
 (虧絀)／權益總額	 <u>(1,371,856)</u>	 <u>(949,650)</u>	 <u>346,1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拒絕發表意見聲明，請分別參閱本附錄第II-3O頁至第II-3R頁及第II-4頁至II-8頁。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拒絕發表意見聲明，請參閱本附錄第II-54頁至第II-60頁。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1	1,412
行政開支		<u>(14,734)</u>	<u>(6,984)</u>
經營虧損		(14,733)	(5,572)
財務成本	6	<u>(20,890)</u>	<u>(30,120)</u>
除稅前虧損		(35,623)	(35,692)
所得稅抵免	7	<u>3,55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32,073)	(35,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383,556)</u>	<u>(1,268,251)</u>
本年度虧損		<u>(415,629)</u>	<u>(1,303,9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23,669	(13,20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u>(30,246)</u>	<u>21,3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577)</u>	<u>8,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2,206)</u>	<u>(1,295,791)</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3.73)</u>	<u>(74.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83)</u>	<u>(2.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1.90)</u>	<u>(72.42)</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096
無形資產		—	252,70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1,755
遞延稅項資產		—	55,377
		<u>—</u>	<u>407,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43,88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	147,0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458,1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	576
		<u>475</u>	<u>750,3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1,183,358</u>	<u>—</u>
		<u>1,183,833</u>	<u>750,3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	59,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212	1,71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94
借款		—	194,600
即期稅項負債		—	84,309
		<u>360,212</u>	<u>2,054,78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13	<u>2,195,477</u>	<u>—</u>
		<u>2,555,689</u>	<u>2,054,7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1,856)</u>	<u>(1,304,4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1,856)</u>	<u>(896,479)</u>

附 錄 二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171
負債淨額	<u>(1,371,856)</u>	<u>(949,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u>(1,374,963)</u>	<u>(952,757)</u>
虧絀總額	<u>(1,371,856)</u>	<u>(949,650)</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23)	(35,6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2,531)	(1,270,55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6,412	55,826
利息收入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1	16,84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採礦權攤銷	4,082	3,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327
存貨撥回撇減	—	(15,685)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2)
訴訟撥備	417,185	1,234,7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898	(6,670)
存貨變動	(6,067)	3,2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15,568)	(20,2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836	6,26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變動	(828)	(12,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485)	39,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648	(2,03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34	7,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9)	(1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9	—
一間關連公司(獲還款)／之還款	(2,611)	1,320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0)	(9,9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3,134)	(3,206)
償還銀行貸款	(3,0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34)	(3,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	(6,0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6,645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10)	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	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	576
計入分類為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	—
	586	576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及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部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其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以取代復牌建議。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其中指上市部決定批准本公司提交關於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最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永寶」）及本公司另外13間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包括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及深圳市睿訥實業有限公司（「睿訥」），均被稱為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被告（附註1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對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責任將會解除。截至報告期末，出售集團之出售尚未完成。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支持經修訂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條件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收購事項」）。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所有其他現有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地提呈出售現有股份；(ii)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條件地配售現有股份；及(iii)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作出之協定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經已修訂並由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有條件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協議」）及經修訂有條件增資協議（「經修訂增資協議」）取代，以支持經修訂復牌建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85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

若本集團不能實現成功重組並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並在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根據出售集團之建議出售，出售集團根據採礦及加工礦資料單一業務分部項下之業績已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附註8)。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產生自中國大陸。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34,511	111,485
客戶乙	48,18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一名客戶。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186,857	111,48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存貨撇減撥回	—	15,6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2
銷售廢料	—	558
租金收入	466	525
其他	199	89
	1,009	18,26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	1,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1,008	16,857
	1,009	18,26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34	3,206
其他借款利息	22,388	22,50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20,890	30,120
	<u>46,412</u>	<u>55,826</u>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u>46,412</u>	<u>55,82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0,890	30,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25,522	25,706
	<u>46,412</u>	<u>55,826</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50	–
遞延稅項	(1,025)	2,306
所得稅抵免	<u>2,525</u>	<u>2,30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5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1,025)	2,306
	<u>2,525</u>	<u>2,30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會出售永寶連同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涵）全部股權。開採及加工礦資源之單一業務分部項下出售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以顯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獨立於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6,857	111,485
銷售成本	(101,139)	(105,579)
其他收入	1,008	16,8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2)	(1,850)
行政開支	(25,668)	(24,964)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32)
訴訟撥備	(417,185)	(1,234,768)
財務成本	(25,522)	(25,706)
除稅前虧損	(382,531)	(1,270,5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5)	2,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83,556)	(1,268,251)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以上所列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2,253	1,7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1,579	1,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42	81
全部員工支出	3,874	3,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6
核數師酬金	676	77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718	686
匯兌虧損淨額	7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3,943,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1,308,000股(二零一六年：1,751,30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2,0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69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83,5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8,251,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54,3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338)
	-	147,0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7,338	7,3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7,338)	-
年終之結餘	-	7,338

(a)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	9,076
61至120日	-	4,549
121至180日	-	9,060
超過365日	-	124,336
	-	147,021

(d) 於報告期末，該等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3,625
逾期61至120日	-	9,060
逾期超過365日	-	124,336
	-	147,02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餘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本公司會出售永寶連同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納）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出售尚未完成。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計入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27
無形資產	248,62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755
遞延稅項資產	55,377
存貨	14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2,5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0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
與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總值	1,183,35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8,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42)
借款	(191,600)
即期稅項負債	(80,483)
遞延稅項負債	(54,19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2,195,477)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1,012,119)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7,582
91至180日	—	5,939
181至365日	—	9,284
超過365日	—	36,772
	—	59,577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訴訟撥備

- (a)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拖欠貸款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向甲勝盤、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有三張傳訊令狀分別為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睿訥是指定之被告。上述原告人各自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深圳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有深圳仲裁中心發起之若干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冠欣之函件，指出冠欣及梅偉先生無力償還涉及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訴訟計提分別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及約人民幣417,185,000元撥備（附註26(c)）。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最近獲悉，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進行聆訊後，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已被判敗訴。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借款人提出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33,078,000元。

16. 報告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由於我們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報告），我們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之若干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其他相關披露（於下文段落進一步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陳述情況及完整性。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11,5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1,440,000元）及人民幣1,123,9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998,000元）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並無計及(i)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並有待當地機關批准重續；及(ii)採礦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被法院頒令凍結，而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該採礦權。因此，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分別約人民幣104,3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096,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人民幣248,6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704,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應付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310,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051,000元）以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96,000元），其乃產生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Ruff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

此外，而應付Ruffy利息約人民幣20,5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28,000元）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我們未能就上述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我們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Ruffy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乃呈報無誤，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乃妥為記錄。

4 遞延及即期所得稅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分別約人民幣55,3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77,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54,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171,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人民幣80,4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309,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06,000元）之所得稅開支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及即期稅項負債之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結餘乃妥為記錄。

5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貴集團為被告之令狀及仲裁案件訴訟責任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之撥備約人民幣1,651,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然而，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約人民幣1,651,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訴訟責任撥備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之相同金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17,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六年產生之一宗法律案件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078,000元）。然而，貴公司之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足夠文書證據，以令我們評估不就貴集團於該案件下的責任作出撥備是否適宜。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就此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

6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收到之令狀、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作出若干公佈。該等令狀、仲裁案件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有關。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令狀、仲裁案件及相關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以及相關後續影響評估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之逾期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15,6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336,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項下）及人民幣366,3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5,281,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對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a) 本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淨負債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371,856,000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之準確性，其中解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之復牌提案以及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提案，以促使 貴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相關披露已經足夠。然而，鑑於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我們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獲委聘審核第38頁至第82頁所載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作為關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依據。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且並非由我們審核。我們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之若干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其他相關披露(於下文段落進一步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陳述情況及完整性。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91,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7,191,000元)及人民幣1,123,9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3,998,000元)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並無計及(i)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並有待當地機關批准重續；及(ii)採礦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被法院頒令凍結，而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該採礦權。因此，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人民幣98,0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400,000元)及人民幣252,7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19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應付Ruffy Investment Limited（「Ruffy」，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322,0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1,356,000元）以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4,7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95,000元），其乃產生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Ruff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此外，結付向Ruff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人民幣37,956,000元乃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而應付Ruffy利息約人民幣29,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33,000元）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我們未能就上述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我們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Ruffy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乃呈報無誤，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其他收入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乃妥為記錄。

4 遞延及即期所得稅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人民幣55,3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950,000元）、人民幣53,1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050,000元）及人民幣84,3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30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959,000元）之所得稅抵免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及即期稅項負債之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結餘乃妥為記錄。

5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貴集團為被告之令狀及仲裁案件訴訟責任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然而，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之訴訟責任撥備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之相同金額相關開支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一宗法律案件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898,000元）。然而，貴公司之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足夠文書證據，以令我們評估不就貴集團於該案件下的責任作出撥備是否適宜。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就此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收到之令狀、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作出若干公佈。該等令狀、仲裁案件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有關。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令狀、仲裁案件及相關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以及相關後續影響評估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逾期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24,3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290,000元）及人民幣395,2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4,324,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8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上文第6點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及披露年內產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我們因而無法獲得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人士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所有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妥為呈列及披露。

對上文第1至8點所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9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a) 以採礦權抵押作擔保之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貴公司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就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及罰金約人民幣53,889,000元違約。甲勝盤之採礦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2,704,000元，已抵押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委託貸款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之一間公司（「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項法院命令獲發佈以查封、凍結及扣押甲勝盤、控股股東及公司擔保人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甲勝盤之管理層認為採礦權受凍結令所規限，而 貴集團或會失去採礦權。

(b) 本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淨負債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03,943,000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411,000元及人民幣949,650,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之準確性，其中解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之復牌提案以及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提案，以促使 貴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相關披露已經足夠。然而，鑑於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我們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如適用）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選擇。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作為關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11,485	90,992
銷售成本		(105,579)	(88,650)
毛利		5,906	2,342
其他收入	7	18,269	38,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0)	(897)
行政開支		(31,948)	(41,745)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6,032)	(677,620)
訴訟撥備	24(c)	(1,234,768)	—
經營虧損		(1,250,423)	(679,809)
財務成本	9	(55,826)	(53,728)
除稅前虧損		(1,306,249)	(733,537)
所得稅抵免	10	2,306	152,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1,303,943)	(580,57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13,207)	24,8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21,359	(17,0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152	7,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95,791)	(572,79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4	74.46)分	(33.15)分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096	92,400
無形資產	16	252,704	260,19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7	1,755	1,797
遞延稅項資產	27	55,377	54,950
		407,932	409,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3,889	131,47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7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7,021	126,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58,131	464,3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715	2,0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576	6,645
		750,374	731,3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9,577	72,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13,705	100,2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594	4,624
借款	26	194,600	194,600
即期稅項負債		84,309	84,309
		2,054,785	456,15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304,411)	275,2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6,479)	684,559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283,368
遞延稅項負債	27	53,171	55,050
		53,171	338,41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49,650)	346,141
權益			
股本	28	3,107	3,107
儲備		(952,757)	343,034
(虧絀)/權益總額		(949,650)	346,141

代表董事會

劉亞玲

陳海東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外幣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特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07	970,169	6	(13,278)	4,264	15,529	30,503	118,673	(210,033)	918,940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	7,779	-	-	-	-	(580,578)	(572,799)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	-	-	-	-	(118,673)	118,673	-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503)	-	30,5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7	970,169	6	(5,499)	4,264	15,529	-	-	(641,435)	346,1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152	-	-	-	-	(1,303,943)	(1,295,7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970,169	6	2,653	4,264	15,529	-	-	(1,945,378)	(949,650)

附註：

- (a) 股份溢價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b)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並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 (c)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換算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需要就維簡費、安全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進行追溯調整，已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
- (e)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06,249)	(733,53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5,826	53,728
利息收入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8	18,49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採礦權攤銷	3,160	9,3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05	167,812
無形資產之減值	4,327	480,113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15,685)	24,132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7,956)
訴訟撥備	1,234,76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670)	(12,375)
存貨變動	3,272	(126,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20,237)	37,1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6,263	82,89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變動	(12,805)	21,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9,247	(7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2,030)	(80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040	1,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9)	(22,145)
已收利息	-	2
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獲墊支款項)	1,320	(15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29)	(22,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3,206)	(3,909)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89)
已付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2,393)
已付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	(35)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份	-	(2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06)	(11,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95)	(32,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	37,045
外匯變動之影響	26	1,9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6,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部門」）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部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公司須於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提交恢復股份上市方案。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可行方案，則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本公司13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包括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及深圳市睿沅實業有限公司（「睿沅」），均被稱為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被告（附註34）。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對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責任將會解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恢復股份上市方案的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條件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收購」）。預期收購將會構成一件非常重大收購和反收購事項。此事項將會涉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購買協議、增資協議及配售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03,943,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411,000元及人民幣949,650,000元。此外，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此外，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保留採礦權並持續其採礦業務之能力存有疑問。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本集團不能實現成功重組並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並在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領域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參與相關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相關實體之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則本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若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可運用對實體之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前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損益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損益確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時，該損益之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c) 於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全部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i) 呈報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中確認。

在綜合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中確認。在出售相關外國業務後，該換算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按土地租賃權益年期及預計可用年期50年（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在建工程指發展中之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採礦建築物，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建築物乃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根據探明及推斷之礦物資源按比例撇銷資產之成本。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扣除自出資人獲取之任何激勵）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約之年期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牌照之成本、於確定勘探權可進行商業性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撥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勘探權勘探儲量權益之成本。勘探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及推斷之礦物儲量按礦場之估計年期攤銷。若採礦權被廢止，則在損益中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以及(若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規定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該等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亦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關於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相關付款責任之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財務擔保合同責任

財務擔保合同責任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採用直線法按擔保合同年期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無關緊要，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數額時進行確認。

- (a)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合資格享有該等時確認。本公司會就因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取用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相關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相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c)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銷提供此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採用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記錄相應之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由於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待用作未完成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已借取非特定用途且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按該資產相關開支的資本化率計算。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未償還之借款（不包括轉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若本集團自身屬於此類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履行有關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預計涉及的款額，則有關責任會以或有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其流出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能否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詳情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a) 礦物儲量估計

礦物儲量是本集團投資決策流程的重要元素。其亦是釐定無形資產中包括之採礦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之採礦建築物折舊，以及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元素。已證實及推斷之礦物儲量之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採礦業務活動之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列賬之產量單位法攤銷及折舊。

已證實及推斷之礦物儲量或會基於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基於開發礦井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之變動，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技術發展或開發計劃。通常而言，因開發或生產活動之新資料導致之礦物儲量技術成熟期往往是最主要的年度修訂原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此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過往經驗作出。若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的估計，本集團將修訂相關折舊，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需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的事件以及事態或情況轉變，導致需要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牌照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較管理層估計之礦場估計可用年期為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最少之費用繼續向有關當局續辦採礦權牌照。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之減值測試。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其中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時，則計提減值。確定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更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之賬面值。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或會因客戶品味之改變及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並非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存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3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9,000元），這主要是因為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000元），這主要是因為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5%（二零一五年：73%）及99%（二零一五年：92%）是關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之情況。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運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對於不同類型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在適當時協商適當之融資並考慮股本融資之適當方式。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此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的款項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9,577	—	59,577	59,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3,825	—	1,743,825	1,71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4	—	2,594	2,594
借款	220,306	—	220,306	194,600
	2,026,302	—	2,026,302	1,970,476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超過一年	未折現	賬面值
	或於一年內	但於兩年內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2,382	–	72,382	72,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87	313,488	426,675	383,6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4	–	4,624	4,624
借款	227,662	–	227,662	194,600
	417,855	313,488	731,343	655,214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310,608	305,4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970,476	655,21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11,485	90,99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
存貨撇減撥回	15,68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50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7,956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	—
銷售廢料	558	—
租金收入	525	—
其他	89	3
	18,269	38,111

8.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產生自中國大陸。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11,485	70,689
客戶乙	—	20,1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06	3,909
其他借款利息	22,500	22,11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563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30,120	12,947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	35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55,826	54,569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841)
	55,826	53,728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27)	2,306	152,95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6,249)	(733,537)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326,562)	(183,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3,018	(116)
不可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314,715	13,6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523	16,873
所得稅抵免	(2,306)	(152,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徵得有關稅務當局同意後，本集團可用於抵減本集團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4,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559,000元)。根據現有稅法，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此等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4,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559,000元)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各自日期屆滿。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以上所列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2(a))	1,745	1,28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9,993	12,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206	580
全部員工支出	11,944	14,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6,848	18,201
— 按融資租約持有	—	297
	16,848	18,498
記錄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5,579	88,650
採礦權攤銷	3,160	9,38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5,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05	167,812
無形資產之減值	4,327	480,1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4,132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6,032	677,620
存貨撇減撥回	(15,685)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	(150)
核數師酬金	770	77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686	707
匯兌虧損淨額	—	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附註(i))	-	-	-	-
劉亞玲女士	154	1,113	15	1,282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154	-	-	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103	-	-	103
程峰先生	103	-	-	103
蕭啟晉先生	103	-	-	103
	617	1,113	15	1,7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附註(i))	8	-	-	8
劉亞玲女士	85	679	8	772
曾松星先生	178	-	-	178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85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65	-	-	65
程峰先生	57	-	-	57
蕭啟晉先生	49	-	-	49
陳肇倫先生	16	-	-	16
關文傑先生	24	-	-	24
何晴女士	33	-	-	33
	600	679	8	1,287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支付予本集團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3	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2
	1,466	1,49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03,9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0,578,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1,308,000股（二零一五年：1,751,3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採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251	45	170,794	71,262	1,152	7,872	12,898	431,274
添置	-	-	31,678	1,322	349	-	2,568	35,9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251	45	202,472	72,584	1,501	7,872	15,466	467,191
添置	-	-	24,021	216	12	-	-	24,2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51	45	226,493	72,800	1,513	7,872	15,466	491,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920	17	54,185	59,386	1,048	6,646	6,281	188,483
匯兌調整	-	(1)	-	-	(1)	-	-	(2)
本年度發備	4,466	23	1,866	11,731	71	341	-	18,498
減值虧損	66,088	-	95,245	648	-	-	5,831	167,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474	39	151,296	71,765	1,118	6,987	12,112	374,791
本年度發備	5,453	6	10,272	1,029	10	78	-	16,848
減值虧損	524	-	1,121	-	-	-	60	1,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51	45	162,689	72,794	1,128	7,065	12,172	393,3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0	-	63,804	6	385	807	3,294	98,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77	6	51,176	819	383	885	3,354	92,400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運營表現，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對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4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3,000,000元），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法按14.99%（二零一五年：14.50%）之折現率及3%之增長率（二零一五年：3%）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審閱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812,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9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4,312
本年度撥備	9,382
減值虧損	480,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3,807
本年度撥備	3,160
減值虧損	4,3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2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91

採礦權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礦場之開採權，總開採面積約為1.1014平方公里。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最少之費用持續向有關當局續辦採礦權之牌照。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運營表現，本集團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對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4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3,000,000元），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法按14.99%（二零一四年：14.5%）之折現率及3%（二零一五年：3%）之增長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審閱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0,11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52,7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191,000元）採礦權已作為本集團受委託貸款之抵押品。誠如下文附註34(a)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違約。鑒於本集團之採礦權乃抵押予委託貸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採礦權受凍結令所規限。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3	
本年度撥備	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5	
本年度撥備	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2	42
非流動資產	1,755	1,797
	1,797	1,839

附註：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05	19,158
製成品	134,831	136,450
	152,336	155,6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8,447)	(24,132)
	143,889	131,476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4,359	134,1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38)	(7,338)
	147,021	126,78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7,338	1,92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63
撥回減值	—	(150)
年終之結餘	7,338	7,338

- (a)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9,076	740
61至120日	4,549	—
121至180日	9,060	5,890
181至365日	—	3,858
超過365日	124,336	116,296
	147,021	126,784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d) 於報告期末，該等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625	740
逾期61至120日	9,060	—
逾期121至180日	—	9,748
逾期超過365日	124,336	116,296
	147,021	126,78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餘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6,263	155,7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00)	(2,200)
	134,063	153,523
按金	316,148	296,010
預付款項	7,920	14,861
	458,131	464,394

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無須就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小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715	2,035	2,035

本公司前董事梅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乃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元），並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及於手頭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誠如下文附註34(a)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甲勝盤之一個人民幣533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82	5,611
91至180日	5,939	25,196
181至365日	9,284	5,486
超過365日	36,772	36,089
	59,577	72,382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90,084	347,237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b)	88,028	35,408
其他應計費用	825	963
訴訟撥備(附註c)	1,234,768	—
	1,713,705	383,608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13,705	100,240
非流動負債	—	283,368
	1,713,705	383,608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結欠Ruffy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22,0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1,356,000元)，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償還；(ii)結欠本公司董事劉亞玲女士(「劉女士」)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8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07,000元)，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iii)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3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0,000元)，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b) 應計利息費用包括應付Ruffy、劉女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4,7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95,000元)、人民幣7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2,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5,000元)。

(c) 誠如附註34(b)所詳述，本集團有民事傳訊令狀及仲裁案件，據此，甲勝盤及睿沅被列為答辯人。年內，已作出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撥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b）	44,600	44,6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150,000	150,000
	194,600	194,600

附註：

- (a) 該等借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6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梅平先生擔保。

銀行貸款於年內按每年7.5%（二零一五年：介乎7.5%至9.0%）之利率計息。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由(i)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作為委託貸款人）（「貸款人」）；(ii)甲勝盤（作為借款人）；及(iii)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銀行（作為信託人）（「受託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人委託銀行向甲勝盤提供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年利率為10%。

該貸款乃由(i)梅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i)甲勝盤所擁有採礦權作抵押（附註16）。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甲勝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到期前及之後並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違約金額為約人民幣203,8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1,389,000元），包括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000,000元）、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2,9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50,000元）及估計應計違約罰金約人民幣30,9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39,000元）。如附註34(a)所詳列，採礦權及甲勝盤之銀行賬戶被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450	(2,336)	(175,173)	(153,059)
本年度抵免(附註10)	30,500	85	122,374	152,9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950	(2,251)	(52,799)	(100)
本年度抵免(附註10)	427	797	1,082	2,3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77	(1,454)	(51,717)	2,206

以下乃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抵扣後)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3,171)	(55,050)
遞延稅項資產	55,377	54,950
	2,206	(100)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751,308	3,10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繼續為擁有人創造回報，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裨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對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周詳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之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整體融資結構之比例設定股本數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擁有人之股息數額、向擁有人分派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為本集團利益做出貢獻之人士及有關各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使得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及支持。

董事會須知會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接納之日起計，並於董事會所決定之上述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十足有效。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年內失效	於年末				
其他僱員	71,702,000	(71,702,000)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日	1.23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8	3,8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60	444,7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538	22,0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4	6,214
	31,770	476,8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885	13,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2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5,157
即期稅項負債	3,817	3,570
	389,702	154,4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7,932)	322,41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36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7,932)	39,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361,039)	35,943
(虧絀)／權益總額	(357,932)	39,050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0,169	6	(88,822)	30,503	118,673	(52,910)	977,61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4,822	-	-	(966,498)	(941,67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	-	(118,673)	118,673	-
購股權失效	-	-	-	(30,503)	-	30,5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169	6	(64,000)	-	-	(870,232)	35,9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3,207)	-	-	(383,775)	(396,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169	6	(77,207)	-	-	(1,254,007)	(361,03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1	1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5	—
	926	15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二零一五年：一年至兩年)。部份租約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約及磋商相關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收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80	—
	1,580	—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為三年。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乃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34,0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988,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A)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支付，其中梅偉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股東。租約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	53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34. 訴訟

- (a)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附註22）。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有三張傳訊令狀分別為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睿沁是指定之被告。上述原告人各自指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b) (續)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汭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睿汭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汭、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汭、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汭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b) (續)

此外，本公司有深圳仲裁中心發起之若干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冠欣之函件，指出冠欣及梅偉先生無力償還涉及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年內就訴訟計提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撥備(附註24(c))。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最近獲悉，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進行聆訊後，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已被判敗訴。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借款人提出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33,078,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名義金額／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有色金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買賣有色金屬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深圳市睿洵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1,045,269元	—	100%	投資控股、買賣 有色金屬及衍生 金融工具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 礦物資源並持有 採礦牌照
永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永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14,61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朗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6. 報告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第41頁至第108頁所載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闡述無法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下文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範圍限制及主要不明朗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而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a) 以採礦權抵押作擔保之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ii)所披露，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就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及罰金約人民幣31,389,000元違約。甲勝盤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191,000元，已抵押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委託貸款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之一間公司（「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項法院命令獲發佈以查封、凍結及扣押甲勝盤、控股股東及公司擔保人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甲勝盤之管理層認為採礦權受凍結令所規限。倘 貴集團、控股股東或公司擔保人未能償還已違約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採礦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191,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1,1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參與採礦業務。亦有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4,95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5,050,000元乃有關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等金額是否公平呈列乃視乎 貴集團保留採礦權及繼續其採礦業務之能力。其後續影響為年內確認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相關稅務影響是否妥為呈列。

(b)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且於同日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41,435,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範圍限制及主要不明朗性(續)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儘管上述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其合適性大部份依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所披露安排的成功結果，具體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簽立多項財務承諾及擔保（「財務支援」）。倘若該財務支援未能落實，貴集團可能無法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然而，我們無法獲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財務狀況之充分文件資料，以令我們能夠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援。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財務需要。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自身信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倘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被定為不適合時所可能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此將包括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其可變現金額、就業務終止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Ruffy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分類及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uffy Investment Limited（「Ruffy」，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持有人）已與 貴公司訂立一份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Ruffy已承諾於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部分或全部Ruffy所持本金額372,29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Ruffy債券」）。

我們注意到，Ruffy債券已由Ruffy於訂立延期函件前抵押予一名承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自Ruffy債券承押人之法定代表收到一封法律函件，聲明延期函件應被視為自始無效，原因是作為Ruffy債券押記受益人之承押人並不同意亦將不認可延期函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Ruffy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分類及賬面值（續）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根據延期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呈列應付Ruffy之款項（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81,356,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2,000元為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結算Ruffy債券之收益人民幣37,956,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就應付Ruffy款項之實際利息人民幣12,833,000元列支。

貴公司董事尚未就延期函件的強制性向我們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且我們並無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Ruffy發出之延期函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強制性之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令我們自身信納是否：

(i)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281,356,000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屬適當呈列。

(ii) 年內確認結算Ruffy債券之收益人民幣37,956,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2,833,000元並無重大錯報。

倘我們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發現必須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附帶影響。

3.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兩張針對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之民事傳訊令狀已發出。第一張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張令狀」）已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指稱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162,577,000元。第二張令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張令狀」）已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指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相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31,737,000元。甲勝盤亦是上述兩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貴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深圳市睿洩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睿洩科技有限公司）（「睿洩」）亦是第一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睿洩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指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訟費）申索總金額人民幣560,3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兩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判決已發出。甲勝盤、睿洩及其他被告（包括冠欣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應共同及個別承擔索償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索償總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冠欣、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結算索償總額，乃基於彼等亦為上述兩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被告，且彼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如此行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該等判決項下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索償總額為或然負債。然而，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冠欣、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財務狀況的充足文件證明，以令我們可評估不就 貴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是否適當。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就此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任何發現必要作出之撥備將削減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增加其於本年度之虧損。

4.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貴集團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到之該等令狀、於二零一五年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作出若干公佈，該等令狀、仲裁案件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有關。 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令狀及仲裁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 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亦有關針對 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之恰當審核證據不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到期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16,290,000元、約人民幣58,815,000元及約人民幣295,509,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減值虧損是否已適當地呈列。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乃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適當審核證據不足，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875,000元、人民幣90,019,000元及人民幣279,208,000元。我們無法釐定該等結餘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妥為呈列。因此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上文第4部份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及披露年內產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我們因而無法獲得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所有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妥為呈列及披露。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其中一項事由亦有關我們無法信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已妥為呈列及披露。因此，該等交易及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7. 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內部程序，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上文第4及第6部份所述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審核過程當中，我們無法信納由管理層所提供以供我們審核使用之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完整及準確，我們也無法計量因失去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指如有而言）而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之程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中遭遇類似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項可能並無可比性。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彼等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0,992	126,076
銷售成本		(88,650)	(115,851)
毛利		2,342	10,225
其他收入	5	38,111	1,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7)	(5,645)
行政開支		(41,745)	(36,072)
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		(677,620)	(133,637)
經營虧損	7	(679,809)	(163,915)
財務成本	8	(53,728)	(46,7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3,537)	(210,687)
所得稅抵免	9	152,959	3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0,578)	(176,08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7,779	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2,799)	(175,71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33.15)分	(10.05)分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2,400	242,791
無形資產	14	260,191	749,68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5	1,797	1,839
遞延稅項資產	27	54,950	24,450
		409,338	1,018,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1,476	28,84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5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26,784	162,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9	464,394	541,3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2,035	1,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645	37,045
		731,376	772,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72,382	5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0,240	70,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624	5,426
借款	25	194,600	194,867
可換股債券	26	—	291,610
稅項撥備		84,309	81,650
		456,155	694,410
流動資產淨額		275,221	77,6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4,559	1,096,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83,368	—
遞延稅項負債	27	55,050	177,509
		338,418	177,509
資產淨值		346,141	918,9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107	3,107
儲備		343,034	915,833
權益總額		346,141	918,940

代表董事會

劉亞玲

陳偉璋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3,537)	(210,68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53,728	46,772
利息收入	5	(2)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8,498	17,21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7	42	42
採礦權攤銷	7	9,382	9,1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5,563	1,9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	-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7	167,812	31,548
無形資產之減值	7	480,113	97,964
存貨減值	7	24,132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	(37,95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	(1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375)	(3,893)
存貨(增加)/減少		(126,763)	30,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37,140	17,1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890	(159,17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47	(49,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08)	15,6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02)	3,845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96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9	(143,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5)	(7,471)
已收利息		2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3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5)	(1,3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298)	(7,7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44,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00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909)	(17,861)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489)	(14,218)
已付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2,393)	-
已付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35)	(45)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份		(267)	(3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93)	(32,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362)	(184,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45	219,849
外匯之影響，淨額		1,962	1,7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	37,045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8)	股份溢價 (附註31)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1)	兌換儲備 (附註31)	特定儲備 (附註31)	其他儲備 (附註31)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07	970,169	6	(13,644)	4,264	15,529	50,783	118,673	(54,233)	1,094,6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76,080)	(176,08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366	-	-	-	-	-	3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66	-	-	-	-	(176,080)	(175,714)
購股權失效	-	-	-	-	-	-	(20,280)	-	20,2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07	970,169	6	(13,278)	4,264	15,529	30,503	118,673	(210,033)	918,94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80,578)	(580,5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7,779	-	-	-	-	-	7,7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779	-	-	-	-	(580,578)	(572,799)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	-	-	-	-	(118,673)	118,673	-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503)	-	30,5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970,169	6	(5,499)	4,264	15,529	-	-	(641,435)	346,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本年之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第41頁至第108頁的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修訂（「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若干現時不清楚標準的細微，非緊急修訂。彼等包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以澄清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服務之管理實體被視為申報實體之關連人士。申報實體須披露就已付或應付僱用董事或讓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人士擔任董事的管理實體的服務費而產生的金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來自管理實體之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不合適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基礎。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及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算，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利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i)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i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ii) 計量基準(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之披露。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iii)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及於同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41,4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乃產生自據稱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擔保合同。此外，本集團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60,191,000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作委託貸款之抵押品，且被認為受凍結令所規限。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安排(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得以維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iii) 呈列基準(續)

1. 委託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ii)所詳述，已違約委託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之採礦權作抵押及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梅偉先生擔保。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該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結付委託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違約罰金。

2. 有關訴訟及仲裁案件之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乃產生自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指稱擔保文件。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內貸款之借款人，已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3. 來自控股股東之額外財務支援

梅偉先生已承諾，在有關結餘及任何相關存貨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之情況下，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525,264,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除梅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上述財務承擔外，梅偉先生進一步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滿足其到期應付之負債，並維持本集團至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iii) 呈列基準(續)

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v)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就經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外國業務各自先前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上落)換算為人民幣。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中之兌換儲備內獨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所報告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所佔之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擁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收購(除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外)乃採取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該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政狀況表，並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則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能通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從資產賬面淨值準確折現對銷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
- (iv)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按土地租賃權益年期及預計可用年期50年(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建築物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之礦物資源計提撥備以撇銷採礦建築物之成本。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發展中之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採礦建築物，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

3.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有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於附註3.10披露。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

3.7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下列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撥備。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之礦物儲量攤銷。

3.8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在股份溢價列為扣減項目(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限於股權交易產生之直接新增成本。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除所得稅後)，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就購買、出售、重新發行或註銷有關股份在損益表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商譽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明確使用期限或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之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租賃(續)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約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賬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融資租約負債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賬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以下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確認，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則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以整體管理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記賬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被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且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此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該金融資產包含需單獨入賬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者外)，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就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3.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乃於損益中獲確認，而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扣除自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4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規則指定之比率對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按計劃規定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本集團同樣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具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並有權享有該計劃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須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直到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額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

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若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僱員報酬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報酬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乃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歸屬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同時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3.19)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撥回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iii)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股本成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若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則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計入股本內。

負債成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分將保持在股本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到期日失效，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負債(續)

(iv)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0)。

3.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或於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則入賬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則入賬列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倘不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則直接納入損益。

3.18 關連人士

- (i)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借貸成本資本化於暫停積極開發合資格資產之延長期間予以暫停。

3.20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將會得到補助金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金之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中政府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金會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下之總數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研發支出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研發中產品顯示具有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願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將之出售；
- (iii) 證明本集團具備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能被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之產品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對外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算責任金額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

3.24 外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單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礦物儲量估計

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採用產量單位法並按已證實及推斷之礦物儲量計算攤銷及折舊。該等估計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之判斷。當有新資料或新技術時，原來合理之估計或須更新。顧名思義，儲量估計在一定程度上基於詮釋及推斷，結果未必準確。當有更多資料時，有關估計可能有變。

(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5、3.6及3.7載列之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關於本集團擬就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尤其是，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採用生產單位法只按探明及推斷之礦物儲量攤銷及折舊。推斷之礦物蘊藏量反映管理層對擬自採礦權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見附註4(i)）。管理層會每年評估礦場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牌照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較管理層估計之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本集團管理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最少之費用繼續向有關當局續辦採礦權牌照。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iii) 不可收回債務之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不可收回債務之撥備金額。按本集團債務人之信貸記錄、過往欠款情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為基準進行估計。當本集團管理層確信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徵兆（例如未能或拖延償還欠款），將會就債務估算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當本集團管理層確信債務屬不可收回，則自有關債務之撥備賬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續）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其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受限於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之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各段行使期開始日期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因數。

(vii) 存貨之變現淨值

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在嚴重之行業週期中，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0,992	119,265
訂單貿易收入(附註)	-	6,811
	90,992	126,07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0
銷售廢料	-	1,13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8)	150	-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7,956	-
其他	3	24
	38,111	1,19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之訂單貿易交易，而銷售毛額約為人民幣378,693,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修訂，本集團來自其訂單貿易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故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6.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住所)	90,992	119,265
— 香港	-	6,811
銷售收入合計	90,992	126,076

收入之地域分析乃根據外部客戶之所在地進行。

與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之各自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此等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689,000元及人民幣20,177,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7,966,000元及人民幣36,87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2(a))	1,287	4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49	15,910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580	410
全部員工支出	14,616	1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8,201	16,819
— 按融資租約持有	297	397
	18,498	17,216
記錄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8,650	115,851
採礦權攤銷	9,382	9,15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563	1,92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67,812	31,548
無形資產之減值*	480,113	97,9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132	—
核數師酬金	770	67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707	1,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21)

* 此等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內。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09	4,319
其他貸款利息	22,115	15,0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563	28,866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2,947	—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35	45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54,569	48,28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3)	(841)	(1,514)
	53,728	46,772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產生及按撥充資本率11.24%(二零一四年：10.14%)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附註27)	(152,959)	(34,607)
本年度稅項總抵免	(152,959)	(34,60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抵免(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作如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3,537)	(210,687)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25%)	(183,384)	(52,672)
不可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淨額	13,668	11,0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873	4,439
稅項優惠	—	(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16)	2,607
年內所得稅抵免	(152,959)	(34,607)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臨時誤差約人民幣18,363,000元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減本集團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3,5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827,000元)。根據現有稅法，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此等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各自日期屆滿之虧損約人民幣63,55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827,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日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080,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	8	-	-	-	8
劉亞玲女士*	85	679	-	8	772
曾松星先生	178	-	-	-	178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85	-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65	-	-	-	65
程峰先生	57	-	-	-	57
蕭欣晉先生	49	-	-	-	49
陳肇倫先生	16	-	-	-	16
關文傑先生	24	-	-	-	24
何晴女士	33	-	-	-	33
	600	679	-	8	1,2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	95	-	-	-	95
喻亨祥博士	-	-	-	-	-
曾松星先生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肇倫先生	95	-	-	-	95
陳明賢先生	16	-	-	-	16
關文傑先生	53	-	-	-	53
何晴女士	95	-	-	-	95
	497	-	-	-	497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劉亞玲女士（「劉女士」）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於委任為董事之日前，劉女士之薪金及其他酬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經計及上述劉女士之董事酬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其他酬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紅利及津貼	1,450	3,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63
	1,492	3,744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598	-	155,750	64,552	1,856	7,749	27,406	419,911
累計折舊	(43,827)	-	(37,364)	(46,522)	(1,604)	(5,910)	(5,219)	(140,446)
賬面淨值	118,771	-	118,386	18,030	252	1,839	22,187	279,46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771	-	118,386	18,030	252	1,839	22,187	279,465
添置	142	45	5,489	138	20	123	6,130	12,087
出售附屬公司	4,511	-	9,555	6,572	-	-	(20,638)	-
折舊	(3,199)	(17)	(1,583)	(11,510)	(168)	(739)	-	(17,216)
減值虧損(附註c)	(13,894)	-	(15,238)	(1,354)	-	-	(1,062)	(31,548)
匯兌調整	-	-	-	-	-	3	-	3
期末賬面淨值	106,331	28	116,609	11,876	104	1,226	6,617	242,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251	45	170,794	71,262	1,152	7,872	12,898	431,2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920)	(17)	(54,185)	(59,386)	(1,048)	(6,646)	(6,281)	(188,483)
賬面淨值	106,331	28	116,609	11,876	104	1,226	6,617	242,79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331	28	116,609	11,876	104	1,226	6,617	242,791
添置	-	-	31,678	1,322	349	-	2,568	35,917
折舊	(4,466)	(23)	(1,866)	(11,731)	(71)	(341)	-	(18,498)
減值虧損(附註c)	(66,088)	-	(95,245)	(648)	-	-	(5,831)	(167,812)
匯兌調整	-	1	-	-	1	-	-	2
期末賬面淨值	35,777	6	51,176	819	383	885	3,354	92,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251	45	202,472	72,584	1,501	7,872	15,466	467,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474)	(39)	(151,296)	(71,765)	(1,118)	(6,987)	(12,112)	(374,791)
賬面淨值	35,777	6	51,176	819	383	885	3,354	92,400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安排持有並計入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7,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約為人民幣8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4,000元）已計入之在建工程添置（附註8）。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採礦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與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6,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94,000元）、人民幣95,245,000元（二零一四年：15,238,000元）、人民幣6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4,000元）及人民幣5,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2,000元），乃於損益中確認，以撇減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總計人民幣167,8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48,000元）（附註14）。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3,9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7,191)
賬面淨值	856,8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6,807
攤銷	(9,157)
減值虧損	(97,964)
期末賬面淨值	749,6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3,9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4,312)
賬面淨值	749,6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9,686
攤銷	(9,382)
減值虧損	(480,113)
期末賬面淨值	260,1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3,9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63,807)
賬面淨值	260,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礦場之開採權，總開採面積約為1.1014平方公里。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最少之費用持續向有關當局續辦採礦權之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0,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9,686,000元)採礦權已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5(b)(ii))。

董事已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執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審慎審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歸屬之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5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3,000,000元)乃根據貼現率為14.5%(二零一四年：12.3%)，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貼現現金流量技術然後按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預期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與重續採礦業務許可證、估計儲備、估計生產力及礦物資源之估計價格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色金屬市場經營環境不利，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647,9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512,000元)。減值虧損按比例於與採礦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7,8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48,000元)(附註13(c))及人民幣480,1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964,000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款項。

誠如下文附註25(b)(ii)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就償還委託貸款任何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違約。鑒於本集團之採礦權乃抵押予委託貸款，甲勝盤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採礦權受凍結令所規限。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114	2,114
累計攤銷	(233)	(191)
賬面淨值	1,881	1,9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1	1,923
攤銷	(42)	(42)
期末賬面淨值	1,839	1,8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4	2,114
累計攤銷	(275)	(233)
賬面淨值	1,839	1,881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2	42
非流動資產	1,797	1,839
	1,839	1,881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有色金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買賣有色金屬
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直上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衍生 金融工具
睿納	中國	人民幣161,045,269元	—	100%	投資控股、買賣有色金屬 及衍生金融工具
甲勝盛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礦物 資源並持有採礦牌照
永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永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14,61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朗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158	16,475
製成品	136,450	12,3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5,608 (24,132)	28,845 —
	131,476	28,845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4,122	164,8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38)	(1,925)
	126,784	162,9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1,925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563	1,925
撥回減值	(150)	—
年終之結餘	7,338	1,925

本集團乃根據附註3.11所述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40	16,503
61至120日	—	6
121至180日	5,890	5,569
181至365日	3,858	140,844
超過365日	116,296	—
	126,784	162,922

該等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40	13,681
逾期1至60日	—	2,828
逾期61至120日	—	5,569
逾期121日至180日	9,748	109,876
逾期181日至365日	—	30,968
逾期多於365日	116,296	—
年終	126,784	162,922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6,0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24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及報告日期後的結算情況，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餘額計提減值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之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3,334,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兩間公司有關，而該等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實益權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該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乃於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前與上述公司訂立該等合約。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5,723	174,07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00)	(2,200)
	153,523	171,871
按金	296,010	339,734
預付款	14,861	29,754
	464,394	541,3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2,200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00
年終之結餘	2,200	2,200

董事認為並無該等債務人最近的拖欠記錄，故無須就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

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到期間較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18,815,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與兩間公司有關，而該兩間公司之實益擁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該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乃於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前與上述公司訂立該等合約。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2,035	1,8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出借人名稱	烏蘭察布市白乃廟 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相關貸款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最多未償還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0

本公司董事梅平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乃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6	7,512
銀行存款	6,589	29,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	37,045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8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66,000元），並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及於手頭持有。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誠如下文附註25(b)(ii)所詳述，甲勝盤之一個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法院命令被凍結。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11	16,589
91至180日	25,196	4,224
181至365日	5,486	10,092
365日以上	36,089	19,830
	72,382	50,735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47,237	42,079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b)	35,408	19,782
其他應計費用	963	8,261
	383,608	70,122
歸類為：		
流動負債	100,240	70,122
非流動負債	283,368	—
	383,608	70,122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結欠Ruffy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81,35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償還；(ii)結欠劉女士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80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iii)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3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b) 應計利息費用包括應付Ruffy、劉女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0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38,000元)、人民幣5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7,000元)及人民幣6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6,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借款

	附註	原始貨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負債	(a)	港元	—	2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人民幣	44,600	44,6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b)	人民幣	150,000	150,000
			194,600	194,867

附註：

(a) 融資租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如發生違約事件，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於出租人，故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已作抵押。該等租約並無續期之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300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	(3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26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267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267)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借款(續)

附註：(續)

(b)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附註i)	44,600	44,600
其他貸款－委託貸款(附註ii)	150,000	150,000
	194,600	194,600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冠欣、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梅平先生擔保金額人民幣4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6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就該等銀行貸款信貸獲續簽。因此，銀行貸款利率於年內按介乎每年9.0%至7.5%(二零一四年：9.0%)之利率計息。

(ii) 其他貸款－委託貸款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由(i)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作為委託貸款人)(「貸款人」)；(ii)甲勝盤作(為借款人)；及(iii)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銀行(作為信託人)(「受託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人委託銀行向甲勝盤提供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年利率為10%。

該貸款乃由(i)梅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冠欣礦業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i)甲勝盤所擁有採礦權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4)。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甲勝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到期前及之後並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違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81,389,000元，包括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950,000元及估計應計違約罰金約人民幣23,439,000元。

本集團已接獲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針對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針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甲勝盤之一個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本貸款擔保人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6,900,000港元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所發行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收購直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該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可按原定換股價0.22港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時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時，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經已調整為1.10港元。

自發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Ruff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抵銷契據，Ruffy已同意透過自Ruffy持有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內扣除本金額約80,488,000港元，抵銷擔保溢利之缺額。自發行日期以來，本金額約294,374,000港元已轉換為約1,338,065,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金額382,038,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債券持有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無轉換任何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簽立構成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文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應自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行使。因此，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金額382,03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其本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初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之款項約人民幣118,673,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uffy已承諾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不會就贖回Ruffy所持本金額372,29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Ruffy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延期函件」)。因此，Ruffy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連同結算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人民幣37,956,000元。

我們注意到，Ruffy債券已由Ruffy抵押予一名承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自Ruffy債券承押人之法定代表收到一封法律函件，聲明延期函件應被視為自始無效，原因是作為Ruffy債券押記受益人之承押人並不同意亦將不認可延期函件。

董事認為，在承押人之法定代表並無就延期函件之有效性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延期函件仍被視為對Ruffy及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餘下債券持有人亦已承諾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贖回餘下債券持有人所持本金額9,74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餘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因此，餘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份隨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70,678
利息開支	28,866
已付及應計利息	(9,080)
匯兌調整	1,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91,610
利息開支	15,563
已付及應計利息	(4,606)
結算Ruffy債券之收益	(37,956)
以其他應付款項結算	(271,686)
匯兌調整	7,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份分別按實際利率10.18厘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64	(2,276)	(201,954)	(187,666)
本年度抵免／（支出）（附註9）	7,886	(60)	26,781	34,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450	(2,336)	(175,173)	(153,059)
本年度抵免（附註9）	30,500	85	122,374	152,9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50	(2,251)	(52,799)	(100)

以下乃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950	24,450
遞延稅項負債	(55,050)	(177,509)
	(100)	(153,05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普通股	2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普通股	1,751,308	3,107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做出貢獻之人士及有關各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使得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及支持。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客戶；(v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i)受聘於或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工作之任何顧問（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範疇）或諮詢人；及(viii)本集團任何業務經營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交易對手（統稱「參與者」及各為一「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行使最高達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包括(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就(a)所述有關該等股份可按比例進一步獲授發行之權利，惟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授權者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須知會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視為已接納之日起計，並於董事會所決定之上述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結束時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十足有效。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任何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僱員								
合共	71,702,000	-	-	(71,702,000)	-	28/07/2010	第11期	1.2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僱員								
合共	300,000	-	-	(300,000)	-	15/05/2009	第2期	1.08
	1,000,000	-	-	(1,000,000)	-	20/05/2009	第4期	1.17
	4,468,000	-	-	(4,468,000)	-	04/12/2009	第7期	1.30
	4,468,000	-	-	(4,468,000)	-	04/12/2009	第8期	1.30
	6,702,000	-	-	(6,702,000)	-	04/12/2009	第9期	1.30
	6,702,000	-	-	(6,702,000)	-	04/12/2009	第10期	1.30
	71,702,000	-	-	-	71,702,000	28/07/2010	第11期	1.23
	95,342,000	-	-	(23,640,000)	71,702,000			
供應商／顧問								
合共	1,600,000	-	-	(1,600,000)	-	19/05/2009	第3期	1.10
	700,000	-	-	(700,000)	-	17/08/2009	第5期	1.36
	2,000,000	-	-	(2,000,000)	-	04/12/2009	第6期	1.30
	2,000,000	-	-	(2,000,000)	-	04/12/2009	第7期	1.30
	2,000,000	-	-	(2,000,000)	-	04/12/2009	第8期	1.30
	3,000,000	-	-	(3,000,000)	-	04/12/2009	第9期	1.30
	3,000,000	-	-	(3,000,000)	-	04/12/2009	第10期	1.30
	14,300,000	-	-	(14,300,000)	-			
	109,642,000	-	-	(37,940,000)	71,702,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列示如下：

第1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2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3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4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5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6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7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8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9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10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11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a) 第1、3、6及11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第2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歸屬。第4及5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月歸屬。第7、8、9及10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分別於四年、三年、二年及一年後歸屬。

(b)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50日。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預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預示將來趨勢之假設得出，亦未必符合實際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二零一四年：71,702,000份)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零(二零一四年：約4.0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8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3,842	3,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4,749	1,380,3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16	20,8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14	12,234
	476,821	1,416,9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16	13,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260	49,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157	80,460
可換股債券	—	291,610
稅項撥備	3,570	3,373
	154,403	438,050
流動資產淨值	322,418	978,9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2,418	980,72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68	—
資產淨值	39,050	980,726
權益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35,943	977,619
權益總額	39,050	980,7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ii) 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並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換算差額。該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需要就維簡費及安全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進行追溯調整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0,169	6	(93,191)	50,783	118,673	(43,071)	1,003,369
本年度虧損	-	-	-	-	-	(30,119)	(30,11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4,369	-	-	-	4,3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69	-	-	(30,119)	(25,750)
購股權失效	-	-	-	(20,280)	-	20,2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0,169	6	(88,822)	30,503	118,673	(52,910)	977,619
本年度虧損	-	-	-	-	-	(966,498)	(966,49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24,822	-	-	-	24,8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822	-	-	(966,498)	(941,67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	-	(118,673)	118,673	-
購股權失效	-	-	-	(30,503)	-	30,5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169	6	(64,000)	-	-	(870,232)	35,943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12,93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筆款項乃轉撥自預付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4,61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筆數額已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轉撥。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17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83,608,000元內。
- (d) 誠如附註25(b)(ii)所詳述，本集團年內就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違約。年內利息及罰金總額約人民幣22,1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83,608,000元內。
- (e) 誠如附註26所詳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271,686,000已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33. 承擔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	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559
	151	1,31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年至兩年）。部份租約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約及磋商相關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988	41,56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53	211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支付，其中梅偉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股東。租約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於年內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0	3,174
退休後福利	29	37
	2,649	3,211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冠欣、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梅平先生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600,000元）（附註25）。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由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擔保（附註25）。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財務風險管理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量減低承受之金融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同時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回報。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申報日期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6,784	162,922
— 其他應收款項	153,523	140,66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35	1,880
	282,342	305,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5	37,045
	288,987	342,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2,382	50,7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608	70,12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4	5,426
— 借款	194,600	194,867
— 可換股債券	—	291,610
	655,214	612,760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帶來之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結餘。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溢利／（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但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	(33)	-	3%	(21)	-
美元	3%	(3,039)	-	3%	(3,450)	-

敏感度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匯率之變動已發生，並已套用於集團各實體；另外亦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虧損及權益之影響總額。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影響帶來之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結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

下文敏感性分析已根據申報日期之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申報日期未結算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利率上升／下跌1%，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9,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這主要來自本集團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D) 價格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本集團承受期貨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性

根據敏感性分析，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合理潛在變動範圍內，本集團截至下一年度申報日期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波動估計不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對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披露之金融負債賬面值以攤銷成本確認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按級別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包括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 第三層：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準之資產輸入數值（非可觀察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架構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值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F)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相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已保證就本集團因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任何無法償還或違約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以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集中之信貸風險為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2%（二零一四年：約86%）。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擁有良好信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已經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之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0,5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152,898,000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安排（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得以維持：

- Ruffy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承諾不會就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Ruffy所持全部尚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而要求即時全部或部份償還。
- 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遵守彼等作為該筆委託貸款擔保人之義務，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用於償還委託貸款。
- 冠欣（作為附註36所述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有關貸款之貸款人）已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 梅偉先生已承諾，在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之情況下，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525,264,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 梅偉先生進一步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滿足其到期應付之負債，並維持本集團至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按照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2,382	—	—	72,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83	8,157	283,368	383,6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4	—	—	4,624
借款	181,389	46,273	—	227,662
	350,478	54,430	283,368	688,2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735	—	—	5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22	—	—	70,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26	—	—	5,426
借款	152,341	46,808	—	199,149
可換股債券	—	306,804	—	306,804
	278,624	353,612	—	632,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張針對冠欣就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傳訊令狀（統稱「該等令狀」）分別為(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張令狀」）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約人民幣162,577,000元（「第一項申索金額」）；(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張令狀」）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約人民幣46,486,000元（「第二項申索金額」）；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張令狀」）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要求償還約人民幣31,737,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相關訟費））（「第三項申索金額」）。甲勝盤亦是該等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睿洵亦是第一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睿洵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所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該等仲裁案件」），申索總金額約人民幣560,324,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罰金（連同訟費））（「其他申索金額」）。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作為所申索金額擔保人所簽訂。

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仍就該等據稱擔保文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進行調查。本集團已採取步驟主動與冠欣及上述令狀及仲裁申索相關原告人聯絡以解決事件。本集團認為該等據稱擔保文件的有效性及其法律執行性存疑，因此於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無法可靠地估計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損失作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述貸款之借款人）承諾會承擔本集團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引致之一切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張令狀項下之原告向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以撤回其對甲勝盤的申索。因此，甲勝盤不再承擔第二筆索償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第三筆判決債務」），包括第三筆索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筆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第一筆判決債務」)，包括第一筆索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筆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深圳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及甲勝盤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仲裁案件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收到該等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第一筆判決債務人民幣215,850,000元、第三筆判決債務人民幣43,353,000元及仲裁案件債務人民幣893,695,000元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因預期該等債務將由冠欣、梅偉先生及其共同及個別對該等債務負責之聯屬人士結付。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之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息之金額、退還擁有人資本、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資本管理(續)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141	918,940
整體融資		
借款	194,600	194,867
可換股債券	—	291,610
其他應付款項	289,513	—
	484,113	486,477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0.72倍	1.89倍

38. 報告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b)(ii)所詳述，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於年內已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接獲通知，告知甲勝盤針對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針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本貸款擔保人之責任。

此外，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甲勝盤之一個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2. 過往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本集團於所述期間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材料僅提述至原發佈日期。本公司之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份依賴本資料，尤其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顧二零一七年，總收益增加約67.6%至約人民幣186,9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採礦

鋅及鉛的價格分別較去年上升約84%及約46%。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有色金屬採礦產品之銷售一切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8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7.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5.9%，較去年增加約40.6%。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3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撥回去年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5,700,000元。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售出之鉛精礦減少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0,400,000元，而去年則呈報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項政府費用及匯兌差異淨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40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訴訟撥備

- (a)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有三張傳訊令狀分別為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睿訥是指定之被告。上述原告人各自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此外，本公司有深圳仲裁中心發起之若干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冠欣之函件，指出冠欣及梅偉先生無力償還涉及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訴訟計提分別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及約人民幣417,185,000元撥備（附註26(c)）。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最近獲悉，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進行聆訊後，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已被判敗訴。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借款人提出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33,078,000元。

其他訴訟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第四張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4,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1,37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權益約人民幣949,7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元)。減少乃因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37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4,4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8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8,3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55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0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15.9%(二零一六年：約182%)。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之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進行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獲更新，且其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9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的產量攀升至約5,378萬噸，其產量增長較去年提高約3.0%。鉛的產量上升約9.7%至472萬噸，而鋅的產量下降約0.7%至622萬噸。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上升約27.5%至約人民幣2,551億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有色金屬資源價格普遍上揚，特別是鉛鋅價格上升逾20%。有色金屬行業在產量及耗用量方面穩步增長，同時貿易穩定、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效率持續改善及架構持續優化。

與此同時，有色金屬行業在科技及綠色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架構持續優化。

隨著一帶一路的實施，中國不同產業經歷不同變化。有色金屬行業是12個重點產品之一，據此中國國務院積極推進國際合作。此外，有色金屬行業不僅是重要業者，亦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主要受益行業。

「一帶一路」促進產業發展，如協助產業的全球資源分配整合，增加資源支援，改善供應架構及刺激出口等。

同時，此政策亦帶動產業展開國際產能合作，輸出產能、技術及資本，不但令沿一帶一路的國家受益，亦優化礦業的工業架構。

儘管「一帶一路」帶來利好因素，有色金屬行業仍面對一些困難，如生產成本上漲、缺乏密集型加工及技能、質量欠穩定、熔煉及低端加工產能過剩等，令有色金屬企業賺取微利甚至錄得虧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鉛及鋅介紹

鉛為一種抗侵蝕力強、高密度、具韌性及可塑性之藍灰色金屬，已有最少5,000年之使用歷史。全球所生產的鉛約80%用於製造鉛酸電池，可用於汽車及應急系統。

鋅為青白色、有光澤、抗磁性金屬。全球所生產的鋅約50%用於製造鍍鋅鋼。

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色金屬發展

本集團有色金屬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

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加上金融市場的波動，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穩定改善。整體生產取得穩定增長，加上效率有所提高，整體行業表現平穩。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表現反過來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ILZSG」）的最近預測，全球鋅需求繼於二零一六年增長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1,430萬噸。全球鉛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1,139萬噸，乃因預計中國使用量進一步增加4.3%所致。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的產量攀升至約5,283萬噸，其產量增長較去年提高約2.5%。鉛及鋅的產量分別上升約5.7%至467萬噸及約2%至627萬噸。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上升約34.8%至約人民幣2,430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數據，中國採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利潤同比下降41%至人民幣50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0億元，同比上升20%）。

需求及產能有所改善，導致鋅及鉛的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趨升。在中國，有色金屬出產量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亦一直減少。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國內的供應改革及下游需求，行業利潤優於預期。金屬價格升勢凌厲，部分類別的價格更錄得近年紀錄新高。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工信部頒佈有關有色金屬行業的「十三五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到，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將在二零二零年年底躋身世界大國行列。有關計劃集中提高質素及效率、技術創新、綠色發展及國際合作，以擴大中國的市場需求。為促進經濟更加開放，並鼓勵「一帶一路」策略，將制定利好政策以促進供給側改革，加快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儘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改善有色金屬行業的政策，但行業面臨密集加工及技術不足、質素穩定性低、冶煉產能過剩及低端加工能力等問題，導致行業中的企業處於低利潤或低虧損狀態。而且，行業的生產成本及財務成本有所上升，導致企業承擔沉重的債務。

鑑於以上的行業問題，若干有色金屬行業生產商(包括甲勝盤)一般而言均錄得虧損。作為策略性回應，行業將集中改變行業的發展模式，由擴張規模改為優化存貨水平，控制產出增長，由低成本的資源及元素轉為創新，加快開發高端物料及實施智能生產，以加強中長期增長勢頭。

市場回顧

鉛

本年度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約為11,183,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11,150,000噸，供應剩餘約33,000噸。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鉛產量約為10,971,000噸，消耗量約為10,961,000噸，供應過剩約10,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屬產量(噸)	11,183,000	10,971,000
金屬使用量(噸)	11,150,000	10,961,000
剩餘(噸)	33,000	10,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分別輕微增加約1.7%及1.9%。根據ILZSG之預測，精煉鉛金屬於二零一七年的使用量及供應量增加至約11,39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量與消耗量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鋅

本年度全球鋅供應總量約為13,711,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13,857,000噸，供應不足約146,000噸。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929,000噸，消耗量約為13,824,000噸，供應剩餘約105,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屬產量 (噸)	13,711,000	13,929,000
金屬使用量 (噸)	13,857,000	13,824,000
(不足)／剩餘 (噸)	(146,000)	105,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ILZSG之預測，精煉鋅金屬於二零一七年的全球使用量及供應量預期分別增加至約14,300,000噸及約13,7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在使用量與消耗量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有關礦場之資料

本集團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礦場」）。於礦場上的勘探活動主要勘探有色金屬鋅及鉛。

礦場之資源驗證乃由No. 5 Geology Institute (第5號地質研究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而驗證報告乃由甲勝盤提交，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之分類	金屬所含 鋅資源 (約千噸)	金屬所含 鉛資源 (約千噸)
112b	302.20	42.68
333	554.90	68.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857.10	110.84
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生產總值	(108.32)	(11.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總額	748.78	99.09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上述數據指鋅及鉛資源(按金屬噸計)之含量，其指經加工後各類有色金屬精礦之估計數量。

上表之主要假設：

上述資源報表並未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礦產資源及／或礦石儲量報告規範。於上表呈列之資源均於採礦租約內，然而，相信資源亦可包括深度邊界以下的若干噸，而其乃基於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獲得的資源圖之詳細分析。

以下乃用於資源估計之主要資源參數列表(摘錄自No. 5 Geology Institute (第5號地質研究所)所作之驗證報告)：

- 平均品位：勘探工程線之加權平均值；塊礦及礦體之加權平均值；
- 礦石密度：主塊每立方米3.39噸；西塊，每立方米3.75噸；
- 塊區域被定義在垂直剖面圖及／或沿勘探線之縱向投影圖，並使用標準的公式(顯示為三角形、梯形及矩形)計算；
- 塊的體積透過使用各種形狀的標準公式計算。例如，當兩個截面面積顯示及 $(S1-S2)/S1 \times 100 < 40\%$ 時，塊體體積： $V=(S1+S2)/2 \times H$ ，在這裡，S1及S2均為塊的區域；而H是兩個截面面積之間的垂直距離；
- 礦體的資源採用標準公式： $Q=V \times d$ ，其中Q、V及d分別為資源量、體積及密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開採	111,485	(105,579)	5,906	5.3%	90,992	(88,650)	2,342	2.6%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

回顧二零一六年，總收益增加約22.5%至約人民幣111,5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採礦

鋅及鉛的價格分別較去年上升約2%及約19%。鋅及鉛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較低水平，並於二零一六年回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有色金屬採礦產品之銷售一切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5.3%，較去年增加約2.7%。整體而言，鉛精礦增幅為採礦部門收益之約509.6%，因此其波動重大改善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礦產品及買賣業務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12,324	7,026.5	86,594	12,097	6,889.2	86,783
鉛精礦	2,343	10,623.6	24,891	459	8,895.4	4,083
尾礦	-	-	-	1,022	123.3	126
	-	-	-	-	-	6,811
			111,485			90,992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111,500,000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7,000,000元。倘不計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74天。於二零一六年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900,000元已清繳。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29,100,000元經已到期。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結算可換股債券有關負債部份約人民幣38,000,000元之收益。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9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售出之鉛精礦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1,900,000元，而去年則呈報約為人民幣41,7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項政府費用及匯兌差異淨額。

減值虧損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虧損，包括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7,900,000元），此乃由於甲勝盤經營環境不利。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亦無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

訴訟撥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傳訊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甲勝盤及／或睿納為指定的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納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納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的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因此，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43,4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的判決仲裁案件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的借款人)提出申索。

仲裁案件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生的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沅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的付款責任。

考慮到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耗時約三年而在和解方面並無進展，加上收到冠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其財政狀況無能力償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質疑，因梅偉先生、冠欣及冠欣礦業均無足夠財政能力，甲勝盤或須就上述訴訟負責。故此，基於保守慣例，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及仲裁案件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234,800,000元。

其他訴訟

(viii)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第四張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ix)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0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0,600,000元)。

虧損主要來自就年內進行的訴訟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94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權益約人民幣346,1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乃因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304,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5,200,000元)。

存貨總額維持於人民幣14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31,500,000元)。本公司的存貨水平變為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40,7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108,000,000元(二零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一五年：約人民幣794,6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2%(二零一五年：約69.7%)。本集團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4,600,000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之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進行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獲更新，且其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200,000元)的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作抵押。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9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鉛及鋅介紹

鉛為一種抗侵蝕力強、高密度、具韌性及可塑性之藍灰色金屬，已有最少5,000年之使用歷史。全球所生產的鉛約80%用於製造鉛酸電池，可用於汽車及應急系統。

鋅為青白色、有光澤、抗磁性金屬。全球所生產的鋅約50%用於製造鍍鋅鋼。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中國有色金屬發展

本集團有色金屬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

鑑於經濟放緩及投資環境暗淡，加上金融市場的波動，中國有色金屬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表現疲弱。鋅及鉛的供應過剩繼續推動價格下跌。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表現反過來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ILZSG」）的最近預測，全球鋅需求繼於二零一五年增長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1,440萬噸。全球鉛需求繼於二零一五年減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1,110萬噸。鋅的需求增加乃因汽車行業鍍鋅板出產用量增加驅動所致。然而，考慮到房地產市場投資放緩、基礎設施行業固定資產增量及消費家電領域庫存水平，預計鋅及鉛價格短期內仍將受壓。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之產量攀升至約5,090萬噸，其產量增長較去年提高約5.8%。鉛的產量下降約5.3%至386萬噸，但鋅的產量則上升約4.9%至615萬噸。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減少約13.2%至約人民幣1,799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數據，中國採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利潤同比下降20%至人民幣45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3億元，同比下降10.7%）。

由於需求與產能之間的不平衡，導致鋅及鉛的價格根據歷史記錄均處於下降趨勢。在中國，有色金屬產量亦出現減少，尤其是在年底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幾大有色金屬礦業公司相互協定嚴格控制產能，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精煉鋅產量50萬噸。此外，業內亦面臨更嚴格環保要求的挑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工信部發佈《鉛鋅行業規範條件（二零一五年版）》，若干鋅製造商已削減或縮小其生產規模以符合政府規定。

二零一五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及效益，保持經濟在合理範圍內運行，並努力推動傳統產業向中高端產業邁進。國家政策對拉動消費及消除產能過剩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了有益的效果。此前，工信部宣佈，已開始著手準備工作，為啟動「十三五規劃」鋪平道路。為促進經濟更加開放，並鼓勵「一帶一路」策略，將制定利好政策以促進供給側改革，加快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儘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穩增長的刺激政策，但鑑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有色金屬市場需求預計將維持疲弱。業內將繼續面臨有色金屬供求失衡所產生的不確定性。為應對未來的潛在挑戰，預期將採取積極措施以去庫存、消除產能過剩及提升效率。

鑑於當前不利之投資氛圍，若干有色金屬行業生產商（包括甲勝盤）通常在當前市況下將遭受虧損。作為策略回應，多家生產商為回應此低潮期宣佈減產，以減少彼等之虧損並保持其流動性及價值。我們與業內眾多其他公司一樣，將繼續部署緊縮政策，以期在目前前景下努力保持流動性以維持我們的業務。

市場回顧

鉛

本年度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約為10,971,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10,961,000噸，供應剩餘約1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鉛產量約為11,274,000噸，消耗量約為11,279,000噸，而金屬鉛全球市場差不多達到均衡，使用量超出生產量約5,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屬產量 (噸)	10,971,000	11,274,000
金屬使用量 (噸)	10,961,000	11,279,000
剩餘／(不足) (噸)	10,000	(5,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均輕微減少約2.7-2.8%。根據ILZSG之預測，增長將受中國汽車及工業電池領域用量增加所推動，全球精煉鉛金屬於二零一六年需求及供應預期分別增加至約11,100,000噸及約11,2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六年在使用量與消耗量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鋅

本年度全球鋅供應總量約為13,929,000噸，而消耗總量約為13,824,000噸，供應剩餘約105,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513,000噸，消耗量約為13,809,000噸，供應不足約296,000噸。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屬產量 (噸)	13,929,000	13,513,000
金屬使用量 (噸)	13,824,000	13,809,000
剩餘／(不足) (噸)	105,000	(296,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根據ILZSG之預測，增長將主要受中國鍍鋅板產量使用增加所推動，全球精煉鋅金屬於二零一六年需求及供應預期分別增加至約14,400,000噸及約14,20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六年在使用量與消耗量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有關礦場之資料

本集團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礦場」）。於礦場上的勘探活動主要勘探有色金屬鋅及鉛。

礦場之資源驗證乃由No. 5 Geology Institute (第5號地質研究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而驗證報告乃由甲勝盤提交，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之分類	金屬 所含鋅資源 (約千噸)	金屬 所含鉛資源 (約千噸)
112b	302.20	42.68
333	554.90	68.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857.10	110.84
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生產總值	(94.56)	(10.3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總額	762.54	100.47

上述數據指鋅及鉛資源(按金屬噸計)之含量，其指經加工後各類有色金屬精礦之估計數量。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上表之主要假設：

上述資源報表並未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礦產資源及／或礦石儲量報告規範。於上表呈列之資源均於採礦租約內，然而，相信資源亦可包括深度邊界以下的若干噸，而其乃基於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獲得的資源圖之詳細分析。

以下乃用於資源估計之主要資源參數列表（摘錄自No. 5 Geology Institute（第5號地質研究所）所作之驗證報告）：

- 平均品位：勘探工程線之加權平均值；塊礦及礦體之加權平均值；
- 礦石密度：主塊每立方米3.39噸；西塊，每立方米3.75噸；
- 塊區域被定義在垂直剖面圖及／或沿勘探線之縱向投影圖，並使用標準的公式（顯示為三角形、梯形及矩形）計算；
- 塊的體積透過使用各種形狀的標準公式計算。例如，當兩個截面面積顯示及 $(S1-S2)/S1 \times 100 < 40\%$ 時，塊體體積： $V = (S1 + S2)/2 \times H$ ，在這裡，S1及S2均為塊的區域；而H是兩個截面面積之間的垂直距離；
- 礦體的資源採用標準公式： $Q = V \times d$ ，其中Q、V及d分別為資源量、體積及密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開採	90,992	(88,650)	2,342	2.6%	117,291	(113,898)	3,393	2.9%
金屬貿易	-	-	-	-	1,974	(1,953)	21	1.1%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	6,811	-	6,811	100%
總計	<u>90,992</u>	<u>(88,650)</u>	<u>2,342</u>	<u>2.6%</u>	<u>126,076</u>	<u>(115,851)</u>	<u>10,225</u>	<u>8.1%</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

回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品售價在中國市場維持在較低水平，此不利狀況對本集團業績產生相當大的不利影響。因此，總收益減少約27.8%至約人民幣91,000,000元。由於二零一五年有色金屬行業的不利市況，金屬貿易及訂單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採礦

鋅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本集團已調低其銷量以應對銷售價格持續下跌。此外，年內從以有限成本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硫酸及尾礦）所產生的收益亦減少。

有色金屬採礦產品之銷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3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2.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6%，較去年減少約0.3個百分點。因銷量減少，銷售尾礦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0,000元）。整體而言，鋅精礦佔採礦部門收益之約95.4%，因此其波動重大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表現。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售存貨未獲買家接受，且該等交易最終取消。由於待售存貨退回，年內並無於訂單貿易業務項下錄得任何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貿易業務產生發票總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78,700,000元；淨額人民幣6,800,000元已於該年確認為收益。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礦產品及買賣業務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售價 (人民幣元／噸)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12,597	6,889.2	86,783	12,477	8,131.9	101,462
鉛精礦	459	8,895.4	4,083	1,112	9,731.1	10,821
硫酸	-	-	-	14,951	53.6	802
尾礦	1,022	123.3	126	53,505	115.5	6,180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	-	6,811
			<u>90,992</u>			<u>126,076</u>

按日常業務進程劃分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從事兩項日常業務進程－有色金屬開採及有色金屬貿易，可從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表現所採用之架構中反映出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金屬貿易	未分配 企業收入 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0,992	-	-	90,992
銷售成本	<u>(88,650)</u>	<u>-</u>	<u>-</u>	<u>(88,650)</u>
毛利	2,342	-	-	2,342
其他收入	152	3	37,956	38,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7)	-	-	(897)
行政開支	(32,477)	(5,294)	(3,974)	(41,745)
財務成本	(25,184)	-	(28,544)	(53,728)
減值虧損	<u>(677,620)</u>	<u>-</u>	<u>-</u>	<u>(677,6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3,684)</u>	<u>(5,291)</u>	<u>5,438</u>	<u>(733,537)</u>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91,000,000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26,800,000元。倘不計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則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42天。於二零一五年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已清繳。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16,300,000元經已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上述債務人訂立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多項金屬採購交易。本公司擬於實物交割日前轉售該等金屬採購予其他銷售交易對手(即訂單買賣交易(「訂單貿易」))，並從訂單貿易獲取現金。然而，待售存貨未獲買家接受，且該交易最終取消。就此，梅偉先生已承諾對總額約人民幣116,300,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回收擔保。

由於待售存貨退回，年內並無於訂單貿易業務項下錄得任何銷售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向供應商退回待售存貨，並正在要求退還未償還結餘。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結算可換股債券有關負債部份約人民幣38,000,000元之收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客戶一般從採礦點自費運輸有色金屬精礦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7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種政府性開支及匯兌差額淨值。

減值虧損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虧損，包括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64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500,000元)，此乃由於有色金屬市場經營環境不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展期可換股債券之設算利息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8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100,000元)。

虧損來自本年度礦場之鋅鉛精礦銷售量及售價減少以及於本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9,0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00,000元)。減少乃因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7,700,000元)。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已承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前不會就贖回本金額372,3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要求部分或全部即時償還，因此，人民幣281,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800,000元)。存貨急劇上升乃由於甲勝盤購買存貨約人民幣112,100,000元作買賣用途擬轉售。有色金屬開採之存貨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日減至本期間之80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採礦存貨水平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0,9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79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1,9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9.7%(二零一四年：約48.7%)。本集團計息借貸為約人民幣19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4,90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獲更新，且其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9,700,000元）之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作抵押。

訴訟及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甲勝盤及／或睿納為指定之被告。上述各原告人指稱：

- i. 甲勝盤及睿納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納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甲勝盤、睿訥、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 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 i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勝盤、梅平、梅偉、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約人民幣43,4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500,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00,000元；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00,000元；及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2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甲勝盤已提取一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息率10%。由於其他貸款協議到期，並無償還任何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獲悉由銀行及貸款人共同取得針對甲勝盤之另一項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第二張令狀及第三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及法院對甲勝盤及其他擔保人(即冠欣礦業及梅偉)作出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彼等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之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還未有最後結果。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原告、第三原告及仲裁案件原告概無針對甲勝盤及睿沅強制執行裁決。儘管如此，冠欣已作出承諾，承擔因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之付款責任。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附錄二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2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及債務重組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其包括(i)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永寶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ii)透過收購天信誠有限公司（「天信誠」）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新興租賃49%股權）收購新興際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新興租賃」）52.7%股權（「收購事項」）及增資；(iii)[編纂]及[編纂]；(iv)[編纂]；及(v)債權人計劃。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興租賃作為收購事項之會計收購方入賬；而本公司則為收購事項之會計被收購方及法定收購方。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2)新興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2)新興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據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地反映倘建議重組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 錄 三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分別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具備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活動。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或限制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限，且在並無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編纂]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編纂]、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可獲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其相關者提供財政資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予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如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有關酬金一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任職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數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外，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新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詳見下文第2(i)段）。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並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正確之賬目記錄，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規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有關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j)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任何方式，或根據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者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有關該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知會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經註銷購回股份將實際上回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按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倘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活動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扣繳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另額外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送交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不超過五名人士組成之監察委員會。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Molto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候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候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Molto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有關Molto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有關Molto之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通函載有遵照[編纂]之規定提供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Molto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候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通函所載有關Molto及目標集團以及其各自之[編纂]之資料乃由Molto董事提供。Molto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Molto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有關Molto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李道偉先生將於恢復買賣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恢復買賣後須在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在恢復買賣後包括新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經營。有關組織章程大綱、新公司細則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經擴大集團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除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由於出售集團(即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剝離，本通函內並無任何有關出售集團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目標集團

除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或註冊資本之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將予通過的決議案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增資、[編纂]、[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附錄四。

4. 公司重組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組成，本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及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之RTO交易—(A)收購事項」一節。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出售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增資協議；
- (iv) [編纂]；及
- (v) 彌償保證契據。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nm.com.hk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域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之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D. 披露權益

1. 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下列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727	—
	配偶權益	22,628,802	1.29%
		22,667,529	1.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uffy	實益擁有人	1,033,091,706	58.99%
梅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33,091,706	58.99%
	實益擁有人	11,210,000	0.64%
		1,044,301,706	59.63%

附註： Ruff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梅偉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偉被視為於Ruff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由於出售集團（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剝離，概無有關於出售集團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載入本通函。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

- (a)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有效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餘下期限達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不論是否有通知期）；或
- (d)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12個月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本公司擬與候任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當日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7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已向或須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予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該等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1,86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候任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候任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放於經擴大集團的時間後釐定薪酬金額。

5. 僱員薪酬及福利

經擴大集團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如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所持有，獨立於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經擴大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的供款。除上述供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後福利。

6.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已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簽立任何押記。

7.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候任董事所深知，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於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未經計及(i)將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可能根據[編纂]接納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及候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 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Molto，於往績紀錄期內持有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上市發行人），或與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非上市發行人）有關的超過5%已發行股本。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根據（其中包括）Molto（亦稱「彌償保證人」）及本公司將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彌償保證人將就目標集團由於或就於RTO交易完成或之前或就於RTO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就任何於現有會計期間或任何於RTO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目標集團經Molto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以下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RTO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
- (ii) 根據於RTO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目標集團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公司者。

2. 遺產稅

董事及候任董事已獲告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於百慕達、中國、香港及經擴大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本公司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知悉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由於出售集團(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剝離，因此本通函內概不載入有關出售集團的待決訴訟(如有)之資料。

4. 目標集團之訴訟

除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Molto董事概不知悉目標集團有尚未了結或威脅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收購事項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費約為[編纂]。

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恢復買賣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日止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8.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恢復買賣項下交易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9.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除本公司重組的影響外）本集團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現有業務，而僅從事主要透過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提供的客制化財務方案，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張靈勤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日期均為本通函之日期，均乃為載於本通函所編製)刊發本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介紹上市或本通函所述有關交易將予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期權項下；
 - (v) 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應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性質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六

備查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可供查閱：

- (1) 現有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公司細則；
-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6) 獨立財務顧問致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編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7)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9)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1) 公司法；

附錄六

備查文件

- (12)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13) 新公司細則的最終草擬稿；
- (14)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5) 張靈勤先生（香港大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16) 本通函副本。

上述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恢復買賣」)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生效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b) 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有關採納生效及記錄；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就採納公司細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須備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恢復買賣落實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遵守百慕達法律之其他規定下：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Xinx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公司登記冊之日生效；
 - (b) 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新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將之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該等決議案之備案及其他必要備案，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作出其認為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之指示及批准之規限下，及待取得有關債權人之批准及於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待(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0條及673條將生效之建議計劃安排獲香港法院批准；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第99條將生效之建議計劃安排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後：
- (a) 批准計劃安排（其重要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之計劃安排文件內披露，將由百慕達法院依公司法第99條及依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作提呈及生效，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計劃安排），其可由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安排之條款建議向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編纂]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其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 (d) [編纂]
- (e)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事項得以生效或實行方面屬必需之一切有關步驟及其他一切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須作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Molto Fortune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編纂]之代價買賣天信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B」字樣之副本（連同有關附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全部列作已全數繳足，[編纂]為每股代價股份[編纂]；及
- (c)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天信誠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ii)新興際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新興租賃」)(作為發行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資約[編纂]，將新興租賃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編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得以確定、實行或完成或就使之得以實行或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6.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編纂]及[編纂](作為[編纂])所訂立[編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撤回或終止之情況下：

- (a) 批准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編纂])方式按每股[編纂]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編纂])予於[編纂]之[編纂](按董事所釐定及公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基準為於[編纂]該等股東當時持有之[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協議；及
- (c)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定義見下文）作出其認為就使[編纂]之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所需步驟以及所有其他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在彼等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及就[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完成[編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董事：

- (1) 自完成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 (i) 委任曾耀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張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委任左亞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包曉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委任唐保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委任何卓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 自恢復買賣日期起生效：

- (i) 委任許一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杜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委任馬清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耀贛先生、張楊女士、左亞濤先生、包曉穎女士、唐保祺先生、何卓姐女士、許一安先生、杜景仁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統稱為「**新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及新任董事釐定新任董事之薪酬，並就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委任新任董事而言，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6. 倘若在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至上述大會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nm.com.hk)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而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